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2,500 千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25,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價格為每股 60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摘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 105.36%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725 千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千元。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為新台幣 1,070 千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btl.com.tw>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4,000,000	1.58%
現金增資	140,675,750	55.65%
盈餘轉增資	99,254,250	39.27%
合併增資	8,850,000	3.50%
合計	252,78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馨予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致清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3299 電話：(02)2657-3299

電子郵件信箱：ir6840@newbtl.com 電子郵件信箱：ir6840@newbt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btl.com.tw>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2.78 百萬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4 樓		電話：(02)2657-3299	
設立日期：76 年 10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btl.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吳仲超		發言人		姓名：張馨予 職稱：副總經理
	總經理：吳仲超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致清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吳恪昌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0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36%（113 年 4 月 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1.36%（113 年 4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16.54%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董事	劉立國	9.13%	獨立董事	黃正忠	-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10.09%	獨立董事	黃翠萍	-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5.44%	獨立董事	張愷翔	-
董事	邱致清	0.16%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子設備及電子產品之測試技術服務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29% 外銷：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4 頁
去 (112 年) 年 度	營業收入：702,813 千元 稅前純損：-53,455 千元 每股虧損：2.1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 風險因素.....	1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 發起人.....	20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 股份種類.....	2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 業務內容.....	3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0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2
(一) 自有資產.....	62
(二) 使用權資產.....	6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3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6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6
(一) 計畫內容.....	66
(二) 執行情形及效益.....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一) 資金來源.....	67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68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70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70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70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0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70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70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87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8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肆、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5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8
(四) 財務分析.....	99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4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4
(三) 期後事項.....	104
(四) 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5
(一) 財務狀況.....	105
(二) 財務績效.....	106
(三) 現金流量.....	10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9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9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19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3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5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5
陸、重要決議.....	12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6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6
三、盈餘分配表.....	126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之本案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76年10月19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4 樓	(02)2657-3299
分公司	無	
工廠	無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76年10月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實收資本額 4,000 千元，成立東研有限公司。
77年11月	電磁干擾 3 米室外測試場取得美國 FCC 認證。
85年07月	電磁干擾 10 米室外測試場獲得美國 FCC 及日本 VCCI 認證。
87年10月	獲得台灣 BSMI/美國 NVLAP/挪威 NEMKO 實驗室認可。
89年08月	取得 ISO/IEC 17025 資格。
91年01月	擴充 RF 測試領域，取得台灣電信總局 DGT 認可低功率射頻電機。
92年03月	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國家認監委)考核通過，為代理 CCC 認證的註冊機構。
94年11月	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94年12月	為擴大經營規模，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合併，並為存續公司，合併增資換發股票新台幣 8,850 千元，合併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36,775 千元。
100年07月	設立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104年05月	汐止測試場完工(10 米及 3 米各一座)，臺北陽光通訊測試中心落成。
106年02月	設立孫公司-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設置上海華東實驗室。
106年03月	總公司遷至位於臺北內湖科學園區之全新辦公大樓。
109年11月	成立子公司-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
110年07月	經櫃買中心同意於興櫃戰略新板掛牌交易。
111年01月	經櫃買中心同意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
111年01月	購置汐止遠東科學園區辦公室。
111年04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3月	股票掛牌上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借款為輔，利息支出有限；此外，資金之運用採保守穩健為原則，未從事與營業無關之投資活動。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仍將持續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密切注意利率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亦藉由適當籌資工具之應用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提供國外檢測服務收入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部分購置設備及成本支出係以美元支付。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公司除了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即時匯市資訊，以作為外匯部位之管理及對客戶報價之重要參考資訊外，對於無法依交易模式產生自然避險之部位，將視匯率之波動情形適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以控制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 (2) 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3) 在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4)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之說明。本公司新技術之開發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技術。

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佔營業額之 3% ~ 4%。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變化並蒐集相關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藉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分析，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及電子產品認證之法令規範進行瞭解，以即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對於電子產品檢測認證之技術與相關知識，以維持競爭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技術創新、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原則，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電子電器產品檢測認證服務，以電磁相容檢測、無線射頻檢測及安規檢測業務為主，屬於勞務提供性質，其主要支出為規費及人事成本，尚未有採購原料之進貨行為，故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電子電器產品電磁相容(EMC)、無線射頻(RF)、移動通訊(Mobile Telecommunication)、網通(Telecom)、電器安全法規(Safety)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服務產品範圍包含筆記型

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掌上型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智能家電...等，涵蓋資訊、通訊、家電等電子電器產品，目標客戶群極為廣泛。依本公司營業銷售對象分析，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十大銷售客戶佔各期銷貨比重不高於34%，且對單一客戶各期銷貨比重皆未超過10%，顯見本公司並無客戶群集中且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情事，故本公司尚不致有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1)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
-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且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經營據點之一，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故擬委任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分別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

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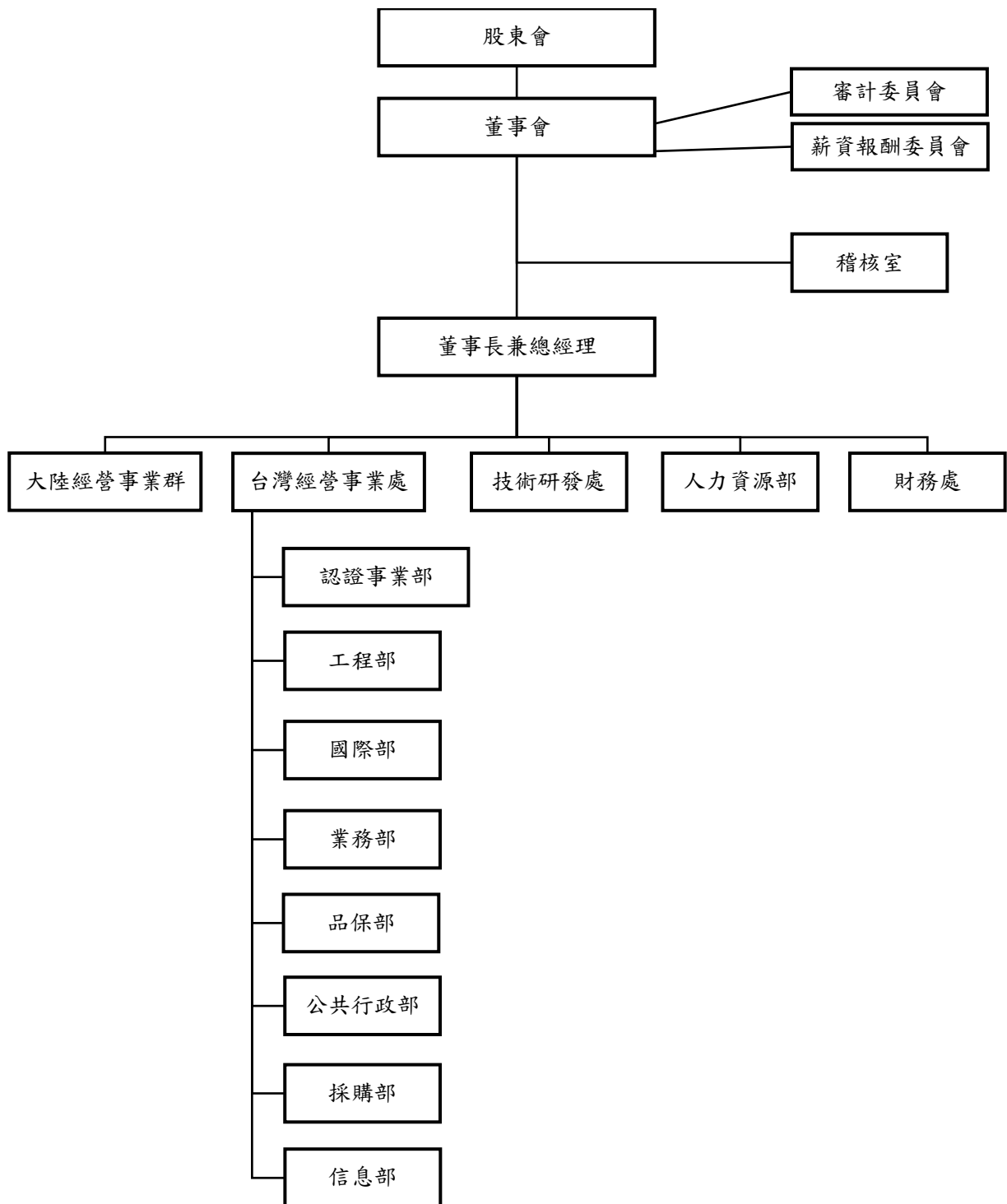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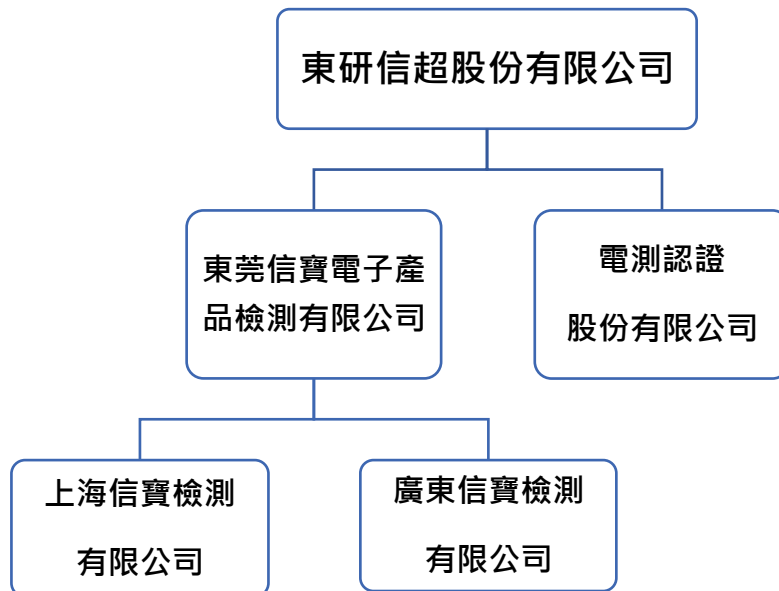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內控制度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2.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及推動。 3.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並規畫推動公司治理制度。
經營事業處	1.客戶委託案件測試排程規劃、進度掌控與效率提升。 2.檢測報告、證書製作與簽署發行。 3.各國認證案件執行、控管。 4.檢測內容與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5.新公佈檢測法規或更新法規評估與測試環境設備規劃。 6.配合業務單位所提客戶需求，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所需測試認證評估與相關教育訓練。 7.客戶檢測技術相關諮詢服務。 8.檢測工程師人力資源培養、訓練與調度。
技術研發處	1.瞭解各項檢測產品之國內外政府或機構規定之標準規範，研擬及決定適當的測試方案；協助並審核相關部門訂定／修正相關作業流程。 2.協助新增／修改之測試技術導入生產；整合集團技術支援。 3.協助排除測試儀器異常狀況，及指導測試儀器之操作及維護。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建立與執行及員工關係建立。
財務處	1.預算編制與執行分析。 2.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 3.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 4.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5.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認證事業部	官方委託發證業務及認證授權開發。
工程部	1.測試業務之管理安排。 2.測試客戶之接待。 3.測試工作之執行。 4.測試紀錄製作及測試結果判定。 5.確保設備、設施均在最佳使用狀況。 6.協助新產品測試之進行。 7.測試規範之制定與修改。 8.處理客戶反應事項及需求。 9.各項認證案件之控管。 10.案件測試與檔案製作協調。 11.測試報告及證書之審核與簽署。
國際部	1.針對各國產品准入認證事務的營運與計畫。 2.延伸 EMC/RF/Safety/Telecom 測試報告附加價值。 3.提供客戶產品全球准入的一站式便捷服務。 4.鞏固客戶的忠誠度並強化客戶的滿意度。
業務部	掌理市場資訊蒐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負責新客戶導入及現有客戶維護。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品保部	1.推行與參與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 2.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作為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之協調，準備與結果追蹤。 3.負責全公司及標準作業程式與品質記錄之更新與保存、發佈，與 ISO/TS 品質(環保)管理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公共行政部	1.公司行政事務管理及推動。 2.實驗室及辦公室環境維護及管理。 3.建物裝修、消防、公安檢查等事項管理及安排。
採購部	總務、採購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信息部	1.管理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伺服器及各項資訊設備。 2.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3.整合及管理公司資訊系統。 4.資訊安全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1	100%	港幣 3,000萬	-	-	-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	100%	新台幣 15,000萬	-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1	100%	人民幣 1,700萬 (註2)	-	-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1	100%	人民幣 3,900萬 (註2)	-	-	-

註1：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註2：係以東莞信寶公司之盈餘再投資。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9日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吳仲超	男	中華民國	93.10.01	495,000	1.96	831,239 (註2)	3.29	4,180,443 (註3)	16.54	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景文高級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	捷超(股)公司董事長 電測認證(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
子公司總經理	羅建星	男	中國	93.10.01	-	-	-	-	-	-	耕興(股)公司大陸區經理 協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工程師 北京清華大學工管碩士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台灣經營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邱致清	男	中華民國	108.01.07	40,000	0.16	-	-	-	-	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永馳電子(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張馨予	女	中華民國	112.01.01	17,000	0.07	-	-	-	-	菁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Aragon Trust Company 財務部協理 勤美(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並取得會計師資格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	-	-	-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白景元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	-	-	-	-	-	OPCOM Inc.工程師 麗台科技(股)公司課長 戴爾科技(股)公司經理 英業達(股)公司法規驗證處處長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事業部副總經理	許惠超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50,000	0.20	-	-	-	-	程智科技(股)公司 RF 工程部課長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朝陽科技大學網路通訊所碩士	-	-	-	-	-	-
子公司副總經理	邱維國	男	中華民國	111.06.01	57,980	0.23	-	-	-	-	東研信超(股)認證部副總經理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工程部協理 律安科技(股)公司業務 程智科技(股)公司副理 律頻科技(股)公司副理 誠信科技(股)公司主任 大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董事長特助	邱奕仁	男	中華民國	111.03.17	158,192	0.63	-	-	-	-	東研(股)公司實驗室負責人 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監事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監事	-	-	-	-	-
董事長特助	林芊佑	女	中華民國	112.01.01	172,279	0.68	-	-	-	-	信超(股)公司財務主管 耕興(股)公司副總特助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會計 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	-	-	-	-	-
品保部資深協理	邱德俊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231,662	0.92	-	-	1,375,492	5.44	(註 4) 信超(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耕興(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工程師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副學士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俊泰紙管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安規事業部協理	周宏文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3,000	0.01	-	-	-	-	誠信科技(股)公司安規工程部工程師 暉信科技(股)有限公司安規部經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機系學士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協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廖玉玲	女	中華民國	111.02.14	40,000	0.16	-	-	-	-	威世環宇國際媒體(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臺灣蒙地拿(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李耿毅	男	中華民國	112.10.02	5,000	0.02	-	-	-	-	捷元(股)公司人資處處長 華碩雲端(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人資專案經理 中勤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人資顧問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
稽核主管	陳珮炆	女	中華民國	112.08.09	-	-	-	-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泰金寶電通(股)公司稽核主管 翔鑫堡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華新科技(股)公司業管部管理師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之配偶以巾樞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係以捷超(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4：本公司董事－邱德俊係以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年4月9日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婕超(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4.10.30	110.06.18	3年	4,165,443	18.12	4,180,443	16.54	-	-	-	-	-	-	-	-	-	-
	代表人: 吳仲超	男 51-60	中華民國	94.10.30	110.06.18	3年	-	-	495,000	1.96	831,239 (註1)	3.29	4,180,443 (註2)	16.54	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景文高級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	本公司總經理 婕超(股)公司董事長 電測認證(股)公司董 事長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 測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 司董事	-	-	-	註5
董事	宜特科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11.18	110.06.18	3年	3,050,000	13.27	2,550,000	10.09	-	-	-	-	-	-	-	-	-	-
	代表人: 林榆桑	女 51-60	中華民國	105.11.18	110.06.18	3年	-	-	-	-	-	-	-	-	技嘉科技(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百帝廣告(股)公司財務長 科榮(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經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 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並取得會 計師資格	宜特科技(股)公司財 會處副總經理 品文(股)公司監察人 德凱宜特(股)公司監 察人 創量科技(股)公司董 事 方城記數位影像(股) 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吉德利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8.10	110.06.18	3年	1,475,492	6.42	1,375,492	5.44	-	-	-	-	-	-	-	-	-	-
	代表人: 邱德俊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4.08.10	110.06.18	3年	-	-	231,662	0.92	-	-	1,375,492 (註3)	5.44	信超(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耕興(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工程師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副學士	本公司品保部資深協理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俊泰紙管企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劉立國	男 61-70	中華民國	93.11.02	110.06.18	3年	2,308,473	10.04	2,308,473	9.13	-	-	1,170,655 (註4)	4.63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加登登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永連達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宇維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傳翼數位影像(股)公 司董事	-	-	-	-
董事	邱致清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2.06.19	112.06.19	1年	40,000	0.16	40,000	0.16	-	-	-	-	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 總經理 永馳電子企業(股)公司營業部 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 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本公司台灣經營事業 處資深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楊能傑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10.20	110.10.20	2.66 年	-	-	-	-	-	-	-	-	飛虹高科(股)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今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黃翠萍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0.12.20	110.12.20	2.5 年	-	-	-	-	-	-	-	-	艾迥(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東森寬頻電信(股)公司財務部 副理 安際網路科技(股)公司財務部 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University of Florida,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鑫盛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鑫德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	-	-	-
獨立 董事	黃正忠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12.20	110.12.20	2.5 年	-	-	-	-	-	-	-	-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東博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新揚創投(股)公司投資部副總 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卓毅管理顧問(股)公 司資深顧問 造隆(股)公司監察人 富聯企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四品上季有限公司董 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張凱翔	男 31-40	中華 民國	112.06.19	112.06.19	1年	-	-	-	-	-	-	-	-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法律顧 問 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發起人 陸軍後勤指揮部法律顧問 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 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慧財 產權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安信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海軍司令部計劃處法 律顧問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之配偶以中樞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仲超係以婕超(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公司董事－邱德俊係以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4：公司董事－劉立國透過持股 100%加連登實業(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5：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113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婕超(股)公司	Bright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59.52%) 吳仲超(40.48%)
宜特科技(股)公司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2.07%) 謝忠偉(1.86%) 羅緯軒(1.71%)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7%) 陳成珍(1.44%) 廖美蓮(1.43%) 劉復漢(1.22%) 杜忠哲(1.1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19%)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邱德俊(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佔比例
Bright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吳仲超(100%)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賀華投資(股)公司(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婕超(股) 公司 代表人:吳 仲超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信超(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耕興(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致力於電子檢測產業相關領域約20餘年；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不適用	0
董事 劉立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創辦加速登實業(股)公司迄今逾30年，產業經驗豐富。	不適用	0
董事 宜特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榆桑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主管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資格，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財會領域之高度專業能力。目前擔任宜特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董事 吉德利投 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 邱德俊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信超(股)公司經理、耕興(股)公司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品保部資深協理。	不適用	0
董事 邱致清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永馳電子(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具備相當豐富之檢測產業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台灣經營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主持安遠聯合會計事務所，迄今已逾20年，並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經驗，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並熟稔上市櫃公司相關法令。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翠萍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University of Florida會計碩士，曾任職於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東森寬頻電信(股)公司，具有豐富之財會及產業經歷。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正忠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工作背景，曾擔任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復華資本及東博資本投顧董事總經理，具豐富之資本市場承銷、投資及併購等經驗。目前卓毅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張凱翔	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工作背景，曾擔任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陸軍後勤指揮部法律顧問、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發起人、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經理。目前除擔任安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外，亦擔任其他公司或單位之法律顧問，熟悉法律事務。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並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會計	法務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吳仲超	中華民國	男	v	51-60	-			v		v	v	v	v	v	v	v
	劉立國		男		61-70	-			v			v	v	v	v	v	v
	林榆桑		女		51-60	-	v		v	v		v	v	v	v	v	v
	邱德俊		男	v	41-50	-			v		v	v	v	v	v	v	v
	邱致清		男	v	41-50	-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楊能傑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v
	黃翠萍		女		51-60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正忠		男		51-60	v			v	v		v	v	v	v	v	v
	張凱翔		男		31-40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四席，其中不具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身份之董事為六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以上，且董事間未有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之情事。依前述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16頁-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	-	-	-	-	-	-	-	-	-	3,354	4,936	-	-	-	-	-	-	3,354	4,936	-6.27%	-9.23	-
董事	劉立國	-	-	-	-	-	-	21	21	21	21	-	-	-	-	-	-	-	-	21	21	-0.04%	-0.04%	-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	-	-	-	-	-	-	-	-	-	1,225	1,225	-	-	-	-	-	-	1,225	1,225	-2.29%	-2.29	-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	-	-	-	-	-	40	40	40	40	-	-	-	-	-	-	-	-	40	40	-0.07%	-0.07%	-
董事	邱致清(註1)	-	-	-	-	-	-	-	-	-	-	2,312	2,312	108	108	-	-	-	-	2,420	2,420	-4.53%	-4.53%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360	360	-	-	-	-	24	24	384	384	-	-	-	-	-	-	-	-	384	384	-0.72%	-0.72%	-
獨立董事	黃翠萍	360	360	-	-	-	-	24	24	384	384	-	-	-	-	-	-	-	-	384	384	-0.72%	-0.72%	-
獨立董事	黃正忠	360	360	-	-	-	-	18	18	378	378	-	-	-	-	-	-	-	-	378	378	-0.71%	-0.71%	-
獨立董事	張凱翔(註1)	192	192	-	-	-	-	12	12	204	204	-	-	-	-	-	-	-	-	204	204	-0.38%	-0.3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參考相關法令訂定董事薪資結構，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各項給與標準；另依據公司長、短期發展計畫不定期檢討董事薪資報酬制度、結構與標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邱致清先生及張凱翔先生經本公司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分別選任為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112年度為虧損，故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仲超	2,964	4,546	-	-	390	390	-	-	-	-	3,354 -6.27%	4,936 -9.23%	-
子公司總經理	羅建星	-	1,916	-	74	-	1,235	-	-	-	-	-	3,225 -6.03%	-
資深副總經理	邱致清	2,132	2,132	108	108	180	180	-	-	-	-	2,420 -4.53%	2,420 -4.53%	-
副總經理	邱維國	-	1,532	-	-	-	180	-	-	-	-	-	1,712 -3.20%	-
副總經理	張馨予	1,683	1,683	106	106	175	175	-	-	-	-	1,964 -3.67%	1,964 -3.67%	-
副總經理	白景元	1,286	1,286	81	81	177	177	-	-	-	-	1,544 -2.89%	1,544 -2.89%	-
副總經理	許惠超	1,382	1,382	84	84	120	120	-	-	-	-	1,586 -2.97%	1,586 -2.97%	-

註1：本公司112年度為虧損，故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仲超	2,964	4,546	-	-	390	390	-	-	-	-	3,354 -6.27%	4,936 -9.23%	-
子公司總經理	羅建星	-	1,916	-	74	-	1,235	-	-	-	-	-	3,225 -6.03%	-
資深副總經理	邱致清	2,132	2,132	108	108	180	180	-	-	-	-	2,420 -4.53%	2,420 -4.53%	-
副總經理	張馨予	1,683	1,683	106	106	175	175	-	-	-	-	1,964 -3.67%	1,964 -3.67%	-
副總經理	邱維國	-	1,532	-	-	-	180	-	-	-	-	-	1,712 -3.20%	-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仲超	-	-	-	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不適用
	子公司總經理	羅建星				
	資深副總經理	邱致清				
	副總經理	邱維國				
	副總經理	張馨予				
	副總經理	許惠超				
	副總經理	白景元				
	董事長特助	邱奕仁				
	董事長特助	林芊佑				
	協理	邱德俊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廖玉玲				
	協理	周宏文				
	協理	李耿毅				
	稽核主管	陳珮玢				

註1：本公司112年度為虧損，故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4%	1.84%	-2.64%	-2.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2%	13.97%	-20.33%	-32.52%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一般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予以分配。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固定薪資依據工作年資、職務價值並參酌同業薪資等薪資架構規範，變動薪資以個人績效表現、公司獲利狀況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3年4月9日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278,000	9,722,000	35,000,000	上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2,990,000	229,900,000	-	-	註 1
112.03	10	35,000,000	350,000,000	25,278,000	252,780,000	現金增資 22,880,000 元	無	註 2

註 1:109.07.03 府產業商字第 10951396400 號函核准。

註 2:112.05.02 府產業商字第 1124775565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料：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年4月9日 /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2	1,141	3	1,156
持有股數	-	-	10,349,829	14,917,171	11,000	25,278,000
持股比例	-	-	40.95	59.01	0.04	100

2. 股數分散情形

113年4月9日 /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7	33,322	0.13
1,000 至 5,000	656	1,235,191	4.89
5,001 至 10,000	71	532,357	2.11
10,001 至 15,000	29	359,360	1.42
15,001 至 20,000	15	272,000	1.08
20,001 至 30,000	25	652,200	2.5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30,001	至	40,000	13	468,783	1.85
40,001	至	50,000	6	276,868	1.10
50,001	至	100,000	12	817,846	3.23
100,001	至	200,000	11	1,641,276	6.49
200,001	至	400,000	8	2,284,717	9.04
400,001	至	600,000	3	1,383,900	5.47
600,001	至	800,000	4	2,903,878	11.49
800,001	至	1,000,000	1	831,239	3.29
1,000,001 以上			5	11,585,063	45.83
合計			1,156	25,278,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9日 /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4,180,443	16.54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0.09
劉立國	2,308,473	9.13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1,375,492	5.44
加連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0,655	4.63
巾樺有限公司	831,239	3.29
鄭和彬	759,922	3.01
吳華君	753,606	2.98
鄭雅寧	704,350	2.79
陳智龍	686,000	2.7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註 2)		113 年度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大股東	婕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	-	註 2	註 2	-	-
董事	劉立國	-	-	註 2	註 2	-	-
董事/大股東	宜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	-	註 2	註 2	-	-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	-	註 2	註 2	-	-
董事	邱致清	-	-	註 2	註 2	-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	-	-	-	-

獨立董事	黃翠萍	-	-	-	-	-	-
獨立董事	黃正忠	-	-	-	-	-	-

註1：111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註2：112年度係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本公司110年10月20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4月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捷超(股)公司	-	-	15,000	-	15,000	-
	代表人：吳仲超	-	-	-	-	-	-
董事/大股東	劉立國	-	-	-	-	-	-
董事/大股東	宜特科技(股) 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榆桑	-	-	-	-	-	-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	-	(100,000)	-	-	-
	代表人：邱德俊	-	-	-	-	-	-
董事/副總經理	邱致清 (112年6月19日 新任董事)	不適用		25,000	-	-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	-	-	-	-
獨立董事	黃翠萍	-	-	-	-	-	-
獨立董事	黃正忠	-	-	-	-	-	-
獨立董事	張凱翔 (112年6月19日 新任董事)	不適用		-	-	-	-
子公司總經理	羅建星	-	-	-	-	-	-
副總經理	張馨予	-	-	17,000	-	-	-
副總經理	白景元 (112年2月到職)	不適用		-	-	-	-
副總經理	許惠超	-	-	20,000	-	-	-
副總經理	邱維國	-	-	12,000	-	-	-
董事長特助	邱奕仁	(18,000)	-	12,000	-	-	-
董事長特助	林芊佑	-	-	31,000	-	-	-
協理	周宏文 (112年3月升任)	不適用		3,000	-	-	-
協理	廖玉玲	-	-	40,000	-	-	-
協理	李耿毅 (112年10月到職)	不適用		-	-	5,000	-
協理	林器隆 (112年2月離職解任)	-	-	-	-	不適用	
協理	盧宗賢 (111年4月離職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莊閔暉 (111 年 6 月調職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暨會計主管	朱大正 (111 年 2 月調職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陳佩廷 (112 年 8 月新任)	不適用		-	-	-	-
稽核主管	蔡佩其 (112 年 5 月離職解任)	-	-	4,000	-	不適用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其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9 日 /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超(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4,180,443	16.54	-	-	-	-	吳華君 林中仁	姊弟 配偶	-
	495,000	1.96	831,239 (註 1)	3.29	4,180,443 (註 2)	16.54			
宜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2,550,000	10.09	-	-	-	-	無	無	-
	-	-	-	-	-	-			
劉立國	2,308,473	9.13	-	-	1,170,655 (註 3)	4.63	加連登實 業(股)公 司	該公司 之代表 人	-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375,492	5.44	-	-	-	-	無	無	-
	231,662	0.92	-	-	1,375,492 (註 4)	5.44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立國	1,170,655	4.63	-	-	-	-	劉立國	該公司 之代表 人	-
	2,308,473	9.13	-	-	-	-			
中樺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仁	831,239	3.29	-	-	-	-	吳仲超	配偶	-
	-	-	-	-	-	-			
鄭和彬	759,922	3.01	-	-	-	-	無	無	-
吳華君	753,606	2.98	-	-	-	-	吳仲超	姊弟	-
鄭雅寧	739,350	2.92	-	-	-	-	無	無	-
陳智龍	686,000	2.71	-	-	-	-	無	無	-

註1：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之配偶以中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仲超係以捷超(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公司董事－劉立國透過持股100%加連登實業(股)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4：公司董事－邱德俊係以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註 1)
最低			未上市(櫃)(註 1)	58.70
平均			未上市(櫃)(註 1)	69.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77	31.99
	分配後		29.77	29.0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990	24,777
	每股盈餘 (虧損)	調整前	5.87	(2.16)
		調整後	5.34	(1.9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註 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5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5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未上市(櫃)(註 1)	(32.34)
	本利比(註 3)		未上市(櫃)(註 1)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市(櫃)(註 1)	註 5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分配。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不分派股利，以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尚待提報113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執行。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252,7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單位：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單位：股)		0.1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投資報酬分析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待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因本公司未公佈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照章程所訂成數作為估列基礎，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當年度損益。本公司 112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112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2,500,000元及1,000,000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實際分派情形、認列數與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僅有辦理中之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4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393981號函核准生效在案，辦理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之說明。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測試及報告收入	605,171	68.13	433,964	61.75
安規收入	159,582	17.97	189,677	26.99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122,976	13.85	78,907	11.23
其他勞務收入	466	0.05	265	0.03
合計	888,195	100.00	702,8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電磁輻射干擾(EMI)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電磁耐受性(EMS)之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開放場地(Open Site)及隔離室(Chamber)之現場測試。
- 產品安全規範(SAFETY)之各國規範測試、報告發行、代理認證申請。
- 網通(含無線及有線)產品之各國規範之檢驗、測試、報告發行。
- 手機(Mobile phone)各國法令強制性(Regulatory)及功能特性的符合性(Conformance)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手機(Mobile phone)天線之 OTA 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數位電視功能性(PERFORMANCE) 檢驗、測試及報告發行。
- Femtocell 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2.4G 無線傳輸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超高頻 60GHz 無線傳輸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第 4 代行動電話新產品規格 LTE 等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第 5 代行動電話新產品規格等之檢測及發行報告。
- 4G/LTE Advanced 行動通訊產品檢測及報告發行。
- 802.11ac、802.11ax 及 4G/LTE 無線網通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NFC 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WPC 無線充電產品檢測及發行報告。
- 電磁與行動電源之各國規範測試、報告發行、代理認證申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物聯網資安產品之(EU)303645 和 (CNS)16190 測試。
- 星閃無線通訊系統：低功耗技術和基礎接入(SLE)測試。
- 歐盟充電 USB-C 法規 (EN/IEC) 62680 測試。
- 歐盟無人機法規(EU)2019/945 和(EU)2019/947 測試。
- 可靠性法規 (IEC) 60598/60529/60068 測試。
- Wi-Fi 7 的測試技術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電子電器產品電磁相容(EMC)、無線射頻(RF)、移動通訊(Mobile Telecommunication)、網通(Telecom)、電器安全法規(Safety)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服務產品範圍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掌上型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智能家電...等，涵蓋資訊、通訊、家電等電子電器產品。

所謂電磁相容 (EMC；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係指電子電氣產品在操作時，會幅射出電磁波，電磁波為一種「非游離幅射」，會對其他電子產品正常操作產生干擾，甚至對人體產生危害，影響所及包括飛機的導航設備、汽車的控制系統，甚至對人體的心律調整器也會產生影響，為排除

電磁干擾的影響，創造出電磁相容的環境，其可遵循之方法為降低電子電氣產品的電磁干擾（EMI）及提高電子電氣產品的電磁耐受性（EMS）。先進國家如歐盟各國等大都雙管齊下，對EMI及EMS皆立法管制，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列入電磁相容管制的對象除了電腦商品及家電商品外，還包括通訊、玩具、NC 工具機、醫療器材，甚至機車、汽車、飛機等，各國多採漸進式方式加以管制。

所謂產品安全驗證，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安規（Safety），凡產品之材料性質、構造及使用方法等，易引起電擊（Electric shock）、能量傷害（Energy hazards）火災（Fire）、機械性傷害（Mechanical and heat hazards）、幅射傷害（Radiation hazards）及化學傷害（Chemical hazards）之虞者，均應列入安規之檢測範圍。世界各國如台灣、美國、歐盟各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均已對Safety立法管制，以維護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危險之防範。列入Safety管制的產品包括資訊、家電、通訊、玩具、工業機械、醫療器材、機車、汽車產品等。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人身安全要求日益升高的趨勢下，各國政府為促使行銷於市場之商品符合安全、健康環保之基本要求，電磁波干擾的管制（EMC）與安全規格（Safety）的檢測，成為所有電子電氣產品行銷各國的第一道關卡；EMC及Safety 檢驗與電子高科技產業的成長息息相關，產品製造廠商要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創造營運高峰，除了加速開發新產品之外，更須學習EMI、EMS 之設計技術。電子產業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世代交替快速，能通過產品驗證才是業務成長的要件，否則一旦研發完成的產品無法取得EMC 及Safety 驗證，要耗時數月才能重新修改完成量產，早已喪失市場先機。

無線電的應用近年來蓬勃發展，成長速度非常快速，尤其是行動通訊及無線網通的應用產品將是未來電子產品的主流趨勢，以達成人類未來智慧生活的目標；因此建構更快速的行動通訊和無線網通的技術必是未來無線技術發展趨勢，以達到快速上網、單位時間內上、下載更大的資料及上網不塞車的目標。因此現階段的主流趨勢將是物聯網的時代，其應用領域將包含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醫療物聯網與車聯網等終端產品，而這些複合性的產品的檢測將變得更複雜，因此需要符合的法規、標準更多且需要更高的檢測技術和更精密的儀器設備才能完成檢測，因此誰具備這些條件誰就能掌握未來檢測市場的商機。2020年是5G（第5代行動通訊）商轉之年，其中5G智慧型手機會完全包含4G/LTE和3G等技術規格和功能，加上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已開始積極佈建5G基地台等的基礎建設觀察，未來5G快速的發展是可預期的。由於技術的日新月異，台灣無線網通和行動通訊產品的設計以及生產製造技術已經大幅提升。此類產品的生命週期變的愈來愈短，再加上無線產品的電磁輻射比一般產品來的強，各國政府對無線電產品的進口都有規定強制的測試要求，以避免對於其他的電子產品造成干擾。所以無線產品的測試以及認證需求將來勢必會大幅成長。

一支手機要能順利上市，在研發階段就必須通過層層與手機功能相關的強制性(Compulsory)認證與符合性測試(Conformance Test)。手機強制性認證包括電磁相容(EMC)、安規(Safety)、人體電磁波吸收比(SAR)、無線電射頻(RF)等。符合性測試則是針對手機射頻、軟體協定等功能進行測試認證。在手機網路運營商(Carrier)對手機品質的要求、環保意識抬頭與人身安全要求日益升高的今日，手機電磁波干擾的管制(EMC)、頻譜的有效利用、安全規格(SAR, Safety)與手機功能的檢測需求將會越來越高，也勢必成為手機產品行銷各國的第一道關卡。未來隨著網通產品應用最新技術的滲透率提升，預期無線網通檢測訂單可逐步增溫，將對本公司網通產品營運注入強勁的成長活水。

我國電機、電子產品之電磁干擾(EMI)管制係源於民國84年9月公布之「商品電磁管理辦法」，並於85年7月正式公告，自86年起即開始實施EMC檢驗，為避免國內外廠商措手不及，經濟部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的將電子資訊產品納入檢驗範圍，第一階段納入檢驗的僅有影印機一項，87年起公告電視機、錄放影機、傳真機、印表機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五十項，第三階段所納入列檢清單範圍為一般家用電器產品、電腦組件、微波爐及電磁爐等，自89年7月起正式實施。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我國電子家電產品之安規(Safety)管制係於民國80年7月公佈「產品安全標誌管理法」，並於89年7月起將電扇、微波爐及錄放影機等電子家電產品納入管制範圍；除此之外，國內隨著車內環境之電子應用設計日益複雜，各國主管機關對車輛安全的電磁干擾(EMI)測試日趨重視，交通部已於日前公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並從民國100年1月1日起對電磁相容(EMC)分階段全面實施管制。

市場規模方面，隨著技術進步、產品更新換代加快和國際分工深化，近年來全球檢驗檢測行業保持10%以上的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可與檢驗檢測監督管理司的資料統計，全球檢驗檢測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1,445億歐元增長至2021年的2,342.6億歐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14%。中商產業研究院預計2022年全球檢驗檢測市場規模將達2,526.8億歐元。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由於本公司之檢測服務提供地除台灣外，尚有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子公司提供，本公司於中國市場主要從事電磁相容檢測(包括無線電射頻RF檢測)和產品安全檢測等領域的技術檢測服務，上述檢測行業之市場規模及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電磁相容檢測(包括無線電射頻RF檢測)之領域主要為電子電氣產品，電子電氣產品檢測行業市場規模近年來快速成長，茲就本公司涉及之5G、智慧家居、動力電池以及日用消費品領域分析如下：

- 5G產業：電子產業創新週期之輪動主要由通信技術升級驅動，2017年以來，4G時代步入穩定期，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發展進入瓶頸階段，然自2019年起，營運商加速投入5G網路建設，電子產品將迎來新一輪創新週期。根據《中國5G發展和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2021年)》指出，2021年全球5G無線連接設備市場規模達到272億美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中國貢獻全球市場的44%。

- 智慧家居產業：根據統計，中國之智慧家居滲透率遠遠落後於歐、美、日本等國。然而，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成熟，智慧家居滲透率將會快速提升，雖然仍落後於已開發國家，但其商機可期，隨著物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5G技術商業加速落地，智慧家居將繼續走入千家萬戶，成為未來智慧家庭發展的趨勢。

- 日用消費品產業：近年來日用消費品銷售額成長有所放緩，但銷售額基數較大，隨著居民日用消費品需求回暖及消費升級的影響，日用消費品領域檢測亦將保持持續成長。

B. 產品安全檢測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強制性產品認證需求增加。而強制性產品認證日趨重要是因各國政府為保障國家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法規所致。其中未來安全檢測市場中動力電池產業規模說明如下：

- 動力電池產業：受惠新能源汽車產銷規模擴大及單車帶電量提升，動力

電池市場保持高速成長。根據中國工信部發佈之2021年鋰離子電池行業運行情況指出，2021年全國鋰離子電池產量為324GWh，同比增長106%，其中消費、動力及儲能型鋰電產量分別為72GWh、220GWh及32GWh，分別同比增長18%、165%及146%。鋰電四大關鍵材料產量增長迅速，據研究機構預測，正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增幅接近100%，鋰電全行業總產值將突破6,000億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測試服務主要係代各國政府及相關技術組織執行產品檢測工作，因此本行業之上游除了執行測試所需之設備製造商外，另為各國政府機構或經各國政府授權之實驗室、團體組織。其下游產業主要包含多媒體通信產品、家電產品、電源供應及網路通訊產品等製造商，因此凡產品有電磁干擾或安全之虞，及是否符合無線電法規技術規範者均為檢測行業之服務範圍。茲將EMC、Safety、RF及Mobile phone測試服務之上、下游關係羅列如下：

上游產業		下游產業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AS	電子電氣產品電磁相容認證、安規檢測服務、無線網通認證、手機檢測	多媒體通訊設備製造商如： 顯示器 網通產品 數據機 集線器 電腦周邊設備等
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 A2LA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小家電產品製造商，如： 咖啡機 電鍋 電磁爐 微波爐 攪拌機風扇等
中國質監局 CMA		
UL CB 測試實驗室 UL CBTL		
UL LLC 認證機構計畫 UL LLC CAP		
UL LLC 協力廠商測試資料計畫 UL LLC TPTDP		電源電池產品製造商，如：電源供應器 電池等
中國品質認證中心委託檢測實驗室 CQC		
美國行動通訊聯盟授權測試實驗室 CTIA		移動通訊設備製造商如： 行動電話 CPE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HDMI 協會 HDMI Forum		
Wi-Fi 聯盟 Wi-Fi Alliance		
荷蘭認證 Telefication		
藍牙技術聯盟 SIG		
美國認證機構 ACB		
無線電設備指令遵守協會 REDCA		
印尼資源與設備總局 SDPPI		
全球認證論壇 GCF		
歐洲電信標準化協會會員 ETSI Membership	相關電子電器、3C 等產品	
第 3 代移動通信技術夥伴關係專案會員 3GPP Membership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 GACC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

● EMC、RF、Safety、行動通訊法規涵蓋範圍日趨嚴格

近年來，隨著電子電器產品更趨多樣化，且規格汰換速度越來越快及環保安全意識抬頭，各國政府與管制機構對EMC、RF、Safety、行動通訊等規範要求日趨嚴格，顯見檢測認證產業之重要性，因此，檢測認證市場仍將大幅成長。

● 檢測認證未來將走向專業化的多樣法規整合

檢測電子電器產品銷往世界各國都必須依照產品規格與各國管制要求，需同時具備執行EMC、RF、Safety、行動通訊等法規測試之能力，以滿足客戶產品多元與銷售區域廣泛的檢測認證需求，本公司服務主要涵蓋資訊通信產品所需之強制性認證法規，可協助客戶取得全球一百餘國家及地區之認證，且有外部合作夥伴實驗室可提供其他領域檢測認證之全方位服務。

● 檢測技術與設備升級，能力不足之競爭對手會逐漸退出市場

由於無線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電子電器產品功能多樣，複合式產品為市場主流且多數產品皆具備無線傳輸功能。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已進入5G NR時代，無線傳輸技術也邁入Wi-Fi 6E / Wifi 7規格，對於檢測認證實驗室之技術能力與採購設備資本要求日益增加，中小型檢測實驗室將會在技術能力無法提升，高頻檢測設備無力採購之狀況下淡出市場，減少削價競爭低價搶單。

B. 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同業實驗室提供EMC認證報告者，除上櫃公司耕興外，即為本公司擁有4座符合歐、美、日大廠要求之標準10M室內電波隔離暗室，領先其他實驗室僅有單一規格標準之10M室內電波暗室或3M室內電波暗室，對於國際大廠量產產品更準確之檢測要求，為避免外在雜訊之干擾，未來皆須由具備符合國際標準之10M室內電波暗室之實驗室執行。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除擁有4座10M室內全電波隔離暗室(長10M、寬5M、高5M)，還擁有3座10M室內半電波隔離暗室、14座室內3M半電波隔離暗室(長9M、寬6M、高6M)及4座RS室內測試暗室，可出具正式測試報告。

國內能執行強制性法規測試及認證的實驗室約有40家，本公司是國內能執行EMC及Safety的強制性與RF及PROTOCOL要求之符合性法規的完整檢測及驗證能力之極少數檢測公司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檢測場地大多已經導入室內場地做檢測，取代國內同業大多採用夏日炎熱、冬天寒冷及容易受室外電波干擾的戶外場地，由於室內檢測的高效率與

品質一致性之確保，再加上國內外大廠大多只接受室內場地的檢測報告，因而大幅拉開與國內同業之競爭差距。

另外，本公司同時取得全球電腦市佔率前三大品牌之檢測實驗室認可資格，並與國內外主要電子電器產品代工廠合作，提供EMC、RF、Safety及行動通訊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此為國內多數同業難以競爭之優勢。

隨著全球5G網絡和智慧家居生態的發展，本公司提前進行技術佈局，累積相關經驗，並積極參與地區的行業標準制定，本公司於中國地區擁有1座智能家居測試實驗室，係少數能提供智慧家居檢測服務之公司。另外，本公司在整個台灣及中國眾多檢測實驗室當中，是為數不多可以完整執行移動通訊產品檢測認證的實驗室，針對2G/3G/4G/5G終端產品具備射頻、協議、OTA（含SISO和MIMO能力）、SAR及EMC等測試能力，本公司擁有5G NR射頻測試系統10套及SAR系統5套，產能可達到多個項目同時執行，且旗下實驗室已經取得美國實驗室認證組織(NVLAP)、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全球認證論壇(GCF)及美國無線通信行業協會(CTIA)資格認證。

安規檢測方面，在台灣及中國皆具有一定規模的實驗室，本公司專精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具備純熟經驗、穩定的管理團隊及核心的技術人員等優勢。於兩岸分別取得國際互認的實驗室資質包括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同時取得多家發證機構之數據認可實驗室，如UL、ITS及TUV RH等機構。

同時，在國際轉證業務方面，本公司可提供全球超過120個國家或地區，其中在韓國、中國及印度市場佔比位於行業領先地位；實驗室具備南非、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的實驗室授權資質認可；技術方面，EMC和RF測試能力也同時佔有領先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以“幫助客戶的優秀產品走向全球”為使命，與客戶步伐一致，為客戶提供行業最先進，品質最好，範圍最廣的檢測認證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與客戶一起向全球實現“成為世界第一的協力廠商檢測實驗室”的願景。

技術層次概況說明如下：

A. 多媒體通信事業

●電磁相容(EMC)

項目	檢測標準	測試與認證服務項目
1	EN55032/CISPR32/KN55032/VCCI-CISPR32	多媒體產品之電磁波干擾檢測
2	EN55035/CISPR35/KN55035	多媒體產品之電磁波免疫力測試
3	CNS13438/ICES-003/GB9254	電腦資訊產品之電磁波干擾檢測
4	EN55024/CISPR24	電腦資訊產品之電磁波免疫力測試
5	CNS13439/GB13837	電視、錄放影機、音響產品之電磁波干擾檢測
6	EN55014-1/CISPR14.1/CNS13783-1/GB4343.1	家電類、電動工具產品之電磁波干擾檢測
7	EN55014-2/CISPR14.2/GB4343.2	家電類、電動工具產品之電磁波免疫力測試
8	EN55011/CISPR11/FCC Part18/ICES-001/CNS13803	工業、科學、醫療產品之電磁波干擾檢測
9	FCC Part15B	非意圖輻射數位產品
10	EN300386/ITU-T K.21	通訊產品之電磁波干擾&免疫力檢測
11	EN55015/CISPR15/GB17743	照明設備之電磁波干擾檢測
12	EN61547/IEC61547	照明設備之電磁波免疫力測試
13	EN50121-1,EN50121-4	鐵路設施之信號和通信設備電磁波干擾&免疫力檢測
14	EN50561-1,EN50561-3	PLC設備之電磁波干擾檢測
15	EN50412-2-1	PLC設備之電磁波免疫力測試
16	EN 301489-3	SRD產品電磁波相容(EMC)測試
17	EN 301489-17	BT,Wi-Fi產品電磁波相容(EMC)測試
18	EN 301489-19	衛星定位導航產品電磁波相容(EMC)測試
19	EN 301489-52	手機電磁波相容(EMC)測試

●無線射頻(RF)

項目	檢測標準	測試與認證服務項目
1	EN 300 220-2	433 / 868
2	EN 300 328	Zigbee / BT / Wi-Fi 2.4G
3	EN 300 330	RFID / NFC
4	EN 300 440	SRD / Wi-Fi 5G(Band4)
5	EN 301 357	25~2000MHz 無繩音頻設備
6	EN 301 406	DECT
7	EN 301 893	Wi-Fi 5G(Band1~3)
8	EN 302 502	Wi-Fi 5G(Band4) only 10/20MHz Bandwidth
9	EN 303 417	WPT
10	EN 303 340	TV(DVB-T/T2)
11	EN 303 345 系列	AM/FM/DAB/DRM
12	EN 303 413	GNSS
13	EN 303 372-2	TV(DVB-S)

項目	檢測標準	測試與認證服務項目
14	EN 300 086, EN 300 113, EN 300 219, EN 300 296, EN 300 390, EN 301 166, EN 303 405	對講機
15	FCC Part 15C	RFID / WPT / NFC / 433 / 915 / Zigbee / BT / Wi-Fi 2.4G / SRD
16	FCC Part 15D	DECT
17	FCC Part 15E	Wi-Fi 5G / Wi-Fi 6E
18	FCC Part 22/74/80/90/95	對講機
19	RSS-119	對講機
20	RSS-210	RFID / WPT / NFC / 433 / 915 / SRD / 對講機
21	RSS-213	DECT
22	RSS-216	WPT
23	RSS-247	915 / Zigbee / BT / Wi-Fi / SRD
24	STD-33	Wi-Fi 2.4G (CH14)
25	STD-T66	BT / Wi-Fi 2.4G (CH1~13) / SRD
26	STD-T71	Wi-Fi 5G (CH1~13)
27	LP0002	RFID / WPT / NFC / 433 / 915 / Zigbee / BT / Wi-Fi / SRD
28	AS/NZS 4268	RFID / WPT / NFC / 433 / Zigbee / BT / Wi-Fi / SRD

B. 電氣安全事業(Safety)

項目	檢測標準	測試與認證服務項目
1	IEC60950-1, EN60950-1, UL60950-1, GB4943-1	資訊技術設備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	IEC60065, EN60065, UL60065, GB8898	音訊和視頻以及類似電子設備安全要求
3	IEC 62368-1, EN 62368-1, UL 62368-1	音訊、視頻、資訊和通信技術設備 第1部分：安全要求
4	IEC 62133-1, IEC 62133-2	含鹼性或其它非酸性電解質的蓄電池和蓄電池組--可攜式密封蓄電池和蓄電池組的安全要求
5	UN 38.3, IEC 62281	聯合國《關於危險品運輸的建議書 試驗和標準手冊》，38.3章
6	IEC60335-1, EN60335-1, GB4706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7	IEC60335-2-9, EN60335-2-9, GB4706.14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 烤架、麵包片烘烤器及類似用途可攜式烹飪器具的特殊要求
8	IEC 60335-2-14, EN 60335-2-14, GB 4706.30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 廚房機械的特殊要求
9	IEC 60335-2-15, EN60335-2-15, GB4706.19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 液體加熱器的特殊要求
10	IEC 60335-2-65, EN60335-2-65, GB4706.45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 空氣淨化器的特殊要求
11	IEC 60335-2-29, EN60335-2-29, GB4706.18	蓄電池充電器的特殊要求

項目	檢測標準	測試與認證服務項目
12	IEC 61558-1, EN61558, GB19212.1	變壓器、電抗器、電源裝置及其組合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和試驗
13	IEC61558-2-6, EN61558-2-6, GB19212.7	變壓器，電抗器，電源裝置及其組合的安全 第7部分：一般用途安全隔離變壓器的特殊要求
14	IEC61558-2-7, EN61558-2-7, GB19212.8	變壓器，電抗器，電源裝置及其組合的安全 第八部分：玩具用變壓器和電源的特殊要求
15	IEC61558-2-16, EN61558-2-16, GB19212.17	變壓器，電抗器，電源裝置及其組合的安全 第十七部分：開關型電源裝置和開關型電源裝置用變壓器的特殊要求
16	IEC61347-1, EN61347-1, GB19510.1	燈的控制裝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17	IEC61347-2-13, EN61347-2-13, GB19510.14	燈的控制裝置 第14部分:LED模組用直流或交流電子控制裝置的特殊要求
18	GB 20943-2013, AS/NZS 4665.1, AS/NZS 4665.2, EN 50563	外接適配器能源效率
19	EN 50564, IEC62301	電氣和電子家用和辦公設備 - 低功耗的測量
20	ENERGY STAR	能源之星
21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Title 20, Division 2, Chapter 4, Article 4. Appliance Efficiency Regulations, Sections 1601 through 1609	美國加州節能測試
22	(EC) No 1275/2008, (EC) No 801/2013, (EC)No 642/2009, (EU) 2019/2013, (EU) 2019/2021	歐洲節能 (standby and off mode)
取得 IECEE, CNAS 及美國保險實驗室(UL)等國際實驗室的認可		

C. 移動通訊事業(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檢測標準	測試與認證服務項目
RF	
CE- RF	
ETSI EN 301 511	移動通訊類產品(2G)
ETSI TS 151 010-1	
ETSI EN 301 908-1	移動通訊類產品(3G)
ETSI EN 301 908-2	
ETSI TS 134 121-1	
ETSI EN 301 908-1	移動通訊類產品(4G)
ETSI EN 301 908-13	
ETSI TS 136 521-1	
ETSI EN 301 908-1	移動通訊類產品(5G NR)
ETSI EN 301 908-25	
3GPP TS 38.521-1	
3GPP TS 38.521-3	
NCC- RF	

檢測標準	測試與認證服務項目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 ALL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5G NR)
IC - RF	
RSS-130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5G NR)
RSS-132	
RSS-133	
RSS-139	
RSS-140	
RSS-192	
RSS-195	
RSS-197	
RSS-199	
FCC - RF	
FCC CFR Title 47, Part 22, Subpart H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5G NR)
FCC CFR Title 47, Part 24, Subpart E	
FCC CFR Title 47, Part 27	
FCC CFR Title 47, Part 90	
FCC CFR Title 47, Part 96	
FCC CFR Title 47, Part 2	
C-Tick - RF	
AS/CA S042.1	移動通訊類產品(3G/4G)
AS/CA S042.4	
ARIB – Telecommunication - RF	
MIC Article 2 paragraph 1 item 11-3	移動通訊類產品(3G)
MIC Article 2 paragraph 1 item 11-19	移動通訊類產品(4G)
MIC Article 2 paragraph 1 item 11-21	
SAR	
CE - SAR	
IEC/EN 62209-1	移動通訊類產品 (2G/3G/4G/5G NR)
IEC 62209-2	
IEC/EN 62479	
EN 50360	
EN 50566	
EN 50364	
EN 50385	
IEEE Std 1528	
EN 62232	
FCC - SAR	
ANSI Std C95.1-1992 (IEEE Std C95.1 1991)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5G NR)
ANSI / IEEE Std C95.1a 2010	
ANSI / IEEE Std C95.3-2002	
FCC CFR Title 47, Part 2 , Subpart J	
IC - SAR	
RSS-102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5G NR)
AUS - SAR	

檢測標準	測試與認證服務項目
AS-NZS 2772.2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5G NR)
JP - SAR	
ARIB STD-T56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5G NR)
NCC - SAR	
CNS 14959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5G NR)
CNS 14958-1	
OTA	
CTIA Test Plan	移動通訊類產品(2G/3G/4G)
CTIA MIMO Test Plan	移動通訊類產品(4G)
CTIA/Wi-Fi Alliance Test Plan	2.4G/5G WIFI 類產品
3GPP TS 34.114	移動通訊類產品 (2G/3G)
3GPP TS 37.544	
3GPP TS 25.144	
3GPP TR 25.914	
3GPP TR 37.902	
3GPP TS 37.144	
ETSI EN 301 908-2	移動通訊類產品(3G)

D. 國際認證事業(IA)

項次	國家	認證
1	印度 / India	ISI
		BIS
		BEE
		WPC
		TEC
2	斯里蘭卡 / Sri Lanka	TRC
3	巴基斯坦 / Pakistan	PTA
4	尼泊爾 / Nepal	NTA
5	韓國/Korea	KC
		MSIP
		E-Standby
		MEPS
6	柬埔寨 Cambodia	MPTC
		ISC
7	香港 HongKong	OFCA
8	菲律賓 Philippines	NTC
9	泰國 Thailand	NBTC
		TISI
		EGAT
10	越南 Vietnam	MIC
		VNEEP
		CR Mark
11	馬來西亞 Malaysia	MCMC
		ST COA
12	新加坡 Singapore	IMDA
		CPS
		NEA
13		SDPPI

項次	國家	認證
	印尼 Indonesia	SNI
14	中國	CCC 認證
		CQC 自願認證
		SRRC 型號核准
		NAL 入網許可
		能校標示
15	巴西/Barzil	ANTEL
		INMETRO
		PROCEL
16	阿根廷/Argentina	ENACOM
		S-mark
17	玻利維亞/Bolivia	ATT
18	智利/Chile	SUBTEL
19	哥倫比亞/Colombia	CRC
20	厄瓜多爾/Ecuador	ARCOTEL
21	牙買加/Jamaica	SMA
22	巴拿馬/Panama	ASEP
23	巴拉圭/Paraguay	CONATEL
24	秘魯/Peru	MTC
25	烏拉圭/Uruguay	URSEC
26	委內瑞拉/Venazuela	CONATEL
27	墨西哥	NOM
		NOM-029/NOM-032/COUNEE
		IFETEL
28	埃及/Egypt	VoC
29	肯亞/Kenya	CAK
30	尼日利亞/Nigeria	NCC
31	突尼斯/Tunisia	CERT
32	阿爾及利亞/Algeria	ANF
33	科特迪瓦/Ivory Coast	ARTCI
34	南非 South Africa	ICASA
		SABS COC
		NRCS LOA
35	摩洛哥	ANRT
		CMIM
36	澳洲/紐西蘭	RCM 認證
		GEMS 能源評級標籤
37	俄羅斯	CU EAC
		FAC
		FSS
		RoHS
38	烏克蘭	TEC+CoC+DoC
		RoHS
39	塞爾維亞	KVALITET
40	英國	UKCA
41	沙烏地阿拉伯	CITC
		IECEE
4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TRA
		ECAS LVE

項次	國家	認證
		ECAS RoHS
43	科威特	CITRA
		KUCAS
44	約旦	TRC
45	以色列	MOC
		SII/MOE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無線移動通信終端等產品的測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行業迅速發展形勢的需求。主要研發方向如下：

- 物聯網資安產品之(EU)303645 和 (CNS)16190 測試。
- 星閃無線通訊系統:低功耗技術和基礎接入(SLE)測試。
- 歐盟充電 USB-C 法規 (EN/IEC) 62680 測試。
- 歐盟無人機法規(EU)2019/945 和(EU)2019/947 测试。
- 可靠性法規 (IEC) 60598/60529/60068 測試。
- Wi-Fi 7 的測試技術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	-
碩士	-	-	-	-	1	16.67	1	16.67
大學	8	100.00	8	100.00	5	83.33	5	83.33
專科	-	-	-	-	-	-	-	-
合計	8	100.00	8	100.00	6	100.00	6	100.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A) (註)	18,208	20,498	25,694	28,159	36,827
營業收入淨額(B)	597,681	662,798	825,059	888,195	702,81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05%	3.09%	3.11%	3.17%	5.24%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名稱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基於Keysight/E7515B UXM 5G NR基地台的移動終端產品測試，包括EMC/RF/SAR等之3GPP/CE/FCC等法規測試 2. 建立基於Anritsu/MT8000A+MT8821 5G NR基地台的移動終端產品測試，包括EMC/RF/SAR等之3GPP/CE/FCC等法規測試 3. EN 300 908-13 LTE 射頻測試升級至2CA & UL 64QAM 4. 日本MIC WLAN STD-T71新版之DFS測試 5. 全電波暗室RSE 輻射雜散自動化測試系統 6. 智慧家居測試全套服務，包括無線通訊輸送量、距離衰減、環境干擾等測試專案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基於Starpoint/SP9500 5G NR基地台的移動終端產品測試，包括EMC/RF/SAR等之3GPP/CE/FCC等法規測試 2. 物聯網產品混波式OTA測試 3. BSMI 15364/UN38.34等法規之電池測試 4. EN 50121-4:2016鐵路設施電磁相容測試 5. ETSI EN 300 113等法規之對講機產品EMC/RF/SAR等測試 6. RFI/CPI Lenovo企業定制測試 7. Bluetooth藍芽BQB認證測試 8. CTIA 2x2 Downlink MIMO OTA測試 9. CTIA/Wi-Fi Alliance Wi-Fi OTA 測試
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EU market RF/EMC/safety standards等法規更新及測試 2. 5G NR FR1終端射頻CE自動化測試系統 3. 日本JRL移動終端產品射頻測試 4. 臺灣NCC之LTE/5G NR終端產品射頻測試 5. FCC/CE Wi-Fi 6E (~7.125 GHz)之EMC/RF等相關測試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於終端產品射頻測試系統的自動控制裝置 2. 966電波暗室輻射測試自動化系統 3. 日本電波法JRL LTE測試自動化系統 4. Display產品 ERP&MEPS&CEC能效 5. Wi-Fi 6E 競爭協議測試系統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終端設備基於PTCRB認證快速生成認證測試計畫的自動化系統 2. 獲取測試程序式經典藍牙裝置自動化測試系統 3. 用於SAR測試的模擬人體組織液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技術 4. 智能手機的室內Wi-Fi 定位性能測試技術評估方法 5. 無線通信網絡終端GSM和 Wi-Fi共存測試方法

本公司在自主研發檢測技術的同時，還自主研發自動化測試系統，包括開發與測試系統相關的測試裝置及測試軟體等如下：

年度	測試裝置/測試軟體名稱
108	1. ETSI EN 300328 & ETSI EN301893 測試系統軟體 2. 用於電話功能模擬線路解調噪聲測試的治具 3. 手機音頻突破測試裝置 4. 用於電池外部短路測試夾具
109	1. FCC 5G NR 測試自動化軟體 CE 5G NR 測試自動化軟體 2. WiFi天線輸送量測試用支架 3. 移動終端射頻直量測試夾具
110	1. 筆記型電腦對GSM常用頻段射頻抗擾度測試系統 2. 筆記型電腦對WIFI頻段射頻抗擾度測試系統 3. WIFI 6E產品測試自動化裝置 4. 支援Qi電磁感應的天線測試裝置 5. 5G NR終端產品射頻自動化測試系統 6. 移動終端射頻帶外阻塞性能測試的測試裝置 7. 移動終端射頻接收互調干擾測試的測試裝置 8. 多天線無線產品直量雜散測試的濾波器開關矩陣 9. 可調式交流阻性負載 10. 多通道鋰電池外部短路測試裝置
111	1. FCC BT LE報告自動化PC桌面軟體 2. EN300328 WIFI 2.4G報告自動化PC桌面軟體 3. EN300328 Hopping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 4. 安規測試資料獲取、管理及報告自動化系統
112	1. 檢測數據與報告範本匹配填充從而實現報告自動化系統 2. 資料傳輸實現多個併發任務搶佔式調度進行讀寫操作的報告自動化系統 3. 大量線上用戶同時更新文件時降低伺服器壓力的軟體更新系統 4. 一致性項目管理軟體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5G NR及WIFI 7相關產業之發展

隨著目前5G NR技術普及以及WIFI 7新技術快速發展，現有客戶均在不同程度進行產品換代升級，從全球產業佈局以及普及率可以預見，該類產品的市場主體會持續增加，目前本公司於臺灣、上海及東莞三地區均配置完善的檢測設備和場地，可以更全面的服務品牌客戶，並且深化客戶資源管理能力，成為搶佔市場先機的戰略選擇。

B. 手機及無線模組客戶的深入開發合作

本公司在兩岸地區之實驗室取得相關資格認證後，除目前台灣與中國地區幾大品牌手機客戶群外，無線模組作為現代通信技術的核心，將積極

爭取模組廠商一線品牌訂單和商機，以擴展新客源與業務，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C. 兩岸地區國內市場開發

於台灣與中國地區尋求與相關認證官方機構合作之機會，以拓展國內檢測市場，除能獲得國家機構之支援外，更能全面服務現有客戶群，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取口碑效應，此部分亦為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一。

D. 持續關注智慧家居之發展與合作

隨著中國國家產業政策支持，檢測行業快速發展，密切留意中國智慧家居國家標準之制定，以本公司之順德家電實驗室為基礎，開發具市場規模之家電產品線客戶群，短期內與二至三家家電品牌及電信商合作，將可順利進入中國強制性認證範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以”低投入”獲得”高產出”

將現有資源用於目前合作客戶之二次開發有助於新業務之拓展，亦能以較低之投入獲得較高之效益，例如：通過現有5G NR/WIFI 7/LOGO服務線之多點佈局以及技術能力之支援，爭取提升現有客戶年度配額之合作佔有率，以強化客戶黏著度。

B. 增加產品差異化開發能力

於現階段高度同質化競爭的市場下，在某特定領域突出並且大幅度領先之優勢可以讓現有客戶群穩定性更高，例如：於兩岸地區國內市場認證專案長期穩定提供之狀況下，進而深入開發並綁定客戶其它認證專案之合作機會。

C. 持續強化專業檢測能力之佈局及產能設備擴充

基於現有合作品牌客戶之深入合作，瞭解其三年、五年甚至十年之發展計畫，評估本公司場地設備擴充可獲得其更多專案合作之可能性，另從兩岸三地的地理位置為考量，尋求能符合客戶多方位需求之方案，在客戶產品需求的主要市場，甚至要與當地官方檢測機構進行深入合作，以便於客戶產品於銷售地區面臨檢測認證方面問題時，可以及時給予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進而加深與客戶長期合作之機會。

D. 積極參與新技術研發時之標準制定

招募行業資深且有技術能力之人員，於新技術革新時，具備及時參與標準制定規範之資格，適時著重於本公司特有檢測能力範圍內之優勢項目，提升能見度，進而吸引客戶尋求此方面之技術合作及檢測服務。

E. 持續取得更多發證資格及多產線檢測能力擴充

適時取得單一需求較大市場之發證資格，有助於本公司於同質化競爭市

場之差異性，並藉此強化公司品牌效應，進而提升品牌價值。在審慎評估細部產品線之服務價值後，適時與其它領域具發展潛力與價值之公司策略合作，以拓展本公司之整體業績。

F. 人力資源長期育成

透過成立“青訓營”及“代理人”等一系列有效之人才培養與開發計畫，長期穩定的發掘及培養備援人才，為本公司永續經營提供人力支援與保障。透過與相關專業學校建立長期穩定的建教合作關係，採用“訂單式”培養模式，為企業的發展儲備優秀、穩定的後備資源。

G. 投入環境可靠性檢測

環境試驗是為了保證產品在規定的壽命期間、在預期的使用、運輸或貯存的所有環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進行的活動。是將產品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環境條件下經受其作用，以評價產品在實際使用、運輸和貯存的環境條件下的性能，並分析研究環境因素的影響程度及其作用機理。此項檢測是驗證產品在規定條件下和規定時間內能否實現預定功能而進行的檢測。產品於研發階段需要投入研發經費進行可靠性檢測，因此研發投入的增長推動著可靠性檢測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產品可靠性檢測貫穿產品研發之各個階段，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電氣產品、軌道交通、航空航太及核工業等研發投入比例較高的高新技術產業。在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時，市場競爭加劇，部分企業會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以升級換代現有產品，在經濟恢復時可以提高自身利潤水準和競爭力，故對檢測實驗室來說，企業研發力度增強，將產生更多研發階段的可靠性檢測業務，更提升本公司投入環境可靠性檢測之必要性。

H. 布局汽車電子零部件、軌道船舶交通、AI伺服器等特殊EMC檢測領域

隨著汽車、鐵路、高鐵、船舶等交通工具大量導入電子零部件與產品，眾多電子資通訊廠商也紛紛投入各類交通領域之電子零部件與產品研發、製造，基於交通工具涉及生命財產安全考量，電磁兼容性(EMC)檢測成為重點項目，各項電子零部件與產品須通過更為嚴格的電磁兼容要求，避免因電磁波干擾電子零部件與產品而影響交通工具正常運作，或產生誤差而造成危害。AI伺服器因需要具備強大算力，產品設計之電壓電流遠高於一般資通訊產品，於檢測設備、實驗室環境、輸配電等皆有特殊要求，且對產品EMC可靠性與穩定性要求較高，再加上AI浪潮帶動更多新型態應用落實商品化、普及化，將使AI伺服器與相關衍生產品成為未來檢測重點產品。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內銷	270,147	30.41	204,095	29.04	
外銷	亞洲	576,526	64.91	455,373	64.79
	美洲	19,157	2.16	15,255	2.17
	歐洲	8,351	0.94	5,618	0.80
	其他	14,014	1.58	22,472	3.20
合計	888,195	100.00	702,81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所處產業於國內之同業包括耕興、穩得、敦吉、神達、英業達、港商立德國際、快特電波及程智等，其中神達、英業達之檢測設備主供自行生產產品之檢測；穩得、敦吉皆以電子元器件銷售為主業，其111年年報所載測試認證勞務收入佔營收比重僅分別為8.74%及9.06%。是以，上述同業中以檢測認證為主業者，唯有耕興為目前唯一上市櫃公司，其餘均為未上市、櫃公司或財團法人機構，因此市場資料取得不易。

根據BSMI及NCC的認證數據統計，本公司111年BSMI及NCC認證數量分別為1,108件及170件，佔其總認證數約6.2%及2.5%；112年BSMI及NCC認證數量分別為1,631件及128件，佔其總認證數約8.6%及1.9%。

本公司在新技術檢測的研發和資本投資一直位於行業前列，能有效及持續掌握新產品的高市場佔有率和保持強勁發展動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EMC、Safety、RF及移動通訊產品法規等所涵蓋之範圍將愈來愈廣。

近年來隨著全球網絡及通訊產線的蓬勃發展，藍牙及WIFI等應用廣泛，法規也在不斷更新換代，檢測要求亦日益提升；產品不僅注重功能更著眼於使用者的使用體驗，為了方便攜帶及隨時操作，產品的體積越來越小並更具智慧化，對於便攜式產品無不具備帶有電池及搭配電源供應器等特性。再者隨著時代發展，消費者對人身安全的考慮和環保意識的提高及節能要求下，各國對safety等規範要求亦越趨嚴格，顯見未來safety檢測市場將仍有大幅度成長之空間。另因WIFI技術具有短距傳輸及高速率等特點，而領先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路由器等消費性電子終端設備上大規模應用，目前技術已向WIFI 7等標準推進，產品形態也逐步向第二階段物聯網應用（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工業互聯網、智慧醫療等）發展，再進一步推向

第三階段高速應用（AR/VR超高清等）等領域。且在顯示類產品與PC類產品的結合越來越明顯、平板電腦與Notebook產品越來越多樣化及電子產品的零組件組成快速增加下，可預見未來EMC檢測市場同樣有大幅度增長空間。而移動通訊方面，相關應用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內建行動通訊模組的平板電腦、Notebook產品及陸續推出的穿戴式和智慧家庭等產品更趨多樣化，推陳出新的速度愈來愈快，再加上第五代移動通訊和智慧家居的迅速發展，各國政府對EMC、Safety、RF、SAR及OTA法規等規範要求也愈趨嚴苛，可顯見的是在未來移動通訊產品法規等檢測市場將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B. 檢測設備層次提升

由於科技之發展，電子相關產品愈加多樣化，無線通信產品日益普及，因此，隨時掌握各國最新法規、測試技術及建置符合標準之實驗室，方能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尤其是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目前迅速發展，由於相關檢測設備的投入成本較大，擁有這些測試設備的實驗室為各通訊設備製造業者不可欠缺的專業機構，在現階段高度競爭之市場中將有更高的競爭優勢，最明顯的表現便是接單價格較其他產品要高。

C. 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整體性服務

由於世界各國對於電子相關產品之 EMC、Safety、RF、SAR及OTA法規等規範日趨嚴格，尤其是5G NR的移動通訊終端類產品，例如手機產品，包含了多種射頻技術（BT、WIFI、2G、3G、4G、5G NR、NFC、WPC、GNSS等），因此，電子相關產品之製造廠商對於所研發之產品同時取具EMC、Safety、RF、SAR及OTA認證報告之需求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為節省客戶之成本及時間，達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服務，於EMC、Safety、RF、SAR及OTA等眾多測試領域上，本公司皆可與客戶之研發部門密切配合，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共同解決產品因設計而導致無法通過檢測之問題，並迅速取得產品之EMC、Safety、RF、SAR及OTA認證報告書，以掌握新產品上市之商機。

(4) 競爭利基

A. 對於科技演進之相應檢測技術之開發能力及執行優勢

- 電子電氣產品在電磁相容和安規等傳統領域專業化及規模化運轉。
- 射頻和移動通訊領域標準化及規範化運轉。
- 新技術領域由貼近市場的產品線和集團技術部以虛擬架構專案組成方式共同研發推動。
- 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測試技術及自動化測試系統(包含測試裝置及測試軟體)之能力。

B. 於同業工程及業務管理模式的優勢

- 實驗室在運營上實行扁平化管理，利於執行公司的戰略方針，同時各事業部圍繞業務流程實現產品線差異化管理。
- 固定產品線的小組運營模式，對客戶服務凸顯結合市場、技術及生產之

價值鏈。

- 技術結合銷售人員的小組模式可快速感知客戶需求，迅速做出市場回饋並將新產品之需求方向在實驗室內落實的技術研發。

C. 地域優勢

本公司於臺灣及中國之華南、華東均設有實驗室中心。在各實驗室中心服務範圍依據不同區域分設各產品線的銷售人員和技術支援人員。

D. 專業化的多樣法規整合檢測能力及完整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

- 服務範圍涵蓋資訊通信產品所需之強制性認證法規，可協助客戶取得全球一百餘國家、地區之認證，且有外部合作夥伴實驗室可提供其他領域檢測認證之全方位服務。
- 為台灣同時取得全球電腦市佔率前三大品牌之檢測實驗室認可資格，並與國內外主要電子電器產品代工廠合作，結合品牌及 ODM 雙邊認可的優勢。

E. 人力資源長期育成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服務，如:EMC、Safety、RF、SAR 及 OTA，眾多測試領域均可與客戶之研發部門密切配合，專業的銷售團隊及項目管理 PE，從接單到執行無縫接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一站式檢測認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共同解決產品因設計而導致無法通過檢測之問題，並迅速取得產品之 EMC、Safety、RF、SAR 及 OTA 認證報告書，以掌握新產品上市之商機。目前本公司於臺灣、上海、東莞及廣東等地均配置完善的檢測設備和場地，可以更全面的服務品牌客戶，並且深化客戶資源管理能力，已成為合作客戶搶佔市場先機的戰略選擇。
- 本公司擁有 NCC 電信終端產品審驗發證資格，從接單到測試及取證均可由內部操作完成，能夠有效率的控制週期，並藉由專業的技術窗口對接，解答從整機到模組到晶片商的各種檢測認證問題。
- 隨著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和智慧家居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之檢測服務進而快速延伸至其相關的產品終端領域，故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信息、通訊、家電及其電子電機零組件製造商為主，目標客戶群極為廣泛。本公司藉由與國內外官方或民間驗證機構間之技術合作，連結成完整的測試認證體系，減少客戶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之時程及成本，在既有檢測平臺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中小型企業之客戶群，並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 OET(原廠委託測試)訂單，且已成功複製臺灣現有測試能量進駐中國市場，透過不斷擴展成功爭取到更多的新客源。
- 本公司從 103 年起，手機部門即自 2/3/4G 開始搭建測試能力並最先投入 5G NR 測試行列，直到目前，已具備 EMC、Safety、RF、SAR、OTA 等完整的手機測試能力。本公司於 5G NR 技術上累積豐富經驗，能為客戶

提出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可大幅度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國內在 2/3/4G 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供需狀況使檢測設備價格下滑，較多實驗室可投資建置該部分測試能力。因此在 2/3/4G 產品上，銷售價格及發展空間不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現有設備上自行研發增加更多的自動化程式如 FCC-LTE 產品自動化測試系統、Cable Loss 及場地 EIRP 校驗系統、FCCP BT-LE 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Agilent 版)及 FCCP BT-LE 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RS 版)等，提高測試效率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5G NR 為目前最新技術，價格及發展空間較大。本公司近年來已投入 5G NR 測試行列，目前已具備 EMC、Safety 及 RF 等完整的手機測試能力，且本公司於 5G NR 技術上積累豐富經驗，能為客戶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

結論：

通過本公司目前完成的部分報告，自動化系統已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且已有顯著競爭差異，相信未來此種現象將會更加明顯。

- 同業競爭日趨激烈，電子資訊產業於近年來迅速成長，檢測認證產業也隨之同步發展，而目前國內從事電磁認證及安規檢測之實驗室，多半為規模不大之小廠商，為求爭取客戶，往往削價競爭，使得同業競爭日漸白熱化。

因應對策：

強化以技術服務為導向之 EMC、Safety、RF、SAR 及 OTA 測試服務，給予客戶完整之服務，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室，提供客戶先進之測試儀器，以高品質及快速的測試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與同業競爭層次的差距並建立市場區隔。本公司亦持續對新技術、新產品的人才、技術及資本投資，建構完整的檢測量能，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如定製化檢測及自行開發自動化測試軟體提供客戶廠內設備初步測試使用等，擴大對同業的領先優勢，並參加藍牙技術聯盟(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及全球認證論壇(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等相關國際標準協會的運作及技術標準的制訂，以期能在第一時間掌握相關的新技術，並快速導入檢測服務。另本公司因擁有完整全套的檢測服務能力，再加上在臺灣、東莞、廣東松山湖及上海均設有檢測服務據點，能提供充足的產能，得以持續維持產業競爭力。

結論：

經過這麼多年來的競爭，目前已呈現優勝劣汰的現象，已有多家同業陸續退出市場，相信未來此種現象將會更明顯。

- 專業人才引進困難，由於電子資訊及網路通訊產業日益蓬勃發展，電子工程類人才需求強勁，形成國內外各相關產業未來中長期發展之隱憂。再者，中國沿海城市人才大量向內地城市轉移，而新生代員工已逐步成為社會主力，且因多為獨生子女，個人意識較強，對職涯發展傾向多方嘗試，人員穩定性相對較差，致流動性較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定期參加校園招聘與宣傳活動，加強保持與多所學校的合作關係，儲備長期穩定的後備人力資源，目前與臺灣景文科技大學及東莞職業技術學院均有建教合作。另一方面建立完善的專業技術人員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積極自行培養 EMC、Safety、RF、移動通訊等相關專業性人才，透過公司經驗主管平日之訓練及討論會議，並建立教育訓練模組進行經驗傳承，逐步建立與完善績效考核制度、強化企業文化、營造人性化的管理環境，進而留住優秀人才。

結論：

經過這些年來不斷完善並實施的各項求才留才政策後，除吸引大批同業精英人才加入外，同時加強對基層專業人才的技術能力和忠誠度的培養，制定各項人才培養計畫，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儲備優秀人才，目前本公司成立以來人事最為穩定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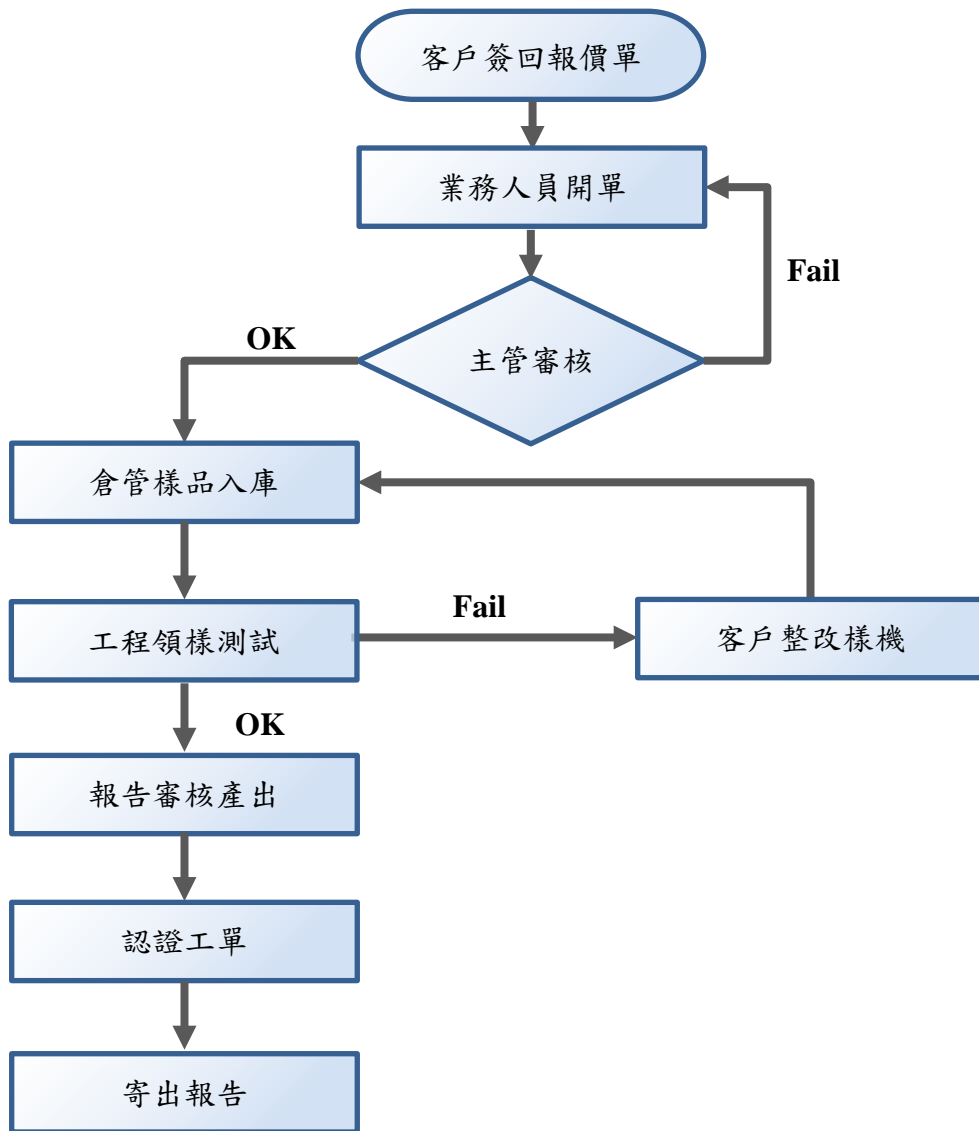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商)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安規(Safety)檢測認證	提供消費類電子電氣產品的安規(safety)檢測認證服務，產品測試範圍包含資訊類、通訊類、影音類及小家電等電子產品，涵蓋電源供應器、小型電池、手機、平板電腦、網通類產品(交換機，服務器及無線路由器等)、電腦、Display(TV, 顯示器、一體教學機)、小家電(咖啡機、風扇、榨汁機等)等產品是否符合各國安全規範標準，以防止產品因材料性質、結構及使用方法等因素而危害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
移動通訊 (RF\SAR\OTA\Conformance) 檢測認證	提供手機、CPE、mobile WiFi 等包含移動通訊技術規格(2G, 3G, 4G, 5G NR)的產品之 RF(無線電頻率)、SAR(人體表面電磁波吸收率)、OTA(空中介面性能測試)、Conformance (2G, 3G, 4G, 5G NR 符合性測試)測試之檢測報告製作及檢測場地之服務，以符合各國法規之標準。
電磁相容(EMC)檢測認證	提供消費類電子電氣產品如資訊類、通訊類及影音類電子產品，其中包含路由器、交換機、印表機、機上盒、IP 電話、顯示器、電視機、計算機主機、筆記型電腦、AC 音箱、便攜式音箱、TWS 耳機、普通耳機、無線滑鼠、投影儀、BT 模塊、無線遊戲手柄、智能穿戴、燈具、無人機，航模、掃地機器人、POS 機、對講機等產品的 EMC 及 RF 的檢測報告製作及檢測場地提供。提供檢測產品是否符合客戶高標準要求，方便購買者瞭解相同產品不同品牌的差異性，讓流入市場之產品符合各國法規標準。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磁相容、移動通訊及安規測試認證生產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以電磁相容檢測、無線手機檢測及安規檢測業務為主，其主要支出為規費及人事成本，並無購買原料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1 年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測試及報告	605,171	323,751	53.50	433,964	140,993	32.49	(39.27)
安規	159,582	55,043	34.49	189,677	59,775	31.51	(8.64)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	122,976	60,805	49.44	78,907	30,158	38.22	(22.69)
其他勞務	466	(625)	(134.12)	265	(919)	(346.79)	(158.57)
合計	888,195	438,974	49.42	702,813	230,007	32.73	(33.77)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A. 測試及報告收入：主係 112 年度大陸子公司無法執行美國 FCC 測試案件而使此項目之營收下降，且部分承接案件需委由其他第三方合格實驗室執行，致營業成本上升，又，為因應營運需求而進行人員擴編及產能擴充建置，此新產能仍處於建置階段尚未投入生產，而相關之用人費用及設備費用已投入，在營收減少而營業成本因固定支出增加而無法相應減少下，致毛利率降低。

B.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主係 112 年度受無法執行部分項目檢測影響而連帶使客戶委託處理國際市場准入認證之進案量大幅下降，且承接之案件與 111 年相較，多集中在當地認證費用收費較高之國家，又因營收減少而使單位固定成本上升下，致毛利率降低。

C. 其他勞務收入：主係 NCC 授權代為審驗測試報告、申請文件與核發證書之收入，因 NCC 自 110 年 10 月起停止對本公司部分審驗業務之授權致相關收入及毛利持續下降。

D. 本公司係技術服務業，無銷量資料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以電磁相容檢測、無線手機檢測及安規檢測業務為主，其主要支出為規費及人事成本，並無購買原料之情事。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對象皆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技術服務業，無相關產能及產量資料資訊，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註)	值	量 (註)	值	量 (註)	值	量 (註)	值		
測試及報告	-	203,560	-	401,611	-	147,399	-	286,565		
安規	-	36,723	-	122,859	-	32,647	-	157,030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	-	29,398	-	93,578	-	23,784	-	55,123		
其他勞務	-	466	-	0	-	265	-	0		
合 計	-	270,147	-	618,048	-	204,095	-	498,718		

註：本公司係技術服務業，無銷量資料。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0.87%，主要係受電子終端產品如 NB、PC 及手機等產業受高庫存影響而推延新機種之研發及大陸市場因整體復甦力道減弱，需求放緩，相對使檢測認證之需求減少，另大陸子公司本年度無法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而有訂單減少之情形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直接人員	84	87	96
	間接人員	75	75	77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
人 數	合 計	159	162	173
平均年歲		35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4.6	4.6	4.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5%	9%	10%
	大 專	89%	84%	83%
	高 中	6%	7%	7%
	高中以下	-	-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從事電子、電氣產品之電磁相容及安規之檢測認證，所需設備為量測儀器、電波隔離暗室、接收天線及個人電腦等，並不從事生產製造作業，無重大汙染情形，故不須取得汙染設置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一定比例福利金，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中秋、端午節禮金或禮品。
- 公司團體活動。
- 員工健康檢查。
- 員工旅遊活動補助。

- 提供員工生日、婚喪、生育之補助。

(2) 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多元開放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管理職能/主管才能/通識及職安課程，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涯的規劃，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 適用舊制員工：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 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管理。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透過公司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分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由此互相瞭解與體諒，凝聚共識共創佳績；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另選舉勞資會議之勞資雙方代表，以協調勞資雙方意見，促進勞資和諧。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完善之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每年投保團體保險並派員參加相關勞安課程，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及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演練，以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確保於各項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之安全，設立資訊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領導、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程序等相關業務。並制

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資訊單位及各部門權責、設備管理制度、資訊安全環境管理制度、密碼及權限管理制度、資料安全管理辦法、機房管理制度、資訊安全事件分類及處理流程。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由資訊部公告及佈達所有員工，並持續強化資通安全之落實及改善。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法遵部門，亦負有監督企業資訊安全管理之責，關注內外部議題及法規遵循，並評核本公司資訊及網路安全管理機制及方向。

本公司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依據業務和系統特性，配置防火牆及端點防毒系統，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訓練等，減低資訊安全危害風險及加強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內湖舊宗路	土地	坪	128.95	101.10	130,381	-	130,381	內湖總公司及實驗室	-	-	火險	抵押-華南商業銀行
	建物	坪	589.97	106.10	113,660	-	99,731					
汐止遠東大樓	土地	坪	30.55	111.01	38,840	-	38,840	安規實驗室及辦公室	-	-	火險	抵押-玉山商業銀行
	建物	坪	198.45	111.01	24,551	-	22,117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2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份或開發計畫
土地	坪	1,200	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	79.06	25,200	-	13,200	28,800	伺機出售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2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松山湖實驗室	坪	1,040	110.03.01-119.08.31	東莞市中雲集創業產業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4,719	38,065	火險	無
桃園龜山實驗室	坪	318	112.04.01-127.01.31	仲成租賃有限公司	77,005	73,111	火險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係技術服務業，無相關產能資料資訊，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12月31日 / 單位：未註明幣別者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檢測服務業	118,859 (港幣3,000萬)	345,896	註1	100%	345,896	註2	權益法	(21,012)	-	-
電測認證(股)公司	檢測服務業	150,000	122,449	15,000	100%	122,692	註2	權益法	(19,757)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檢測服務業	73,559 (人民幣1,700萬)	108,238	註1	100%	108,238	註2	權益法	8,238	-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檢測服務業	168,753 (人民幣3,900萬)	131,078	註1	100%	131,078	註2	權益法	(3,751)	-	-

註1：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註2：係未上市櫃，故無市價。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電測認證(股)公司	15,000	100%	-	-	15,000	100%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106.3.30-126.3.30	長期不動產抵押借款	不動產抵押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109.5.15-114.5.15	中長期擔保借款	由本公司董事提供連帶保證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112.6.26-117.6.26	長期擔保借款	由本公司董事提供連帶保證
授信	玉山銀行	111.1.18-131.1.18	長期不動產抵押借款	不動產抵押
授信	玉山銀行	111.1.21-131.1.21	長期不動產抵押借款	不動產抵押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04.5.1-119.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04.10.1-119.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09.11.1-119.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橙億有限公司	110.12.1-119.4.30	汐止實驗室租賃	無
採購	群信電子(股)公司	110.11.18-111.6.17	汐止實驗室標準 3 米法半電波暗室及 RF 量測全電波暗室工程	無
採購	耀登科技(股)公司	111.2.10-112.4.9	購買實驗室設備 DASY8	無
租賃	東莞市中集雲創業產業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0.3.1-119.8.31	松山湖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東莞市民達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11.09.01-116.08.31	東莞光達智慧谷實驗室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仲成租賃有限公司	112.04.01-127.01.31	桃園龜山實驗室租賃	無
租賃	頂技工業有限公司	自房東交付租賃物 建物使用執照之日 起算 20 年	桃園龜山實驗室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1月4日證櫃審字第1110013450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86,313千元。
3.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88千股，每股面額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58.1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136,537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87.75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68元溢價發行。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49,776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86,313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一季	186,313	186,313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用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大之資金需求，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之能力，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

(二) 執行情形及效益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年 第一季	112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6,313
實際			0	186,31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0.00%
		實際	0.00%	100.00%

2.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本次募集金額已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資金於112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惟因募集完成時已屆月底且為配合公司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驗資作業，以及考量實際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狀況，故延至112年第二季(112年4月)始實際支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投入資金已按預定計劃進度及原計畫項目執行完畢。

3. 執行效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募資前)	112年第一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78%	291.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22%	271.25%
	速動比率	166.69%	269.70%

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案於112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如上表所示，募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募資前35.12%下降至29.9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243.78%上升至291.27%，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已確實改善。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167.22%上升至271.25%，速動比率由募資前166.69%上升至269.70%，顯示本公司的償債能力已確實提升。

綜合上述，募資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較募資前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募資前提升，其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有助於強化本公司營運發展，顯見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0,725 千元。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6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
-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 105.36%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725 千元。
- (3) 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有異，或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210,725	61,805	148,920	-	-	-	-
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	114 年第三季	150,000	-	25,200	16,800	38,400	49,800	19,800
合計		360,725	61,805	174,120	16,800	38,400	49,800	19,8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10,725 千元，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及借款利率 2.12%~2.53% 予以計算，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 113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426 千元，以後每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4,610 千元，減少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負擔侵蝕本公司獲利，適度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並藉此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 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用於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 150,000 千元以拓展業務範圍，本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 114~118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金額分別增加 443,520 千元、221,760 千元及 66,528 千元。依前述營業利益加回折舊費用所累計金流量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04 年。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額為面額之 1.51%，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依面額之 105.36%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50,000 千元，每股金額：10 元。 2. 已發行股份總額：25,278,000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252,78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513,194 千元。 負債總額：704,589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808,605 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9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2)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本公司112年11月8日及113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60元，預計募集金額15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000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完成。

另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105.36%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10,725千元。另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商包銷，應可確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募集資金完成應具有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中之210,725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113年第二季、第三季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長期致力發展檢測本業，並已奠定良好基礎與市場客戶認同度，近年來亦積極布局5G NR及WiFi 6/6E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檢測，並持續加強擴大檢測能力，以因應5G、物聯網、Wi-Fi 7等技術發展；另外，工業電腦關鍵領域快速發展及人工智慧AI帶動週邊產業崛起，其檢測需求呈長期穩健增長之趨勢，為因應前述產業發展及未來相關營運業務成長所需，本公司計劃於桃園龜山區租賃廠房，業已於112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桃園龜山廠房租賃意向書，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議價方式並參考市場行情及取得專業估價師之估價報告，以每月租金新台幣650千元~871千元(含稅，因簽訂長期租約考量未來每三年隨物價調漲3%~5%租金)，並於112年12月28日完成廠房租賃契約書簽約，向非關係人頂技工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建物租賃面積約477坪(實際坪數待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新台幣134,612千元，其他重要約定為廠房將於租賃契約書簽訂後由出租方頂技工業有限公司出資興建，租賃期間自出租方交付租賃物建物使用執照予本公司之日起算20年(至遲不得逾113年12月31日興建完成含取得使用執照)，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

依據本公司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預計時程表(如下表)，目前進度已完成112年第四季簽訂租約，預計113年第一季~第三季為廠房建設期間、113年第四季廠房建設完成及實驗室進場建設、114年第一季實驗室建置完成、第二季檢測儀器設備到位並安裝完成，由於電磁相容、無線射頻、輻射抗擾等檢測實驗室亦須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及取得資格，預計114年第三季取得TAF實驗室資質後，114年第四季正式投入營運。整體而言，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之預計時程應有其可行性。

預計時程表

預計時程	預計完成項目
112年第四季	簽訂租約
113年第一季~第三季	廠房興建期間
113年第四季	廠房建設完成及實驗室進場建設
114年第一季	實驗室建置完成
114年第二季	檢測儀器到位安裝完成
114年第三季	取得TAF實驗室資質
114年第四季	正式投入營運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擴展及拓展業務範圍需要，擬將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總額中之150,000千元，用以建設檢測實驗室及購置供檢測認證服務用之儀器設備，茲就各樓層規劃用途、實驗室及檢測儀器設備項目、金額、建置安裝進度說明如下：

龜山廠樓層預定用途說明

樓層	預定用途
1樓	接待處、停車場、電波暗室
2樓	電波暗室、隔離室
3樓	辦公室、隔離室、倉庫、員工休息室

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明細	金額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建置實驗室	電波暗室、屏蔽室及相關電源供應、穩壓與配電工程	84,000	114年第一季
購置儀器設備	EMC、RF、輻射抗擾、耐受度等各式檢測儀器設備	66,000	114年第二季
合計		150,000	

本公司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主要係因應更多新型態應用逐步落實商品化，預期無線網通產品在應用最新技術之滲透率提升，以及環保安全意識抬頭情況下，各國政府與管制機構面對新增技術規格就會有對應的法規，使電磁相容(EMC)、電器安全法規(Safety)、無線射頻(RF)、移動通訊(Mobile Telecommunication)等規範要求日趨嚴格，顯見檢測產業之重要性及市場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已深耕產業超過34年，累積豐富專業技術與檢測經驗，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預計自簽訂廠房租約並由出租人完成廠房建設後，針對建置實驗室、設備安裝驗收、申請並取得認證資格等各階段進度，本公司已具備相關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評估實驗室儀器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故在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取得上應無重大困難。

本公司實驗室除具備美國A2LA、台灣TAF、中國CNAS等第三方機構之ISO/IEC 17025實驗室體系認證認資質外，也取得包含美國(FCC)、加拿大(ISED)、日本(VCCI)、台灣(BSMI/NCC)等國家發證機構認可授權。另本公司擁有專業能力之工程師與卓越技術能力，亦取得眾多國際知名電子通訊品牌指定實驗室認可資格與客製化測試之指定實驗室，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客戶優秀產品快速行銷全世界，且本公司目前已有實際檢測及認證服務經驗，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之計畫與過去以往相關計畫經驗不無重大差異，故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之計畫應有其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其計畫尚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3,631	4,563	5,043
營業淨(損)利(B)	105,108	74,489	(15,82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損)利比率(A/B)	3.45	6.13	(31.87)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本公司110年度~112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3,631千元、4,563千元、5,043千元，占營業淨(損)利比率分別為3.45%、6.13%及(31.87)%。本公司為支應營業活動所需支出，除自有資金外，不足部分係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產生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有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營業淨利有一定程度之侵蝕及不利影響，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活動所需資金，將增加本公司債務壓力外，更面臨利息費用加深本公司財務風險。另外，全球景氣受烏俄戰爭影響及通貨膨脹率上升，各國央行紛紛自111年以來陸續調升利率以對抗通貨膨脹，而臺灣中央銀行亦逐年升息，因此在國內利率走升之經濟環境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隨之提高，本公司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將加重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之虞。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其中210,725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各筆預計償還金額及借款利率予以計算，預計113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426千元，以後每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4,610千元，將可緩和本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減低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之侵蝕，因此本公司本次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資金，可避免因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影響外，亦可避免通貨膨脹持續上升時，央行持續升息，而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且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未來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較無不利之影響，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規劃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B.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借款(A)	71,700	71,500	104,500
長期借款(B)	161,759	189,812	205,832
銀行借款總額(A+B)	233,459	261,312	310,332
負債總額(C)	407,678	407,834	438,276
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D)=(A+B)/(C)	57.27	64.07	70.81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本公司主要提供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隨著無線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電子電氣產品功能多樣，複合式產品為市場主流，且多數產品皆具備無線傳輸功能，行動通訊已進入5G時代，無線傳輸技術也邁入Wifi 7規格，加上工業電腦關鍵領域快速發展及人工智慧AI帶動週邊產業崛起，檢測認證實驗室對於檢測技術能力與設備投資需求日益增加，當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即進而轉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根據上表分析，本公司110年度~112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57.27%、64.07%及70.81%，該比率已有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本公司因擴展營運致資金不足時仍多仰賴銀行借款以取得資金，若本公司所需資金太過倚賴銀行，則高額的銀行借款將使未來公司舉債空間縮小，亦降低公司整體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規劃償還銀行借款，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及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以避免景氣不佳時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2) 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之必要性

A. 順應產業趨勢持續成長

根據fnfresearch 的數據，111年全球測試、檢驗和認證(TIC)市場規模約為2,332.1億美元，預計119年將成長至3,045.2億美元左右，112年至119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5.51%。



資料來源：fnfresearch，112年4月

B. 因應各產業終端需求增加及人工智慧 AI 產業聚落效應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電子電氣產品電磁相容(EMC)、無線射頻(RF)、移動通訊(Mobile Telecommunication)、網通(Telecom)、電器安全法規(Safety)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服務產品範圍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掌上型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智能家電…等，涵蓋資訊、通訊、家電等電子電器產品。本公司與客戶之研發部門密切配合，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共同解決產品因設計而導致無法通過檢測之問題，並迅速取得產品之認證報告書，以掌握新產品上市之商機。茲就本公司涉及之領域分析如下：

①筆記型電腦之需求

自109年初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不定，促使宅經濟、遠距商機持續，隨110年各國陸續解封，讓宅經濟商機有所下滑，但在企業回歸辦公室帶動商用換機潮及晶片缺料遞延效應下，參考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測資料顯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學習與工作型態的改變，筆記型電腦持續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消費者購置首選等因素，預期112年~114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皆能維持每年2億台以上之需求。

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MIC，110年9月

②5G產業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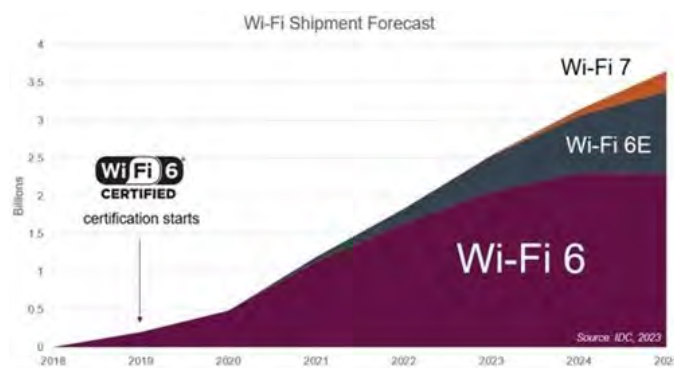
109年以來，隨著世界各國陸續釋出5G頻譜，加速推動5G發展，促使各國電信商持續大幅減少對於2G/3G的投資，並開始減少對於4G網路基礎建設的投資，轉而聚焦5G基礎建設的建置，對於小型基地台的投資亦逐步增加。行政院亦於108年規劃「臺灣5G行動計畫(2019-2022)」，期以5G帶動各式各樣新興寬頻電信服務及創新垂直應用服務的急速發展，為有利於各行業發展多元物聯網應用，實現5G聯網可透過連接5G公共網路或利用企業專網為鼓勵企業透過企業專網的建置，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各國政府亦陸續透過5G專網頻譜的釋出，以加速5G企業專網的發展。

資策會MIC預估，5G手機滲透率將從112年59%成長至113年68%。針對出貨狀況，112年受到市況影響，預估全球5G手機出貨6.6億台，年成

長4.5%。展望113年，預估全球5G手機出貨將達7.8億台，年成長18%，隨著晶片商持續競爭中低階5G手機晶片市場，將帶動5G中低階手機出貨。

③WIFI-6E 及 Wi-Fi 7 的發展動能

隨著越來越多國家為Wi-Fi開放了6GHz頻段，全球Wi-Fi 6E頻段的運作效能顯著提升，使全球各地的用戶受益。憑藉高速率、低延遲、大容量，6GHz頻段創造了大量社會經濟效益，也支撐了新興應用的發展。IDC Research也預測，Wi-Fi 6E的發展動能將持續增強，112年約有4.73億台Wi-Fi 6E設備出貨。在112年所有出貨的Wi-Fi 6設備中，預計將有超過18%為Wi-Fi 6E設備，而這一比例將在114年增至32%。此外，預計今年將有9,460萬台Wi-Fi 6E AP設備出貨。112年總出貨量中的2/3將為Wi-Fi 6或Wi-Fi 6E設備，但隨著更多適用於物聯網設備的Wi-Fi 6晶片組進入市場，出貨量中會出現更多物聯網設備。在111年，Wi-Fi物聯網設備佔出貨總量37%，這一比例預計在116年前超過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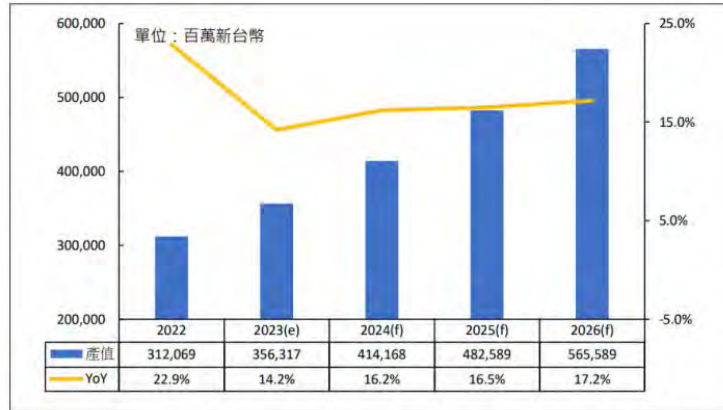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112年

預計到112年底，隨著Wi-Fi聯盟認證逐漸成型，Wi-Fi 7的發展動能將進一步顯現。雖然今年Wi-Fi 7設備的出貨量僅佔總數的0.4%，但在Wi-Fi聯盟認證推動下，Wi-Fi 7技術的應用將逐漸擴大，成為一個重要的產業轉捩點，本公司亦可受惠而提高滲透率。IDC Research強調，需要在全球進一步釋放6GHz頻段，對於Wi-Fi 6E裝置今年投入穩定應用和引入Wi-Fi 7技術至關重要，6GHz頻段將是支撐Wi-Fi未來的關鍵，有著2.4GHz和5GHz無法媲美的性能、容量和可靠性。6GHz不僅可以為滿足用戶對高性能連線的期望而打造基礎，還可以為今天和未來的Wi-Fi技術持續創新提供更多可能性。

④工業電腦的成長動能

經濟部表示，因美中貿易爭端，以及政府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111年隨缺料情況緩減，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持續擴展，帶動相關產業的供應鏈需求暢旺，加上廠商產線移轉回台效應延續，電腦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3,215億元，創92年以來新高；因美國雲端服務需求增加，訂單成長挹注之下，111年電腦製造業以伺服器占最大宗，台廠伺服器接單表現熱絡產值達1,940億元，年增近60%。

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產值
2022~2026年



資料來源：MIC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112年7月

工業電腦業者在111年因疫後積單紅利，迎來快速成長期。雖然112年全球通膨帶來逆風，消費零售(如Kiosk機、平板、補貨機器人)、娛樂博弈(如老虎機、遊戲機台)的換機潮以及積單遞延，仍為業者帶來高能見度的訂單與獲利。此外，從Tier 1業者的併購、研發合作與產品線布局，亦可觀察到112年至119年，智慧車載、智慧交通將是工業電腦業者快速發展的關鍵領域。估計台灣工業電腦產值年增率，在113年將回升至16.2%，並在115年達到17.2%。

111年底，ChatGPT的出現催生新一波AI熱潮，並隨著OpenAI開放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I)，生成式AI逐漸從消費者端走向企業端應用。觀察國內主要工業電腦業者未來發展策略，開始聚焦於ESG淨零碳排、新興的AIoT工業雲平台、工業物聯網等議題，並專注於高價值的軟硬整合產品等，提升營運毛利率，此外，因應IIoT及AIoT的興起，各家業者皆開始發展邊緣運算產品，包括智慧車載相關應用。Tier 1業者在近年的主要策略，朝上開始進行平台系統建置與深化應用訂閱服務，朝下則進一步朝邊緣、地端、車端的物聯網整合，以擴大產品生態系。可觀察到國內工業電腦業者已提前布局邊緣AI伺服器與周邊設備，使AI能夠進入如醫療、製造等封閉場域進行企業應用，因此，邊緣結合AI的高效運算需求，亦為工業電腦發展的下一波發展契機。本公司投入智慧交通(軌道、船舶、車用與航空等)與數據資料中心伺服器等大電壓、大電流與特殊規格領域之檢測，亦是本公司重要經營方針。

⑤人工智慧 AI 產業聚落逐漸成型

電腦製造業工廠逾八成集中於桃園以北：電腦製造業涵蓋大型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等製造或組裝。本公司同時取得全球電腦市占率前三大品牌聯想(Lenovo)、惠普(HP)、戴爾(Dell)之檢測實驗室資格，除取得該等品牌的供應商資格外，品牌商會將合格供應商名單公告給其產品代工廠，其代工廠僅能從名單中選取檢測廠商進行品牌檢測。本公司已陸續取得品牌商之檢測訂單實績。取得品牌商

認可除需具備完整的檢測資質外，在檢測品質上品牌商要求更加嚴格，因此為國內多數同業難以競爭之優勢。

自從全球半導體設計大廠艾司摩爾(ASML)111年宣布挹注300億台幣，於林口工一設廠後，預計帶來歐洲供應鏈；2018年在經濟部投入一百億元規劃下，已從世大運選手村轉型成為新創產業基地，近年來陸續吸引微軟、亞馬遜、輝達等國際大廠培植AI新創基地。從北到南整個林口龜山台地上，串接著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林口新創園區、華亞科技園區及龜山工業區四大聚落，AI產業廊道已然成形，相關供應鏈產值破兆元，隨著AI成長趨勢，將成為全球最強的AI生產基地。除了艾司摩爾(ASML)，還有全球第一大AI伺服器廠廣達、全球最大的工業電腦AIoT廠研華集團，至於位在龜山工業區內的仁寶、和碩及華碩等科技大廠也因應AI的到來，積極進入轉型期，其中仁寶旗下的金寶電子早在72年就於龜山工業區設廠，近年來持續強化非PC產品線，包括車用、伺服器、智慧醫療與AIoT等產品應用，AI浪潮的崛起使得這塊基地可以順利轉型。

本公司於111年在鄰近華亞科學園區之桃園龜山區新設立檢測實驗室，致力於發展AI伺服器及車用電子領域檢測服務，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次計畫擴充龜山區之檢測量能，故擬於龜山區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除擴大營運規模推動營收獲利成長，亦藉由華亞科學園區產業聚落效應，和主要客戶發展為夥伴關係，搭配客戶業務成長的需求，同時持續爭取成為更多品牌大廠之認可實驗室，提升當地客戶服務完整性及黏著度，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擴大檢測市場的占有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營運永續發展，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三季	210,725	61,805	148,920	-	-	-	-
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	114年第三季	150,000	-	25,200	16,800	38,400	49,800	19,800
合計		360,725	61,805	174,120	16,800	38,400	49,800	19,8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於113年4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時程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募集資金陸續完成後，隨即依照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經檢視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標的明

確，並無提前償還禁止條款或其他重大限制還款條件，預計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於113年第二季、第三季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113年第三季~114年第三季運用於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相關資金運用時程係依公司多年與相關實驗室建設及設備廠商合作之經驗，依簽約支付訂金、廠商備料、工程完工、設備到貨、安裝、驗收完成等各階段之付款比例規劃付款時間。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茲分述相關效益如下：

A. 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註1)	利率 (%)	貸放日 到期日	授信 項目	借款 餘額 (註2)	預計 償還銀 行借款 金額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時程			預計償 還銀行 借款日 期	預計節省 利息費用	
						113年 第二季	113年 第三季	合計		113 年度	以後 每年度
華南銀行	2.12	106.03.30 126.03.30	長期擔保 放款	103,024	103,024	—	103,024	103,024	113.07.01	1,092	2,184
玉山銀行	2.12	111.01.18 131.01.18	長期擔保 放款	29,133	45,896	—	45,896	45,896	113.07.01	486	973
		111.01.21 131.01.21		7,867							
		111.01.21 131.01.21		8,896							
玉山銀行	2.53	113.02.06 113.08.06	短期放款	30,000	30,000	30,000	—	30,000	113.06.01	443	759
永豐銀行	2.16	113.02.07 113.08.06	短期放款	20,000	20,000	20,000	—	20,000	113.06.01	252	432
華南銀行	2.22	113.05.15 113.08.15	短期放款	20,000	11,805	11,805	—	11,805	113.06.01	153	262
合計				218,920	210,725	61,805	148,920	210,725		2,426	4,610

註1：貸款機構為本公司長期往來銀行，該等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註2：截至113年5月16日之借款餘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360,725千元，其中擬以210,725千元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13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426千元，以後每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4,610千元，減少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負擔侵蝕本公司獲利，並適度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亦藉此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故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節省利息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2年度	轉換前	轉換後(註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15	31.38	1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54	315.78 (註2)	315.78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89	312.44 (註2)	312.44 (註2)
	速動比率	141.70	310.72 (註2)	310.72 (註2)

註1：係按本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依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210,725千元予以估算。

註2：依照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標的中148,920千元屬於長期擔保放款，另外61,805千元屬於短期放款，分別對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造成影響後再計算募資後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10,725千元募集完成後，隨即依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表將其中61,805千元及148,920千元分別於113年第二季、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自113年起可節省6~7個月利息費用外，亦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優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雖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致募資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負債比率由35.15%僅略為減少為31.38%，惟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負債比率可大幅降低至16.29%，自有資金比例提升，財務結構更為健全，並具有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於本次籌資後由142.89%及141.70%分別提升至312.44%及310.72%，償債能力更為強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提升至315.78%。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亦可優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與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應屬合理。

B. 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完成實驗室建置、第二季檢測儀器設備購置到位及安裝完成，第三季取得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資質，第四季開始正式投入營運，茲就本次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增加(註1)	生產值增加(註1)	銷售量增加(註1)	銷售值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C)=A+B	累計現金流量
114	-	-	-	17,952	17,952	8,976	2,693	5,400	8,093	8,093
115	-	-	-	93,720	93,720	46,860	14,058	21,600	35,658	43,751
116	-	-	-	93,720	93,720	46,860	14,058	21,600	35,658	79,409
117	-	-	-	119,064	119,064	59,532	17,860	21,600	39,460	118,869
118	-	-	-	119,064	119,064	59,532	17,859	21,600	39,459	158,328
合計					443,520	221,760	66,528	91,800	158,328	

註1：本公司為技術服務業，無相關生產量、生產值、銷售量資訊，故不適用。

註2：折舊費用預計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分別以10年及5年折舊年限攤提。

① 預計銷售值及營業收入可增加之效益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受到美國A2LA機構停止認證資格事件之不利影響於112年下半年已陸續排除，營運已逐漸回升，旗下台灣、中國所有實驗室已重新取得美國A2LA實驗室認證資格，可望在美國FCC案件檢測及出具報告業務上更具競爭力，加上投入特規測試領域的子公司-電測認證，已於113年1月加入營運行列，樂觀中長期營運表現將保持穩健成長。有鑑於網通、工控(含智慧交通)與 AI 數據資料中心市場規模日益擴大，台灣實驗室檢測能量吃緊，故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預計自114年第四季正式投入營運後，至118年預計可增加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參考既有各實驗室業務營運狀況為估計基礎，並考量114年第四季開始營運，營運月數僅3個月，且初期實驗室運作時數未達規模經濟效益，各實驗室場地每日運作時數僅以8~10小時計算，故預計銷售值及營業收入僅可增加17,952千元；惟隨著運作效率逐漸提升以及業務開發穩成長，115~116年度及117~118年度，各實驗室場地每日運作時數分別提升至10~16小時及10~24小時，因此預計銷售值及營業收入可增加分別為93,720千元及119,064千元。本公司擁有深耕多年且完整的產品線、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工程師團隊及完整實驗室測試場地，整合成為本公司獨特且難以複製的完整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故本公司預估銷售值及營業收入可增加之假設基礎應屬穩健具合理性。

② 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可增加之效益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25,170	407,845	375,321	250,604
營業毛利	141,909	224,386	213,096	105,859
營業費用	103,732	119,278	138,607	121,683
營業淨(損)利	38,177	105,108	74,489	(15,824)
營業毛利率	43.64%	55.02%	56.78%	42.24%
營業費用率	31.90%	29.25%	36.93%	48.56%
營業淨(損)利率	11.74%	25.77%	19.85%	(6.3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 年~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10 年度~112 年平均營業毛利率 51.35%=(55.02%+56.78%+42.24%)/3；109 年度~111 年平均營業毛利率 51.81%=(43.64%+55.02%+56.78%)/3

註 2：110 年度~112 年平均營業淨利率為 13.10%=(25.77%+19.85%-(6.31%))/3；109 年度~111 年平均營業淨利率 19.12%=(11.74%+25.77%+19.85%)/3

預計營業毛利可增加方面，本公司係參考110年度至112年度間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毛利率區間42.24%~56.78%，平均營業毛利率為51.35%，因此營業毛利率以50%為計算假設基礎，由於114年營運初期月數僅3個月，故預計營業毛利增加8,976千元，隨著實驗室檢測流程逐漸精進之運作時數逐年增加，預計115年度~118年度每年度營業毛利增加金額分別為

46,860千元、46,860千元、59,532千元及59,532千元，本公司預估營業毛利可增加之假設基礎應屬穩健具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累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累計營業收入	年增率
1	14,389	14,389	24,441	24,441	69.86%
2	24,532	38,920	17,743	42,184	8.39%

資料來源：112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年為本公司之個體報表自結數。

在預計營業利益率可增加之效益合理性方面，本公司112年度在經歷美國A2LA機構停止認證資格事件、整體產業高庫存影響及中國市場整體復甦力道需求放緩之影響下，檢測認證之需求遞延，以致112年度產生營業淨損，進而拉低110年度~112年度之平均營業淨利率至13.10%，低於停止認證資格事件發生前109年度~111年度之平均營業淨利率19.12%，惟本公司集團中台灣、中國所有實驗室皆已於112年下半年重新取得A2LA實驗室認證資格，而且市場需求面NB及PC最壞之情況已過，生成式AI與邊緣AI應用帶動新機種陸續推出，本公司檢測認證商機值得期待。本公司113年1~2月累計個體自結營業收入42,184千元，相較於112年同期38,920千元成長8.39%，公司營運情形已從低谷逐漸回升，中長期營運表現將保持穩健成長，應可逐步恢復到停止認證資格事件前之109~111年營業淨利率區間11.74%~25.77%範圍內，因此以營業淨利率15%計算可增加效益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另外，因114年營運初期月數僅3個月，故預計營業淨利可增加2,693千元，而隨著實驗室運作效率逐漸提升以及業務開發穩成長，實驗室運作時數應可逐年增加，故預計115年度~118年度每年度營業淨利增加金額分別為14,058千元、14,058千元、17,860千元及17,859千元。依本公司過往經營績效、目前營運改善狀況及產業新應用可能帶動未來檢測驗證前景下，預估營業利益可增加之假設基礎應屬穩健具合理性。

③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實驗室及檢測儀器設備分別依公司折舊提列政策以10年及5年提列折舊費用，114年折舊費用因營運初期月數僅3個月預估為5,400千元，115年度~118年度折舊費用為每年21,600千元，實驗室及儀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總計需投入150,000千元，依上述營業利益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限約為4.04年，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合理。

綜合上述，本公司考量電子電氣產品檢測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產業新應用機種成長性後，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開始以本次募集資金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至114年第三季資金運用完畢，預計自113年起

即可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而設置完成之實驗室自114年第四季起正式投入營運後可增加營業收入、毛利、淨利之效益。整體而言，經評估本次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進度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且有其必要性，對本公司產生節省利息費用、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以及預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成股權與債權兩大面向，與股權有關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與債權有關者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 ②係資本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依法員工有優先認股權，認股比率達10%~15%，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④無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每股獲利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影響財務報表績效表現。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需參與認股，有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拓展公司國際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得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不影響本國市場流通股數，避免市場籌碼凌亂造成股價壓抑。 ④自有資本比率提高，財務結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及所處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如發行未達規模經濟則籌資效益降低。 ④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⑤對股權並無稀釋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多需準備舉借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⑥借款機構或有提前要求清償之可能。
	普通公司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每股盈餘未有影響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④債息財務報表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對同業之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④或需取得銀行保證始得發行。
	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資金募集成本相對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實質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非股東身分，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可提升企業之國際知名度。	以掌握債權人之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④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將墊高資金成本，且海外募資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未達經濟規模則發行效益不佳。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國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式繁雜，同時國外市場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匯兌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以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資金計畫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因此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募集資金方案，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加以評估如下：

A. 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
募資金額(註1)	360,725	360,725	360,725	360,725	150,000	210,725	150,000	210,725
募資工具利率(註2)	2.19%	0	0.50%	0	0	0.50%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3)	7,892	0	1,804	0	0	1,054	0	0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4)	25,278	25,278	25,278	25,278		25,278		25,278
預計增發股數(註5)	0	6,012	0	4,768		2,500	2,500	2,725
募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6)	25,278	31,290	25,278	30,046		27,778		30,50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31	0.00	0.07	0.00		0.04		0.00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7)	0.00%	19.21%	0.00%	15.87%		9.00%		17.13%

註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募集總金額150,000千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總金額210,725千元，總計360,725千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假設為：

- (1) 銀行借款利率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2.19%。(以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計算利率)
- (2) 現金增資為0%；轉換公司債全數資金成本為0元，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0.50%(以本次專換公司債到期實質收益率計算)

註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本公司則無須攤銷利息費用。

註4：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目前之股數。

註5：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0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73.4元。

註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7：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計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現金增資：【 $1-25,278/(25,278+6,012)=19.21\%$ 】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1-25,278/(25,278+4,768)=15.87\%$ 】

(3)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1-25,278/(25,278+2,500)=9.00\%$ 】

(4)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 $1-25,278/(25,278+2,500+2,725)=17.13\%$ 】

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雖採銀行借款方式募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會降低日後舉債能力，且未來借款到期仍有還款壓力，對於每年資金調度造成負擔，且資金成本較高，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最大者。

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但預計增發股數為最高，因此對全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最大者。

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股權前仍屬負債性質，對公司財務結構無較大改善效果，且未來須視股市整體系統風險，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加以未全數轉換仍須認列利息費用，且未來轉換公司債到期仍須還款，公司將面臨資金調度壓力。

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情形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最小者；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形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介於其他募資工具之間，因此可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增加遞延效果，有效減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並可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強化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後，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及股本膨脹等因素考量，本公司於現階段採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行方式募集資金實為較佳之選擇，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正面效益。

B. 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股權性質募資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

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之償債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

另，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0%，發行期間無贖回權之條件設計，持有至到期還本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額為面額之1.51%，實質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若假設未來年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股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並行方式募集資金，可適度減少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藉此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正面助益，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千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10,725千元，為便於分析，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則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分析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text{本次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25,278 \text{ 千股}}{25,278 \text{ 千股} + 2,500 \text{ 千股} + 2,725 \text{ 千股}} \\ &= 1 - 82.87\% \\ &= 17.13\%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千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10,725千元，依訂定轉換價格73.4元計算，對股東權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17.13%，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共同考量，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行方式募集資金，其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2. 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 94 頁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說明。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說明。

C. 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 94 頁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說明。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依據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產品不同等，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約為月結30天~月結120天。本公司預計113年度及114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情形，主要係依其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費用，作為推估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主

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依據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年度及114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62,996千元及128,000千元，主係因應營運需求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編製檢測設備之購置，包括本次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所需資本支出，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計劃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槓桿	1.05	1.09	0.72
負債比率	37.72	35.12	35.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據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維持在0.72%~1.09%，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7.72%、35.12%及35.1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綜上所述，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中之210,725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註 1)	利率 (%)	貸放日 到期日	授信 項目	借款 餘額 (註 2)	預計 償還銀 行借款 金額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時程			預計償 還銀行 借款日 期	預計節省 利息費用	
						113年 第二季	113年 第三季	合計		113 年度	以後 每年度
華南銀行	2.12	106.03.30 126.03.30	長期擔保 放款	103,024	103,024	—	103,024	103,024	113.07.01	1,092	2,184
玉山銀行	2.12	111.01.18 131.01.18	長期擔保 放款	29,133	45,896	—	45,896	45,896	113.07.01	486	973
		111.01.21 131.01.21		7,867							
		111.01.21 131.01.21		8,896							
玉山銀行	2.53	113.02.06 113.08.06	短期放款	30,000	30,000	30,000	—	30,000	113.06.01	443	759
永豐銀行	2.16	113.02.07 113.08.06	短期放款	20,000	20,000	20,000	—	20,000	113.06.01	252	432
華南銀行	2.22	113.05.15 113.08.15	短期放款	20,000	11,805	11,805	—	11,805	113.06.01	153	262
合計				218,920	210,725	61,805	148,920	210,725		2,426	4,610

註 1：貸款機構為本公司長期往來銀行，該等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註 2：截至 113 年 5 月 16 日之借款餘額。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長期擔保放款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中之103,024千元，係向銀行借款用於購置土地及建物融資，該土地及建物標的為目前內湖科學園區總公司所在土地及辦公大樓樓層，主係因應當時營運需求擴大致辦公空間不足之情況及電磁相容(EMC)、無線射頻(RF)等實驗室產能擴充所需；另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中之45,896千元，係用於購置汐止遠東工業園區大樓10樓廠房，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主係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擴充既有檢測量能，並提供電器安全法規(Safety)檢測服務所需。綜上所述，本公司原借款用於購置土地及建物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短期放款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中之30,000千元、20,000千元及11,805千元，原借款用途係供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之用。隨著無線或移動通訊技術規格產品滲透率提高，廠商持續推出新規格之產品，故相關測試需求增加，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①長期擔保放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41,271	304,209	286,236	325,170	407,845	375,321	250,604	
營業毛利	158,070	149,047	126,659	141,909	224,386	213,096	105,859	
營業淨(損)利	48,975	49,056	25,799	38,177	105,108	74,489	(15,824)	
稅前淨(損)利	50,930	54,895	46,027	43,467	137,608	150,933	(56,018)	
本期淨(損)利	41,338	43,661	42,350	36,480	129,165	134,918	(53,455)	
每股(虧損)盈餘(元)	1.80	1.90	1.87	1.64	5.62	5.87	(2.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氣產品電磁相容、安規、無線電網通、手機及數位電視等檢測認證業務為主，屬於勞務提供性質，總公司於106年3月遷至位於臺北內湖科學園區之辦公大樓，另於111年1月購置汐止遠東工業園區辦公室，本公司自106年度至111年度，營業收入由341,271千元成長至375,321千元，營業淨利由48,975千元成長至74,489千元，每股盈餘由1.80元成長至5.87元；惟112年度因受到美國A2LA機構停止認證資格事件、整體產業高庫存之影響及中國市場整體復甦力道需求放緩下，檢測認證之需求遞延，以致營業收入下滑至250,604千元，因而產生虧損；然而本公司A2LA事件之不利影響於112年下半年已陸續排除，另外因應5G、物聯網、Wi-Fi 7等技術發展，及工業電腦關鍵領域快速發展，人工智慧AI帶動週邊產業崛起，網通、工控(含智慧交通)與AI數據資料中心市場規模日益擴大，其檢測需求將維持長期穩健增長，本公司營運亦可隨產業需求增加而逐漸回升，就長期而言，對本公司長期營運規模及獲利提升應有正面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長期擔保借款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②短期放款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中30,000千元、20,000千元及11,805千元之短期放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金，係本公司視資金狀況陸續於113年2月動支，主要供日常營運支出週轉所用。本公司113年1~2月累計營業收入合計42,184千元，較前一年同期112年1~2月累計營收38,920千元成長8.39%，以此觀之，本公司原借款用以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累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累計營業收入	年增率
1	14,389	14,389	24,441	24,441	69.86%
2	24,532	38,920	17,743	42,184	8.39%

資料來源：112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為本公司之個體報表自結數。

整體而言，本公司當時原長期擔保借款用於土地及建物融資、短期放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效益達成應屬合理顯現，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有正面助益，有利維持營運發展之穩定性，確有其必要性。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3年度~114年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合計186,996千元、長期股權投資合計0元，兩項合計總金額186,996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360,725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4,159	95,794	96,890	92,048	83,998	240,757	242,031	91,839	239,484	114,097	113,024	119,776	84,15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3,302	15,190	21,772	17,291	22,396	22,117	22,314	26,171	23,093	26,361	31,692	25,652	277,351
其他	193	317	182	1,629	182	190	182	307	307	307	307	307	4,410
合計	23,495	15,507	21,954	18,920	22,578	22,307	22,496	26,478	23,400	26,668	31,999	25,959	281,76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8,190	5,504	4,931	6,051	8,569	2,599	4,944	5,701	6,738	5,928	6,958	5,398	71,511
薪資付現	8,456	18,552	9,188	9,312	9,633	9,726	9,855	10,167	10,236	10,280	10,382	10,378	126,165
應付費用	4,860	5,224	5,529	5,761	5,576	4,455	4,535	4,259	3,907	4,027	4,390	3,886	56,4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	2,410	4,400	3,096		1,500	2,400		25,200	4,800	800	16,800	62,996
其他資產付現	1,226												1,226
其他													0
合計	24,322	31,690	24,048	24,220	23,778	18,280	21,734	20,127	146,081	25,035	22,530	36,462	418,3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4,322	61,690	54,048	54,220	53,778	48,280	51,734	50,127	176,081	55,035	52,530	66,462	448,3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 餘(短絀) (6)=(1)+(2)-(5)	53,332	49,611	64,796	56,748	52,798	214,784	212,793	68,190	86,803	86,730	92,493	79,273	(82,387)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144,000					144,000
發行公司債					210,725								210,725
借款	15,000	20,000											35,000
償債	(2,538)	(2,721)	(2,748)	(2,750)	(52,766)	(2,753)	(150,954)	(2,706)	(2,706)	(2,706)	(2,717)	(2,717)	(230,782)
合計	12,462	17,279	(2,748)	(2,750)	157,959	(2,753)	(150,954)	141,294	(2,706)	(2,706)	(2,717)	(2,717)	158,94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5,794	96,890	92,048	83,998	240,757	242,031	91,839	239,484	114,097	113,024	119,776	106,556	106,55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6,556	89,180	92,917	102,244	97,863	105,293	95,170	92,857	97,596	109,095	111,934	119,484	106,5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8,720	26,676	22,342	25,074	24,636	25,434	26,110	29,796	26,858	34,299	35,879	40,483	336,3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30,000	20,000							100,000
其他	198	195	161	1,489	141	136	130	128	129	132	132	132	3,103
合計	18,918	26,871	72,503	26,563	54,777	45,570	26,240	29,924	26,987	34,431	36,011	40,615	439,41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550	5,155	5,221	6,128	8,672	2,859	7,180	5,916	6,958	7,162	8,165	6,630	75,596
薪資付現	16,590	10,194	10,723	10,833	10,942	11,036	10,974	11,085	11,262	11,791	12,260	12,276	139,966
應付費用	6,423	5,054	6,101	6,252	8,233	6,020	6,091	6,494	5,778	5,949	6,346	5,795	74,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38,400	5,000	16,800	33,000	5,000		19,800	5,000			128,000
合計	33,563	20,403	60,445	28,213	44,647	52,915	29,245	23,495	43,798	29,902	26,771	24,701	418,0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3,563	50,403	90,445	58,213	74,647	82,915	59,245	53,495	73,798	59,902	56,771	54,701	448,0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61,911	65,648	74,975	70,594	77,993	67,948	62,165	69,286	50,785	83,624	91,174	105,398	97,86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50,000		30,000				80,000
償債	(2,731)	(2,731)	(2,731)	(2,731)	(2,700)	(2,778)	(1,708)	(1,690)	(1,690)	(1,690)	(1,690)	(1,690)	(26,560)
發放現金股利							(47,600)						(47,600)
合計	(2,731)	(2,731)	(2,731)	(2,731)	(2,700)	(2,778)	692	(1,690)	28,310	(1,690)	(1,690)	(1,690)	5,8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180	92,917	102,244	97,863	105,293	95,170	92,857	97,596	109,095	111,934	119,484	133,708	133,70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21,940	381,826	509,527	457,859	459,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00,818	507,801	513,986	669,300	747,460
無形資產		2,734	1,577	1,005	11,512	8,475
其他資產(註2)		203,704	193,505	252,373	242,001	297,554
資產總額		1,029,196	1,084,709	1,276,891	1,380,672	1,513,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859	217,370	278,821	277,565	310,273
	分配後	271,059	240,360	338,595	346,535	310,273 (註3)
非流動負債		269,614	304,626	324,845	349,695	394,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8,473	521,996	603,666	627,260	704,589
	分配後	540,673	544,986	663,440	696,230	704,58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723	562,713	673,225	753,412	808,605
股本		229,900	229,900	229,900	229,900	252,780
資本公積		192,583	192,583	192,583	192,583	354,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770	159,057	265,427	341,968	219,871
	分配後	122,570	136,067	205,653	272,998	219,871 (註3)
其他權益		(26,510)	(18,827)	(14,685)	(11,039)	(18,948)
庫藏股票		(30,020)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723	562,713	673,225	753,412	808,605
	分配後	488,523	539,723	613,451	684,442	808,605 (註3)

註1：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尚待提報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97,681	662,798	825,059	888,195	702,813
營業毛利	280,934	315,966	437,849	438,974	230,007
營業損益	57,543	81,857	158,054	123,813	(75,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89)	(31,888)	(11,585)	33,092	2,215
稅前淨利	48,554	49,969	146,469	156,905	(73,6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350	36,480	129,165	134,918	(53,4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2,350	36,480	129,165	134,918	(53,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7)	7,690	4,337	5,043	(7,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13	44,170	133,502	139,961	(61,0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350	36,480	129,165	134,918	(53,4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13	44,170	133,502	139,961	(61,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7	1.64	5.62	5.87	(2.16)

註：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16,807	230,757	351,559	285,869	289,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55,602	352,097	347,039	406,230	397,850
無形資產		1,442	886	906	9,646	6,984
其他資產(註2)		322,075	350,159	381,399	459,501	552,883
資產總額		895,926	933,899	1,080,903	1,161,246	1,246,8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754	130,331	179,311	170,956	202,363
	分配後	207,954	153,321	239,085	239,926	202,363 (註3)
非流動負債		199,449	240,855	228,367	236,878	235,9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203	371,186	407,678	407,834	438,276
	分配後	407,403	394,176	467,452	476,804	438,276 (註3)
股本		229,900	229,900	229,900	229,900	252,780
資本公積		192,583	192,583	192,583	192,583	354,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770	159,057	265,427	341,968	219,871
	分配後	122,570	136,067	205,653	272,998	219,871 (註3)
其他權益		(26,510)	(18,827)	(14,685)	(11,039)	(18,948)
庫藏股票		(30,020)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723	562,713	673,225	753,412	808,605
	分配後	488,523	539,723	613,451	684,442	808,605 (註3)

註1：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尚待提報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86,236	325,170	407,845	375,321	250,604
營業毛利		126,659	141,909	224,386	213,096	105,859
營業損益		25,799	38,177	105,108	74,489	(15,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28	5,290	32,500	76,444	(40,194)
稅前淨利		46,027	43,467	137,608	150,933	(56,0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350	36,480	129,165	134,918	(53,4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2,350	36,480	129,165	134,918	(53,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8,437)	7,690	4,337	5,043	(7,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13	44,170	133,502	139,961	(61,036)
每股盈餘		1.87	1.64	5.62	5.87	(2.16)

註：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張至誼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本公司自 112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師為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8	48.12	47.28	45.43	46.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81	170.80	194.18	164.82	160.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37	175.66	182.74	164.96	148.16
	速動比率		126.02	173.79	182.00	162.73	145.56
	利息保障倍數		8.36	8.60	23.38	21.02	(7.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4.90	6.08	5.24	3.63
	平均收現日數		78	75	60	70	101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42	15.58	20.17	28.09	30.93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31	1.61	1.50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3	0.70	0.67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1	3.95	11.41	10.63	(3.19)
	權益報酬率(%)		8.14	6.80	20.90	18.91	(6.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12	21.74	63.71	68.25	(29.13)
	純益率(%)		7.09	5.50	15.66	15.19	(7.61)
	每股盈餘(元)		1.87	1.64	5.62	5.87	(2.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01	89.83	80.62	61.40	1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21	176.09	200.68	123.28	91.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7	14.17	14.22	7.2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64	5.93	4.18	5.63	(6.51)
	財務槓桿度		1.13	1.09	1.04	1.07	0.8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112 年因營收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相關 112 年相關之財務比率呈現負數而較 111 年大幅下降。
-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度為配合部分主要客戶之內部作業流程，而將請款作業延後至收入認列之次月，故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較 111 年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12 年整體營收下滑，但為因應營運需求而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仍持續進行產能擴充建置，致 11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下降。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再加上公司擴大營運規模，111 年至 112 年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大幅增加，致 112 年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有存貨，故本項次不適用。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售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所得稅費用 / 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9	39.75	37.72	35.12	35.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71	228.22	259.80	243.78	26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72	177.05	196.06	167.22	142.89
	速動比率		114.66	175.06	195.55	166.69	141.70
	利息保障倍數		9.70	9.18	28.95	26.39	(8.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4.21	4.86	4.20	2.87
	平均收現日數		89	87	75	87	127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5	18.44	17.97	13.51	13.11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7	0.92	1.17	1.00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6	0.40	0.33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5	4.45	13.21	12.46	(4.03)
	權益報酬率(%)		8.14	6.80	20.90	18.91	(6.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02	18.91	59.86	65.65	(22.16)
	純益率(%)		14.80	11.22	31.67	35.95	(21.33)
	每股盈餘(元)		1.87	1.64	5.62	5.87	(2.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79	53.63	86.13	46.35	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69	108.72	183.52	116.16	85.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	4.85	11.78	1.6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4	5.55	2.88	4.05	(12.23)
	財務槓桿度		1.26	1.16	1.05	1.09	0.7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112 年因營收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相關 112 年相關之財務比率呈現負數而較 111 年大幅下降。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度為配合部分主要客戶之內部作業流程，而將請款作業延後至收入認列之次月，故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較 111 年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12 年營收下滑，但為因應營運需求而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仍持續進行產能擴充建置，致 11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再加上公司擴大營運規模，111 年至 112 年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大幅增加，致 112 年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5. 財務槓桿度：112 年因營收下滑產生營業淨損，致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有存貨，故本項次不適用。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詳上表註 3。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644	10.69	170,760	11.28	23,116	15.66	主係本期為彈性運用資金而將閒置資金置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而上期係置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此，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上期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618	6.78	63,252	4.18	(30,366)	(32.44)	變動理由同「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300	48.48	747,460	49.40	78,160	11.68	主係本期擴充產能，增添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197,741	14.32	235,908	15.59	38,167	19.30	主係本期新增桃園龜山實驗室之使用權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2	0.79	28,670	1.89	17,758	162.74	主係本期營運呈現虧損而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500	5.18	104,500	6.91	33,000	46.15	主要係營運周轉需要而增加短期週轉金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511	12.71	212,254	14.03	36,743	20.93	主係本期新增桃園龜山實驗室之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192,583	13.95	354,902	23.45	162,319	84.29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69,069	19.49	136,985	19.49	(132,084)	(49.09)	主係本期盈餘分配及產生淨損所致。
營業收入	888,195	100.00	702,813	100.00	(185,382)	(20.87)	主係檢測相關產業之終端產品受高庫存影響及大陸市場疫後整體復甦力道減弱，而使檢測認證需求遞延，另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本年度無法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而有訂單減少之情形，因此，營業收入較上期下滑。
營業毛利	438,974	49.42	230,007	32.73	(208,967)	(47.60)	主係營收下滑所致。
營業淨(損)利	123,813	13.94	(75,838)	(10.79)	(199,651)	(161.25)	主係營收下滑，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64	3.43	(299)	(0.04)	(30,763)	(100.98)	主係匯率波動使外幣資產本期產生兌換損失，而上期為兌換利益，及上期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所致。
稅前淨(損)利	156,905	17.67	(73,623)	(10.48)	(230,528)	(146.92)	主係營收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987)	(2.48)	20,168	2.87	42,155	(191.73)	主係本期營運呈現虧損而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本期淨(損)利	134,918	15.19	(53,455)	(7.61)	(188,373)	(139.62)	主係營收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61	15.76	(61,036)	(8.68)	(200,997)	(143.61)	主係營收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618	6.77	63,252	5.07	(15,366)	(19.55)	主係本期部分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而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應收帳款	85,718	7.38	68,131	5.46	(17,587)	(20.52)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30	3.34	55,577	4.46	16,747	43.13	主係代子公司支付費用等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582	31.48	468,345	37.56	102,763	28.11	主係子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所致。
短期借款	71,500	6.16	104,500	8.38	33,000	46.15	主要係營運周轉需要而增加短期週轉金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92,583	16.58	354,902	28.46	162,319	84.29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8,214	5.01	71,846	5.76	13,632	23.42	主係本期盈餘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69,069	23.17	136,985	19.49	(132,084)	(49.09)	主係本期盈餘分配及產生淨損所致。
營業收入	375,321	42.26	250,604	35.66	(124,717)	(33.23)	主係檢測相關產業之終端產品受高庫存影響，而使檢測認證需求遞延，因此，訂單減少營業收入較上期下滑所致。
營業成本	162,225	18.26	144,745	20.60	(17,480)	(10.78)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而營業成本減少，及因產能進行擴充建置，於建置階段投入之用人成本及設備成本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
營業毛利	213,096	23.99	105,859	15.06	(107,237)	(50.32)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91,422	10.29	77,187	10.98	(14,235)	(15.57)	主係本期營運呈現虧損，因而相關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減少，及上期因辦理股票上櫃事宜之相關辦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74,489	8.39	(15,824)	(2.25)	(90,313)	(121.24)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使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因營業收入下降而相關之費用減少等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54	2.17	1,965	0.28	(17,289)	(89.79)	主係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與上期相較呈現貶值趨勢，因此，外幣資產產生之兌換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223	6.78	(40,768)	(5.80)	(100,991)	(167.70)	主係大陸子公司受市場疫後整體復甦力道減弱，而相關檢測認證需求減少，及本年度無法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而有訂單減少之情形，使營運呈現虧損，另，台灣子公司本期仍處於建置階段，尚未投入生產，營運亦呈現虧損所致。
稅前淨(損)利	150,933	16.99	(56,018)	(7.97)	(206,951)	(137.11)	主係營業產生淨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本期為投資損失而上期為投資利益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015)	(1.80)	2,563	0.36	18,578	(116.00)	主係本期營運呈現虧損而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本期淨(損)利	134,918	11.62	(53,455)	(4.29)	(188,373)	(139.62)	主係營業產生淨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本期為投資損失而上期為投資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61	12.05	(61,036)	(4.90)	(200,997)	(143.61)	主係營業產生淨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本期為投資損失而上期為投資利益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2.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7,859	459,705	1,846	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300	747,460	78,160	11.68
無形資產		11,512	8,475	(3,037)	(26.38)
其他資產		242,001	297,554	55,553	22.96
資產總額		1,380,672	1,513,194	132,522	9.60
流動負債		277,565	310,273	32,708	11.78
非流動負債		349,695	394,316	44,621	12.76
負債總額		627,260	704,589	77,329	12.33
股本		229,900	252,780	22,880	9.95
資本公積		192,583	354,902	162,319	84.29
保留盈餘		341,968	219,871	(122,097)	(35.70)
其他權益		(11,039)	(18,948)	(7,909)	71.65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753,412	808,605	55,193	7.33
<p>(一)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資產：主係 112 年新增桃園龜山實驗室之使用權資產所致。 2. 資本公積：主係 112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溢價。 3. 保留盈餘：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 112 年度虧損所致。 <p>(二) 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與正常營運活動相關，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88,195	702,813	(185,382)	(20.87)
營業成本	449,221	472,806	23,585	5.25
營業毛利	438,974	230,007	(208,967)	(47.60)
營業費用	315,161	305,845	(9,316)	(2.96)
營業利益	123,813	(75,838)	(199,651)	(16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92	2,215	(30,877)	(93.31)
稅前淨利	156,905	(73,623)	(230,528)	(146.92)
稅後淨利	134,918	(53,455)	(188,373)	(139.62)
其他綜合損益	5,043	(7,581)	(12,624)	(250.33)
綜合損益總額	139,961	(61,036)	(200,997)	(143.6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0.87%，除 NB、PC 及手機等產業受高庫存影響而推延新機種之研發及大陸市場受整體復甦力道減弱，需求放緩，相對使檢測認證之需求遞延外，大陸子公司自去年第四季起停止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而有訂單減少之情形所致。				
2.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208,967 千元及 199,651 千元，主係因上述原因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85,382 千元，且於上年度因應營運需求而進行人員擴編及產能擴充建置，截至本年度第四季止仍處於建置階段尚未投入生產，然相關之用人費用及設備費用已投入，在營收減少而營業成本因固定支出增加而無法相應減少下，致營業毛利降低，並使營業產生損失。毛利率亦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自去年之 49% 降至本期之 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1 年度減少 30,877 千元，主係匯率波動使外幣資產本期產生兌換損失，而上期為兌換利益，及上期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技術服務業，無銷量資料，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業務單位於訂定年度目標時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及依據當時掌握之客戶訂單需求，同時考量過往的產業經營模式及與客戶的合作經驗。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檢測服務品質，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70,435	33,193	(137,242)	(80.5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50,851)	(135,041)	15,810	(10.4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9,672)	127,914	187,586	(314.26)
匯率影響數		1,441	(2,950)	(4,391)	(304.72)
淨現金流(出)入		(38,647)	23,116	61,763	(159.8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支出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 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0,760	232,070	(225,521)	(223,385)	(46,076)	-	360,725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本期稅前淨利將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將新增產能而需添購檢測設備，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 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租賃本金等，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擬於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210,725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增加檢測設備投資，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授信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

2. 最近年度(112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100%	(21,012)	主係子公司受市場疫後整體復甦力道減弱，而相關檢測認證需求減少，及本年度無法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而有訂單減少之情形，使營運呈現虧損。	已於 112 年重新取得 FCC 案件檢測資質，業務可望回流，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充業務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100%	8,238	子公司營運良好，穩定獲利所致。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100%	(3,751)	主係子公司受市場疫後整體復甦力道減弱，而相關檢測認證需求減少，及本年度無法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而有訂單減少之情形，使營運呈現虧損。	已於 112 年重新取得 FCC 案件檢測資質，業務可望回流，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充業務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795)	係於 111 年年中新設公司，並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陸續投資興建實驗室及購入設備，已於 112 年第 4 季取得實驗室營運所需資質並開始投入營運。	持續開發汽車電子零部件、軌道船舶交通、AI 伺服器等特殊 EMC 檢測領域業務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及申請年度(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捷超(股)公司代表人: 吳仲超	10	0	100	
董事	劉立國	8	2	80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0	0	100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林榆桑	9	1	90	
董事	邱致清	6	0	100	112.06.19 就任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翠萍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正忠	10	0	100	
獨立董事	張凱翔	6	0	100	112.06.1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註1。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於113年第1季完成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績效評估。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註2。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任何重大議案均提至董事會討論外，亦依性質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徵詢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執行之；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2.02.24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	擬議112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數額之分配案	兼任經理人之吳仲超董事、邱德俊董事因涉及個人利益予以迴避。	經代理主席劉立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後照案通過。
112.12.26 第十三屆第二十一 次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兼任經理人之吳仲超董事、邱德俊董事因涉及個人薪酬及年終獎金予以迴避。	經代理主席劉立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後照案通過。

註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個別董事 成員	採用問卷 方式進行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功能性委 員會	功能性委 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及申請年度(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黃翠萍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正忠	10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凱翔	6	0	100	112.06.1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註1。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單位每月編製「內部稽核彙總報告」，連同稽核報告影本呈送獨立董事查閱。

(2)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3)每件稽核報告若有查核缺失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若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4)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5)會計師每年皆會針對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IFRS公報修訂及其他法令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本公司並按季邀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綜上所述，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情形)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註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4 第一屆 第八次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擬增資100%投資之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案 4.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3.29 第一屆 第九次	1.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擬訂本公司及100%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4.10 第一屆 第十次	1.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擬自112年第1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112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2.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General Policy)」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5.09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6.19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修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2.擬增加本公司100%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8.09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任命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08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本公司擬增資100%投資之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案 4.本公司擬增資100%投資之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案 5.本公司擬於桃園龜山區擴增廠房之租賃意向書案 6.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對永豐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及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2.26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擬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2.擬訂定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取得桃園市龜山區之使用權資產案 4.子公司-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之授信額度申請，及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2.27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8.擬訂本公司及100%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9.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及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3.25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113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2.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調整現金增資暫訂價格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0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專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本公司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辦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穩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依該規定進行風險控管。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另外，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相關之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要求各權責單位確實依規章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亦訂有管理目標並已落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第19~20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考量公司規模，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2年度績效評估已於113年第1季完成，並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於113年3月25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113年度簽證公費案，已採用簽證會計師提交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該AQI資訊之編制係參酌金管會於民國110年8月19日發布的AQI架構及揭露範本。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財務部透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僱佣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評估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最近一次評估經113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業已於111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財務部協理-廖玉玲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等，設置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藉由法說會等多元化管道，對往來機構皆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已完成架設專屬的公司網頁(http://www.btl.com.tw/)，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網頁予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有委託外部公關公司維持與媒體溝通之管道。本公司法說會相關資料均設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制訂辦法，並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妥善照顧員工退休及職業災害等相關事宜。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事業單位及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以落實員工福利，提升員工生活品質，促進勞資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2.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與協調。除依法定期舉辦股東常會，亦不定期辦法說會，說明公司營運狀況。此外，並將公司之重大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保持公司資訊透明化，確保投資者權益。</p> <p>3.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建立完整之供應商資料，作為合作指標與參考依據，並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協調與溝通，以期提升雙方合作之品質與默契。</p> <p>4. 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並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維持良好之互動與合作關係，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註1。</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均經由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提報至董事會進行討論後做出決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絕對重視對客戶的承諾，並不斷地提升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致力滿足客戶需求。</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情形，保險期間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投保總金額美金300萬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本公司股票於112年3月24日掛牌上櫃，因112年度上櫃未滿一年，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p>				

註1：112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詳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仲超	112.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劉立國	112.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邱德俊	112.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林榆桑	112.03.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2.04.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112.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2.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
董事	邱致清	112.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08.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勞動法令變革	3
		112.09.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112.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12.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黃翠萍	112.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黃正忠	112.05.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張凱翔	112.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0.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
		112.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12.12.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件刑事責任實務分析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楊能傑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黃翠萍			0
獨立董事	黃正忠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6月28日至113年06月17日。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楊能傑	3	0	100%	-
委員	黃翠萍	3	0	100%	-
委員	黃正忠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但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逐步依相關規定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並落實風險評估及管理。目前經營管理階層係於日常營運中就各項重大議題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	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逐步落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同時致力於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且依照所處行業之產業特性以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已通過ISO17025及17065等相關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環境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午休時段熄燈等，以達節能及友善環境之目的，另本公司係屬檢測服務行業，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性高之材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並評估對公司之影響，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影響尚不顯著。目前以各項作業規劃電子化簽核，以減少紙張大量使用、隨手關燈、節約能源及強化資源回收等方式，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未來將持續評估氣候變遷相關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係屬檢測服務行業，非屬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之設施；公司亦持續宣導並執行節能減碳之政策如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等，以落實碳排放減量。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嚴守政府相關之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亦致力維護且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此外，並透過公平、公開之招募管道，秉持不論性別、宗教、政黨均能一視同仁，唯才適用之原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 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2. 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辦法, 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 並依績效結果反應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 係依據個人能力, 對公司的貢獻度, 績效表現,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 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明訂辦公場所全面禁菸, 並要求每年依照政府消防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進行辦公處所設備設施之安全檢查, 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並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本公司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 為配合中央政府防疫規範及重視員工健康安全, 公佈自 111 年 5 月中旬起凡公司員工自行快篩陽性者, 即提供 7 天全薪居家防疫假, 公司員工同住親友確診者, 則提供 3 天全薪居家防疫假, 讓員工在隔離期間仍可維持收入, 亦能避免營運風險,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每年度皆會舉辦各項職能培訓計畫讓員工主動參與進修, 並不定期依照法規之更新派員前往參加以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嚴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並保有良好的溝通管道, 針對客戶之提問或申訴皆由業務或工程等相關單位人員, 提供有效與迅速之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在與供應商往來之前, 皆依照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對於供應商之經營做調查與確認, 並對於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之情形給予客觀評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於 114 年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將依照該守則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了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應恪守遵從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之行為，並據以作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本公司所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做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辦法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且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規範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已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防止利益衝突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要求所有人員落實執行。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參照相關法令規定所訂，並在以落實誠信經營為目的的架構下所設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每季於董事會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並在內部公告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讓員工了解其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訂有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讓檢舉人能夠安心、放心，維持正面良善的企業文化與氛圍。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本公司將持續依前述規範之規定，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如有修訂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時，會先提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而後公布宣導執行。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bt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廖玉玲	111/02/14	112/08/09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林器隆	110/07/05	112/03/01	職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蔡佩其	108/04/08	112/05/31	職涯規劃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未諳法律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尚待提報113年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5月2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3年5月27日發行，至民國116年5月2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105.36%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10,724,680元。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額為面額之1.51%，實質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5月2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

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3年5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0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71.93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2.09%，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73.4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

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

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

一日(含)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4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4月17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終止上櫃，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

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研信超或該公司)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及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 2,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5.36%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724,680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 (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111 年度分配)		5.62	2.60	—	—	2.60
111(112 年度分配)		5.87	2.73(註 1)	—	—	2.73
112(113 年度分配)(註 2)		(2.16)	0.00	0.00	1.00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該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致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故依該公司 112/06/19 股東常會之決議，授權董事會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由原每股配發 3 元變更後每股配發 2.72845953 元。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承認。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808,605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5,278
每股淨值(元/股)	31.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509,527	457,859	459,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13,986	669,300	747,460
無形資產		1,005	11,512	8,475
其他資產(註 2)		252,373	242,001	297,554
資產總額		1,276,891	1,380,672	1,513,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821	277,565	310,273
	分配後	338,595	346,53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24,845	349,695	394,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3,666	627,260	704,589
	分配後	663,440	696,23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3,225	753,412	808,605
股本		229,900	229,900	252,780
資本公積		192,583	192,583	354,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427	341,968	219,871
	分配後	205,653	272,99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685)	(11,039)	(18,94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3,225	753,412	808,605
	分配後	613,451	684,44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825,059	888,195	702,813
營業毛利		437,849	438,974	230,007
營業淨(損)利		158,054	123,813	(75,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5)	33,092	2,215
稅前淨(損)利		146,469	156,905	(73,6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9,165	134,918	(53,4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利		129,165	134,918	(53,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37	5,043	(7,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02	139,961	(61,0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165	134,918	(53,45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502	139,961	(61,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虧損)盈餘		5.62	5.87	(2.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110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張至誼 (註)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註：該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 112 年第 1 季起，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更換為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並已公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及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5.36%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724,68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及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其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09%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3) 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定為 102.09%，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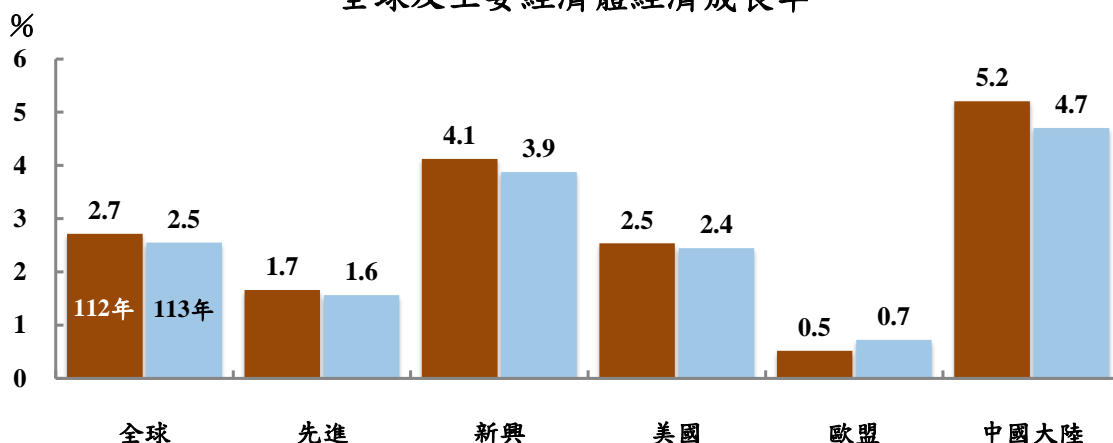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評估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 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景氣於 2020 年因為 COVID-19 疫情受到重創，疫情雖然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發展，全球供應鏈加速移轉，但是在 2022 年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景氣反而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來抑制高通膨，政策緊縮所帶來金融壓力等負面因素衝擊全球經濟景氣。經濟成長率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以及以巴衝突持續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之穩定產生影響。另外根據標普全球(S&P Global)2 月最新預測資料，雖高利率環境仍約制投資及消費需求，惟隨通膨壓力持續舒緩，各國當前緊縮貨幣政策可望逐漸放鬆，有助改善經濟前景，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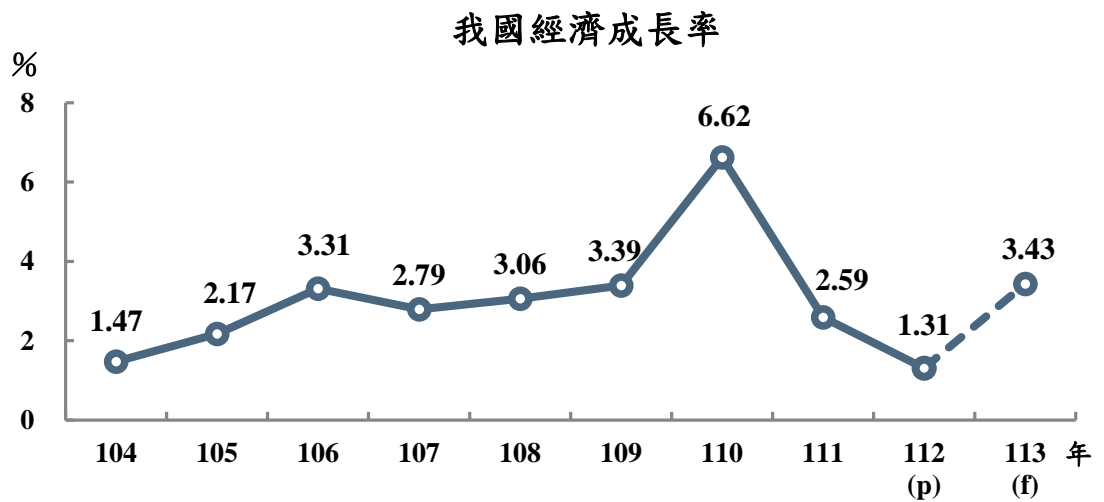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及標普全球
備註：歐盟為27國資料(不含英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新聞稿

展望 113 年台灣經濟，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 月預測 113 年世界貿易量由 112 年之成長 0.4%回升至 3.3%，受惠於全球終端商品消費逐漸回溫，加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出口動能可望回升，民間消費隨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薪資提升，推升家庭可支配所得，以及股市創高之財富效果，加上國人出國旅遊熱潮延續，可望維繫消費動能仍可實質成長；固定投資在企業資本支出態度仍顯審慎下仍可維持實質成長；在物價方面，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處低檔，商品類漲幅收斂下，惟上漲壓力仍在。整體而言，預測 113 年 GDP 規模突破 24 兆元，經濟成長率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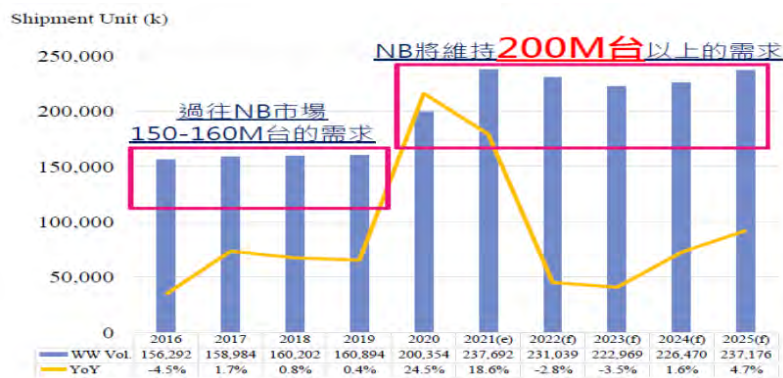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新聞稿

B.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電子電氣產品電磁相容(EMC)、無線射頻(RF)、移動通訊(Mobile Telecommunication)、網通(Telecom)、電器安全法規(Safety)等檢測認證服務，與國際市場准入(IA)認證服務，服務產品範圍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掌上型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智能家電…等，涵蓋資訊、通訊、家電等電子電器產品。該公司皆可與客戶之研發部門密切配合，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測試認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共同解決產品因設計而導致無法通過檢測之問題，並迅速取得產品之認證報告書，以掌握新產品上市之商機。茲就該公司涉及之領域分析如下：

(A) 筆記型電腦之需求

自 109 年初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不定，促使宅經濟、遠距商機持續，隨 110 年各國陸續解封，讓宅經濟商機有所下滑，但在企業回歸辦公室帶動商用換機潮及晶片缺料遞延效應下，參考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測資料顯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學習與工作型態的改變，筆記型電腦持續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消費者購置首選等因素，預期 112~1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皆能維持每年 2 億台以上之需求。



資料

來源：MIC，11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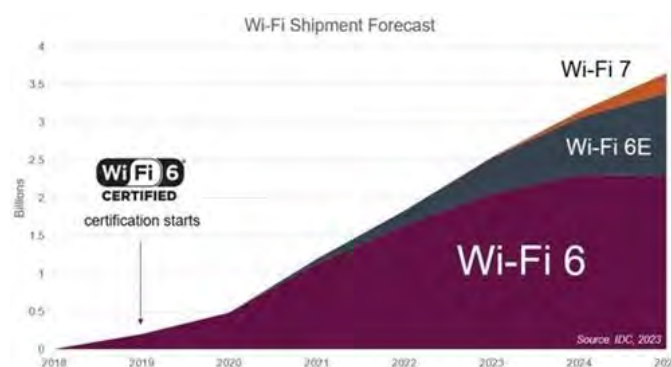
(B)5G 產業之需求

109年以來，隨著世界各國陸續釋出5G頻譜，加速推動5G發展，促使各國電信商持續大幅減少對於2G/3G的投資，並開始減少對於4G網路基礎建設的投資，轉而聚焦5G基礎建設的建置，對於小型基地台的投資亦逐步增加。行政院亦於108年規劃「臺灣5G行動計畫(2019-2022)」，期以5G帶動各式各樣新興寬頻電信服務及創新垂直應用服務的急速發展，為有利於各行業發展多元物聯網應用，實現5G聯網可透過連接5G公共網路或利用企業專網為鼓勵企業透過企業專網的建置，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各國政府亦陸續透過5G專網頻譜的釋出，以加速5G企業專網的發展。

資策會MIC預估，5G手機滲透率將從112年59%成長至113年68%。針對出貨狀況，112年受到市況影響，預估全球5G手機出貨6.6億台，年成長4.5%。展望113年，預估全球5G手機出貨將達7.8億台，年成長18%，隨著晶片商持續競爭中低階5G手機晶片市場，將帶動5G中低階手機出貨。

(C)WIFI-6E 及 Wi-Fi 7 的發展動能

隨著越來越多國家為Wi-Fi開放了6GHz頻段，全球Wi-Fi 6E頻段的運作效能顯著提升，使全球各地的用戶受益。憑藉高速率、低延遲、大容量，6GHz頻段創造了大量社會經濟效益，也支撐了新興應用的發展。IDC Research也預測，Wi-Fi 6E的發展動能將持續增強，112年約有4.73億台Wi-Fi 6E設備出貨。在112年所有出貨的Wi-Fi 6設備中，預計將有超過18%為Wi-Fi 6E設備，而這一比例將在114年增至32%。此外，預計今年將有9,460萬台Wi-Fi 6E AP設備出貨。112年總出貨量中的2/3將為Wi-Fi 6或Wi-Fi 6E設備，但隨著更多適用於物聯網設備的Wi-Fi 6晶片組進入市場，出貨量中會出現更多物聯網設備。在111年，Wi-Fi物聯網設備佔出貨總量37%，這一比例預計在116年前超過40%。



資料來源：IDC，112年

預計到 112 年底，隨著 Wi-Fi 聯盟認證逐漸成型，Wi-Fi 7 的發展動能將進一步顯現。雖然今年 Wi-Fi 7 設備的出貨量僅佔總數的 0.4%，但在 Wi-Fi 聯盟認證推動下，Wi-Fi 7 技術的應用將逐漸擴大，成為一個重要的產業轉捩點，該公司亦可受惠而提高滲透率。IDC Research 強調，需要在全世界進一步釋放 6GHz 頻段，對於 Wi-Fi 6E 裝置今年投入穩定應用和引入 Wi-Fi 7 技術至關重要，6GHz 頻段將是支撐 Wi-Fi 未來的關鍵，有著 2.4GHz 和 5GHz 無法媲美的性能、容量和可靠性。6GHz 不僅可以為滿足用戶對高效能連線的期望而打造基礎，還可以為今天和未來的 Wi-Fi 技術持續創新提供更多可能性。

(D) 工業電腦的成長動能

經濟部表示，因美中貿易爭端，以及政府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111 年隨缺料情況緩減，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持續擴展，帶動相關產業的供應鏈需求暢旺，加上廠商產線移轉回台效應延續，電腦製造業產值達新台幣 3215 億元，創 92 年以來新高；因美國雲端服務需求增加，訂單成長挹注之下，111 年電腦製造業以伺服器占最大宗，台廠伺服器接單表現熱絡產值達 1940 億元，年增近 60%。

工業電腦業者在 111 年因疫後積單紅利，迎來快速成長期。雖然 112 年全球通膨帶來逆風，消費零售(如 Kiosk 機、平板、補貨機器人)、娛樂博弈(如老虎機、遊戲機台)的換機潮以及積單遞延，仍為業者帶來高能見度的訂單與獲利。此外，從 Tier 1 業者的併購、研發合作與產品線布局，亦可觀察到 112 年至 119 年，智慧車載、智慧交通將是工業電腦業者快速發展的關鍵領域。估計台灣工業電腦產值年增率，在 113 年將回升至 16.2%，並在 115 年達到 17.2%。

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產值
2022~2026 年



資料來源：MIC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23 年 7 月

11 年底，ChatGPT 的出現催生新一波 AI 熱潮，並隨著 OpenAI 開放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I)，生成式 AI 逐漸從消費者端走向企業端應用。觀察國內主要工業電腦業者未來發展策略，開始聚焦於 ESG 淨零碳排、新興的 AIoT 工業雲平台、工業物聯網等議題，並專注於高價值的軟硬整合產品等，提升營運毛利率，此外，因應 IIoT 及 AIoT 的興起，各家業者皆開始發展邊緣運算產品，包括智慧車載相關應用。Tier 1 業者在近年的主要策略，朝上開始進行平台系統建置與深化應用訂閱服務，朝下則進一步朝邊緣、地端、車端的物聯網整合，以擴大產品生態系。可觀察到國內工業電腦業者已提前布局邊緣 AI 伺服器與周邊設備，使 AI 能夠進入如醫療、製造等封閉場域進行企業應用，因此，邊緣結合 AI 的高效運算需求，亦為工業電腦發展的下一波發展契機。該公司投入智慧交通(軌道、船舶、車用與航空等)與數據資料中心伺服器等大電壓、大電流與特殊規格領域之檢測，亦是該公司重要經營方針。

(E)人工智慧 AI 產業聚落逐漸成型

電腦製造業工廠逾 8 成集中於桃園以北：電腦製造業涵蓋大型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等製造或組裝。該公司同時取得全球電腦市占率前三大品牌聯想(Lenovo)、惠普(HP)、戴爾(Dell)之檢測實驗室資格，除取得該等品牌的供應商資格外，品牌商會將合格供應商名單公告給其產品代工廠，其代工廠僅能從名單中選取檢測廠商進行品牌檢測。該公司已陸續取得廣達、仁寶電腦、緯創資通及英業達之檢測訂單實績。因此取得品牌認可除需具備完整的檢測資質外，在檢測品質上品牌商要求嚴格，因此為國內多數同業難以競爭之優勢。

自從全球半導體設計大廠艾司摩爾(ASML)11 年宣布挹注 300 億臺幣，於林口工一設廠後，預計帶來歐洲供應鏈；2018 年在經濟部投入一百億元規劃下，已從世大運選手村轉型成為新創產業基地，近年來陸續吸引微軟、亞馬遜、輝達等國際大廠培植 AI 新創基

地。從北到南整個林口龜山台地上，串接著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林口新創園區、華亞科技園區及龜山工業區四大聚落，AI 產業廊道已然成形，相關供應鏈產值破兆元，隨著 AI 成長趨勢，將成為全球最強的 AI 生產基地。除了艾司摩爾(ASML)，還有全球第一大 AI 伺服器廠廣達、全球最大的工業電腦 AIoT 廠研華集團，至於位在龜山工業區內的仁寶、和碩及華碩等科技大廠也因應 AI 的到來，積極進入轉型期，其中仁寶旗下的金寶電子早在 72 年就於龜山工業區設廠，近年來持續強化非 PC 產品線，包括車用、伺服器、智慧醫療與 AIoT 等產品應用，AI 浪潮的崛起使得這塊基地可以順利轉型。

該公司已於 111 年進駐華亞科學園區成立 AI 伺服器檢測實驗室，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次計畫於龜山廠實驗室建設及購置檢測儀器設備，除擴大營運規模推動營收獲利成長，亦藉由入駐華亞科學園區產業聚落效應，和主要客戶發展為夥伴關係，搭配客戶業務成長的需求，同時持續爭取該公司成為更多品牌大廠之指定實驗室，深耕該公司檢測技術基礎，提升當地客戶服務完整性及黏著度，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擴大檢測市場的占有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營運永續發展。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A) 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72%、54.57% 及 53.4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28%、45.43% 及 46.56%，111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添購新設備及新北汐止廠房，且應收帳款較去年年底增加，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程度，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微幅增加，因 112 年度公司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年底增加，且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新租賃桃園龜山廠房做為實驗室之用，致使使用權資產增加，且租賃負債隨之增加，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年底尚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4.18%、164.82% 及 160.93%，111 年較 110 年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添購新設備及新增新北汐止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2 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該公司持續購入機器設備，致使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年底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營運規模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經營績效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係提供客戶 EMC、Safety、RF 及移動通訊等領域之產品檢測、產品認證、技術培訓、技術諮詢、實驗室軟硬體整合與測試軟體開發。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5,059 千元、888,195 千元及 702,813 千元，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分別為 24.48%、7.65%及(20.87)%。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63,136 千元，主係受益於 5G NR、Wifi6/6E 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檢測需求外，加上該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因而提升整體檢測收入所致；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85,382 千元，減少幅度達 20.87%，主係消費性終端產品需求疲弱，NB、PC 及手機等產業受高庫存影響而推延新機種之研發，使相關檢測認證需求遞延，且自 111 年 10 月份起無法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及出具報告之業務，使整體檢測收入減少所致。綜上所述，在消費性終端產品需求帶動下及新通訊標準規格普及化，再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並提供全面性之一站式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整體營收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惟 112 年度主係自 111 年 10 月份起無法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使整體營收下滑，目前該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分別取得台灣及中國地區之 NVLAP 實驗室認證資格，並於 112 年 11 月份重新申請取得美國 FCC 檢測認證之資格，可望帶動該公司業績反彈。

(B) 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37,849 千元、438,974 千元及 230,00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3.07%、49.42%及 32.73%，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10 年度因認證費用較便宜國家印尼及菲律賓之案件銷售金額成長 75.78%，進而提升整體國際認證毛利率所致；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進行人員擴編，致整體薪資、員工獎金及保險費等用人費用增加，另因增加無線測試平台、5G 基地台、966 Chamber 及 Fully Chamber 等測試設備，因而使相關折舊費用增加，然因新實驗室待取得實驗室

認證資格及大陸子公司受疫情封控影響，部分設備使用率低於整體設備使用率，進而使營業成本率增加所致；112 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 NB、PC 等產業受到高庫存影響，使新機種檢測需求遞延，加上自 111 年 10 月份起無法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24.87%，且去年度因應營運需求，進行人員擴編及產能擴充建置，仍處於建置階段並尚未取得資質投入生產，但相關之用人費用及設備費用卻已投入，營收下滑營業成本因固定支出而增加，在營運未達經濟規模之情形下，致營業毛利率減少。

(C)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054 千元、123,813 千元及 (75,83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9.16%、13.94% 及 (10.79)%，分別較前期成長率為 55.14%、(27.24)% 及 (177.40)%。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受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影響，各期營業費用分別為 279,795 千元、315,161 千元及 305,845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91%、35.48% 及 43.52%。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因人員擴編，使薪資、員工獎金及保險費等用人費用增加，再加上新增設備資本支出，使相關折舊費用增加，且部份疫情的影響致費用率提高至 35.48%；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要係因如前所述 112 年度營收規模與營業毛利率均下降所致，使營業利益由盈轉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市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畫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設計賣回權條款，故不予評估。

(F)公司贖回權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擁有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3 年 5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230 元，作為本次訂定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 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定為102.09%，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未來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東研信超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5.36%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724,680元。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額為面額之 1.51%，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5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

債券名稱	東研信超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0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p>該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4 月 17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4 月 17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四)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p>

債券名稱	東研信超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日。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條款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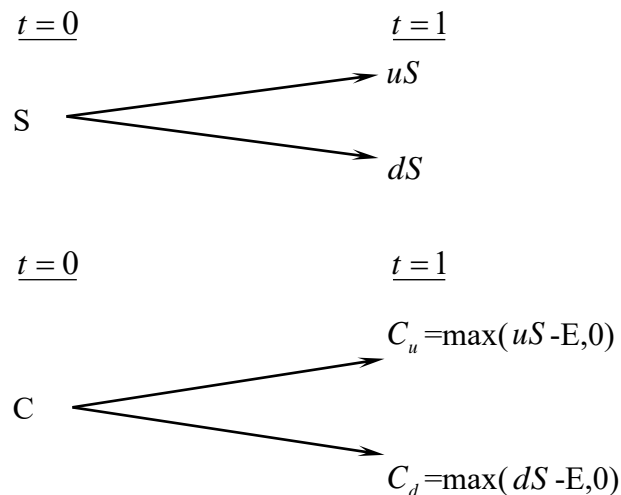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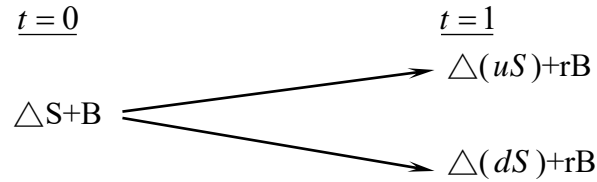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

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B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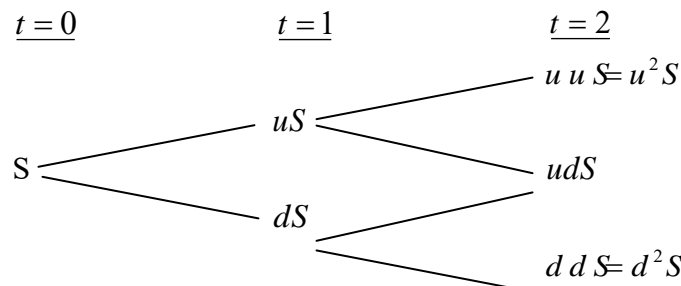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

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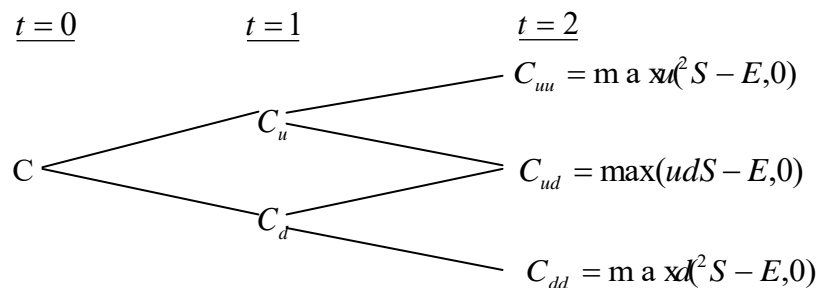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5/6	
基準價格	71.9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5/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71.93 元
轉換價格	73.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0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3.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4.34%	樣本期間-(112/5/7-113/5/6)，樣本數-235 1. 採 113/5/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57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5/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676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77 年)之 1.3750% 及 1.580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57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49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49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9.2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49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10/(1+2.0498\%)^3=95,5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5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5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99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520	89.71%
轉換權價值	10,990	10.3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30)	-0.0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4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480 元，以 113 年 5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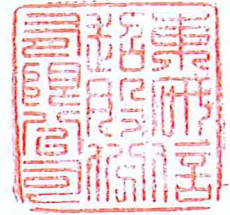
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70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700 \times 0.9 = 94,23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本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仲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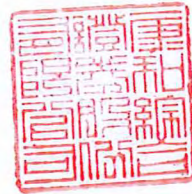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本用印僅限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本用印僅限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13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研信超)章程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350,000 千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52,78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5,27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東研信超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及 11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7,780,000 元。
- (二)東研信超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0%，計 250,000 股予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5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80%計 2,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本次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111 年度分配)		5.62	2.60	—	—	2.60
111(112 年度分配)		5.87	2.73(註 1)	—	—	2.73
112(113 年度分配)(註 2)		(2.16)	0.00	0.00	1.00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該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致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故依該公司 112/06/19 股東常會之決議，授權董事會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由原每股配發 3 元變更後每股配發 2.72845953 元。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承認。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808,605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5,278
每股淨值(元/股)	31.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509,527	457,859	459,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13,986	669,300	747,460
無形資產		1,005	11,512	8,475
其他資產(註 2)		252,373	242,001	297,554
資產總額		1,276,891	1,380,672	1,513,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821	277,565	310,273
	分配後	338,595	346,53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24,845	349,695	394,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3,666	627,260	704,589
	分配後	663,440	696,23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3,225	753,412	808,605
股本		229,900	229,900	252,780
資本公積		192,583	192,583	354,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427	341,968	219,871
	分配後	205,653	272,99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685)	(11,039)	(18,94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3,225	753,412	808,605
	分配後	613,451	684,44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825,059	888,195	702,813
營業毛利		437,849	438,974	230,007
營業淨(損)利		158,054	123,813	(75,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5)	33,092	2,215
稅前淨(損)利		146,469	156,905	(73,6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9,165	134,918	(53,4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利		129,165	134,918	(53,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37	5,043	(7,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02	139,961	(61,0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165	134,918	(53,45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502	139,961	(61,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虧損)盈餘		5.62	5.87	(2.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110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111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張至誼 (註)	112年度	無保留意見

註：該公司董事會於112年4月10日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112年第1季起，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更換為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並已公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東研信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2年11月8日及113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東研信超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10%，計250,000股予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25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80%計2,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本次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東研信超暫以113年4月3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一個營業日(113年4月2日)、前三個營業日(11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前五個營業日(113年3月27日至4月2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71元、71.77元及72.06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72.06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0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72.06元之83.26%，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仲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僅限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僅限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4樓

電話：(02)265732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49		二八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九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2~5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56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57~58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51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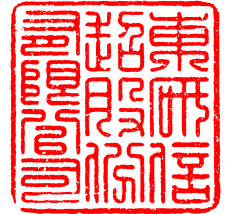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仲 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茲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1 年度合併勞務收入計 888,195 仟元，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服務提供完成紀錄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644	11	\$ 186,29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93,618	7	171,647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616	-	7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93,983	14	141,21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9	-	7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5	-	6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84	1	8,2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7,859</u>	<u>33</u>	<u>509,52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669,300	48	513,98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7,741	14	198,189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512	1	1,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912	1	4,8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63	1	6,3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85	1	29,8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2,813</u>	<u>67</u>	<u>767,364</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0,672</u>	<u>100</u>	<u>\$ 1,276,8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71,500	5	\$ 71,7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7,433	1	16,791	1
2150	應付票據	232	-	1,288	-
2170	應付帳款	17,711	1	12,5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1,846	8	125,44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245	1	12,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398	2	19,4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9,149	2	18,8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2	-	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7,565</u>	<u>20</u>	<u>278,82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70,663	12	142,90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1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5,511	13	179,863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08	-	2,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9,695</u>	<u>25</u>	<u>324,84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27,260</u>	<u>45</u>	<u>603,666</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17	229,900	18
3210	資本公積	192,583	14	192,58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14	4	45,2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069	20	220,149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9)	(1)	(14,685)	(1)
3XXX	權益總計	<u>753,412</u>	<u>55</u>	<u>673,22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80,672</u>	<u>100</u>	<u>\$ 1,276,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 二五及三一）	\$ 888,195	100	\$ 825,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449,221</u>	<u>51</u>	<u>387,210</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438,974</u>	<u>49</u>	<u>437,849</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837	13	100,230	12
6200	管理費用	172,281	19	155,35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59	3	25,6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u>(116)</u>	<u>-</u>	<u>(1,4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161</u>	<u>35</u>	<u>279,795</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23,813</u>	<u>14</u>	<u>158,05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2	-	1,1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715	1	4,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30,464	4	(10,9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九）	<u>(7,839)</u>	<u>(1)</u>	<u>(6,5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092</u>	<u>4</u>	<u>(11,5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6,905	18	146,46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1,987)</u>	<u>(3)</u>	<u>(17,30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34,918</u>	<u>15</u>	<u>129,16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397	-	\$ 1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646</u>	<u>1</u>	<u>4,14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5,043</u>	<u>1</u>	<u>4,3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61</u>	<u>16</u>	<u>\$ 133,502</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87</u>		<u>\$ 5.62</u>	
9810	稀 釋	<u>\$ 5.84</u>		<u>\$ 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41,630	\$ -	\$ 117,427	(\$ 18,827)	\$ 562,71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	-	(3,648)	-	-
B5	現金股利	-	-	-	-	(22,990)	-	(22,9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29,165	-	129,16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	4,142	4,3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60	4,142	133,50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900	192,583	45,278	-	220,149	(14,685)	673,22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36	-	(12,93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685	(14,685)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774)	-	(59,77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4,918	-	134,91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7	3,646	5,0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15	3,646	139,96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9,900</u>	<u>\$ 192,583</u>	<u>\$ 58,214</u>	<u>\$ 14,685</u>	<u>\$ 269,069</u>	<u>(\$ 11,039)</u>	<u>\$ 753,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6,905	\$ 146,4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986	91,954
A20200	攤銷費用	3,108	1,1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6)	(1,479)
A20900	財務成本	7,839	6,545
A21200	利息收入	(1,752)	(1,1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49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	(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0)	871
A31150	應收帳款	(52,648)	(15,8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1,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1)	1,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53)	1,27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42	3,342
A32130	應付票據	(1,056)	(6,699)
A32150	應付帳款	5,152	(1,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2,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9)	19,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3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747	243,4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2	1,0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0)	(6,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88)	(13,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711</u>	<u>224,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8,029	(44,21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288)	(67,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3)	(\$ 8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19)	(5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7,820</u>	<u>(15,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851)</u>	<u>(128,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	29,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47)	(18,5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027)	(23,5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9,774)</u>	<u>(22,9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48)</u>	<u>(35,3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1</u>	<u>5,27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647)	66,3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291</u>	<u>119,9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644</u>	<u>\$ 186,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於 94 年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板買賣，另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

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包括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2	\$ 1,1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332	185,160
	<u>\$ 147,644</u>	<u>\$ 186,29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5%~0.46%	0.01%~0.3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3,618</u>	<u>\$ 171,647</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19%~2.90%	0.18%~0.55%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32,553 仟元及 29,341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616	\$ 79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616</u>	<u>\$ 79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94,046	\$ 141,398
減：備抵損失	<u>(63)</u>	<u>(179)</u>
	<u>\$ 193,983</u>	<u>\$ 141,21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	\$ 1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u>	<u>\$ 11</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提供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90 天 以下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361~450 天	逾 期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	1%~6%	11%~13%	13%~15%	100%	
總帳面金額	\$ 188,356	\$ 2,789	\$ 2,671	\$ 230	\$ -	\$ -	\$ 194,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	(3)	(23)	(26)	-	-	(63)
攤銷後成本	<u>\$ 188,345</u>	<u>\$ 2,786</u>	<u>\$ 2,648</u>	<u>\$ 204</u>	<u>\$ -</u>	<u>\$ -</u>	<u>\$ 193,9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90 天 以下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361~450 天	逾 期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5%	2%~12%	4%~20%	14%~38%	100%	
總帳面金額	\$ 139,065	\$ 2,123	\$ 136	\$ -	\$ -	\$ 85	\$ 141,4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	(49)	(5)	-	-	(85)	(179)
攤銷後成本	<u>\$ 139,025</u>	<u>\$ 2,074</u>	<u>\$ 131</u>	<u>\$ -</u>	<u>\$ -</u>	<u>\$ -</u>	<u>\$ 141,230</u>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提列之帳齡以逾期日為編製原則。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79	\$ 2,46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16)	(1,479)
本期沖銷	-	(794)
外幣換算差額	-	(8)
期末餘額	<u>\$ 63</u>	<u>\$ 179</u>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除本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18日成立，合併公司自110年1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20,000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合併公司於111年4月增加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9,000仟元。

合併公司為使檢測認證服務達成市場、客群與產品線區隔，於111年4月21日成立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1年4月7日投入股款40,000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未完工程及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待驗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616,194	\$ 3,761	\$ 15,384	\$ 48,432	\$ 7,890	\$ 935,702
增添	38,840	24,756	137,101	-	1,982	4,725	20,005	227,409
處分	-	-	(54,146)	(60)	(628)	(1,054)	-	(55,888)
重分類	-	-	8,925	-	(998)	-	(7,92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170	68	93	301	(27)	2,6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221</u>	<u>\$ 138,416</u>	<u>\$ 710,244</u>	<u>\$ 3,769</u>	<u>\$ 15,833</u>	<u>\$ 52,404</u>	<u>\$ 19,941</u>	<u>\$ 1,109,8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472	\$ 382,265	\$ 2,842	\$ 11,869	\$ 15,268	\$ -	\$ 421,716
折舊費用	-	3,087	60,840	258	2,025	7,968	-	74,178
處分	-	-	(54,057)	(60)	(612)	(1,054)	-	(55,783)
重分類	-	-	949	-	(949)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306	53	60	(2)	-	4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59</u>	<u>\$ 390,303</u>	<u>\$ 3,093</u>	<u>\$ 12,393</u>	<u>\$ 22,180</u>	<u>\$ -</u>	<u>\$ 440,52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221</u>	<u>\$ 125,857</u>	<u>\$ 319,941</u>	<u>\$ 676</u>	<u>\$ 3,440</u>	<u>\$ 30,224</u>	<u>\$ 19,941</u>	<u>\$ 669,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568,339	\$ 3,783	\$ 13,272	\$ 26,464	\$ 7,575	\$ 863,474
增添	-	-	49,755	-	2,142	21,954	915	74,766
處分	-	-	(410)	-	-	-	-	(410)
重分類	-	-	543	-	-	-	(543)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033)	(22)	(30)	14	(57)	(2,1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81</u>	<u>\$ 113,660</u>	<u>\$ 616,194</u>	<u>\$ 3,761</u>	<u>\$ 15,384</u>	<u>\$ 48,432</u>	<u>\$ 7,890</u>	<u>\$ 935,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244	\$ 325,840	\$ 2,534	\$ 10,038	\$ 10,017	\$ -	\$ 355,673
折舊費用	-	2,228	57,709	320	1,858	5,251	-	67,366
處分	-	-	(361)	-	-	-	-	(3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23)	(12)	(27)	-	-	(9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72</u>	<u>\$ 382,265</u>	<u>\$ 2,842</u>	<u>\$ 11,869</u>	<u>\$ 15,268</u>	<u>\$ -</u>	<u>\$ 421,71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381</u>	<u>\$ 104,188</u>	<u>\$ 233,929</u>	<u>\$ 919</u>	<u>\$ 3,515</u>	<u>\$ 33,164</u>	<u>\$ 7,890</u>	<u>\$ 513,986</u>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合併公司於110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汐止之不動產作為實驗室使用，交易總金額為58,500仟元(含稅)，並於111年1月1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0至50年
	儀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10	\$ 1,830
建築物	192,500	192,984
運輸設備	3,631	3,375
	<u>\$ 197,741</u>	<u>\$ 198,18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803</u>	<u>\$ 70,282</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9,98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0	\$ 220
建築物	29,018	24,199
運輸設備	<u>1,570</u>	<u>169</u>
	<u>\$ 30,808</u>	<u>\$ 24,588</u>
使用權資產之兌換差額	<u>\$ 1,546</u>	<u>(\$ 2,13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398</u>	<u>\$ 19,459</u>
非流動	<u>\$ 175,511</u>	<u>\$ 179,8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90</u>	<u>\$ 1,66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15</u>	<u>\$ 3,19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432)</u>	<u>(\$ 28,37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u>成 本</u>	<u>土 地</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5,20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2,00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土</u>	<u>地</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2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專業鑑價師進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8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 1,005	\$ 1,577
增 添	13,619	535
攤 提	(3,108)	(1,101)
淨兌換差額	(4)	(6)
期末餘額	<u>\$ 11,512</u>	<u>\$ 1,005</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1,500	\$ 51,700
無擔保借款	<u>20,000</u>	<u>20,000</u>
	<u>\$ 71,500</u>	<u>\$ 71,7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2.28% 及 1.13%~1.73%。上列短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二五及二六。

(二)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償還方式	契約期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37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06.03.30~126.03.30	\$ 113,421	\$ 120,275
華南銀行	每月攤還本金	109.05.15~114.05.15	29,591	41,484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25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11.01.18~131.01.18	29,841	-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25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11.01.21~131.01.21	16,959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9,149</u>)	(<u>18,850</u>)
			<u>\$ 170,663</u>	<u>\$ 142,90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 及 1.50%~1.67%。

上列長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769	\$ 55,940
應付勞健保	27,712	16,307
應付退休金	499	1,371
應付住房公積金	9,623	8,10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267	5,462
應付未休假獎金	4,008	3,596
應付利息	326	237
應付設備款	8,422	12,301
應付搬遷費用	1,984	13,032
其他	8,236	9,090
	<u>\$ 111,846</u>	<u>\$ 125,44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45 仟元及 4,995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4% 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中國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74
利息成本	54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	(32)
	<u>\$ 12</u>	<u>\$ 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u>	<u>\$ 85</u>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42	\$ 8,5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34)	(6,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8</u>	<u>\$ 2,0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83	(\$ 6,220)	\$ 2,3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	-	74
利息費用(收入)	43	(32)	11
認列於損益	117	(32)	8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80	-	18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20)	-	(1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8)	-	(178)
計畫資產報酬	-	(77)	(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	(77)	(195)
雇主提撥	-	(180)	(1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582	(6,509)	2,07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4	(42)	12
認列於損益	54	(42)	1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733)	-	(7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1)	-	(161)
計畫資產報酬	-	(503)	(5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4)	(503)	(1,397)
雇主提撥	-	(180)	(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42	(\$ 7,234)	\$ 50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94</u>)	(\$ <u>238</u>)
減少 0.25%	<u>\$ 201</u>	<u>\$ 2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95</u>	<u>\$ 237</u>
減少 0.25%	(\$ <u>189</u>)	(\$ <u>2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u>10 年</u>	<u>11 年</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180</u>	<u>\$ 180</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單位：仟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2,990</u>	<u>22,990</u>
已發行股本	<u>\$ 229,900</u>	<u>\$ 229,9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向金管會委託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券商共同議之，前述現金增資於 112 年 1 月 4 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並擬訂定 112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股本為 252,78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5,000	\$ 185,000
合併溢額	<u>7,583</u>	<u>7,583</u>
	<u>\$ 192,583</u>	<u>\$ 192,5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本公司章

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六)。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中修正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36	\$ 3,648
特別盈餘公積	14,685	-
現金股利	59,774	22,990
每股現金股利(元)	2.60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32</u>
特別盈餘公積	<u>(\$ 3,646)</u>
現金股利	<u>\$ 68,97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00</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測試及報告收入	\$ 605,171	\$ 564,132
安規收入	159,582	134,389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122,976	122,655
其他勞務收入	466	3,883
	<u>\$ 888,195</u>	<u>\$ 825,059</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17,433</u>	<u>\$ 16,79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檢測服務	<u>\$ 15,719</u>	<u>\$ 13,10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7,337	\$ 3,721
其他收入	<u>1,378</u>	<u>1,049</u>
	<u>\$ 8,715</u>	<u>\$ 4,7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5)	(\$ 49)
處分投資損失	-	(6,36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293	(4,295)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11,276	-
什項支出	<u>-</u>	<u>(216)</u>
	<u>\$ 30,464</u>	<u>(\$ 10,920)</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Ya-Cha Corp. 及信寶(深圳)，並於 110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認列清算損失 6,621 仟元。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ontest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0 年 6 月收到清算分配款 308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計 261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563	\$ 3,631
租賃負債利息	<u>3,276</u>	<u>2,914</u>
	<u>\$ 7,839</u>	<u>\$ 6,54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78	\$ 67,366
使用權資產	30,808	24,588
無形資產	<u>3,108</u>	<u>1,101</u>
	<u>\$ 108,094</u>	<u>\$ 93,0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916	\$ 58,866
營業費用	<u>33,070</u>	<u>33,088</u>
	<u>\$ 104,986</u>	<u>\$ 91,9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15	\$ 412
營業費用	<u>493</u>	<u>689</u>
	<u>\$ 3,108</u>	<u>\$ 1,1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6,639	\$ 338,7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45	4,995
確定福利計畫	<u>12</u>	<u>85</u>
	<u>\$ 382,196</u>	<u>\$ 343,8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142	\$ 147,043
營業費用	<u>217,054</u>	<u>196,764</u>
	<u>\$ 382,196</u>	<u>\$ 343,80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62%	2.80%
董監事酬勞	0.65%	0.92%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00	\$ -	\$ 4,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	-	1,320	-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000</u>	<u>\$ 1,320</u>	<u>\$ 2,000</u>	<u>\$ 600</u>
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000</u>	<u>\$ 1,320</u>	<u>\$ 2,000</u>	<u>\$ 600</u>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計算基礎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990	\$ 19,3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7</u>	<u>416</u>
	<u>25,077</u>	<u>19,81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090</u>)	(<u>2,5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987</u>	<u>\$ 17,3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註）	<u>\$ 223,842</u>	<u>\$ 216,9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42,231	\$ 38,2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13,255)	(10,682)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	(7,006)
設備投資抵減	(5,198)	(966)
虧損扣抵	(1,878)	(2,732)
以前年度調整	<u>87</u>	<u>4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987</u>	<u>\$ 17,304</u>

註：以各地區營運個體之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者，乘以所適用之個別稅率彙總求得。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稅率為 20%；中國地區之稅率為 25%，其中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資格適用稅率為 15%，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及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適用依累進稅率 2.5%~10% 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5	(\$ 1,325)	\$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452	74	-	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4	(34)	-	800
虧損扣抵	2,194	736	-	2,930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開辦費攤銷	-	2,828	-	2,828
未實現費用	-	3,828	-	3,828
	<u>\$ 4,809</u>	<u>\$ 6,103</u>	<u>\$ -</u>	<u>\$ 10,9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3,013</u>	<u>\$ -</u>	<u>\$ 3,013</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7	\$ 398	\$ -	\$ 1,325
應付未休假給付	385	67	-	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3	(19)	-	834
虧損扣抵	-	2,194	-	2,194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137	(133)	-	4
	<u>\$ 2,302</u>	<u>\$ 2,507</u>	<u>\$ -</u>	<u>\$ 4,80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115</u>	<u>\$ 604</u>
應付所得稅	<u>(\$ 11,245)</u>	<u>(\$ 12,24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6,973	120年
<u>9,392</u>	121年
<u>\$ 26,365</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87</u>	<u>\$ 5.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84</u>	<u>\$ 5.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4,918</u>	<u>\$ 129,1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90	22,9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2</u>	<u>1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112</u>	<u>23,1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9,149</u>	<u>\$ 18,850</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97</u>	<u>\$ 19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646</u>	<u>\$ 4,142</u>
應付設備款	<u>\$ 8,422</u>	<u>\$ 12,301</u>
使用權資產	<u>\$ 28,814</u>	<u>\$ 70,28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47,823	\$ 507,0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91,290	372,7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借款、應收款及應付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835	\$ 2,030	\$ 8	\$ 33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合併公司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01,909	\$ 199,3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9,950	356,807
— 金融負債	261,312	233,45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14 仟元及增加 1,2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勞務成本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9,978	\$ -	\$ -	\$ 129,978
租賃負債	26,398	122,982	52,529	201,909
浮動利率負債	90,649	54,821	115,842	261,312
	<u>\$ 247,025</u>	<u>\$ 177,803</u>	<u>\$ 168,371</u>	<u>\$ 593,199</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287	\$ -	\$ -	\$ 139,287
租賃負債	19,459	107,411	72,452	199,322
浮動利率負債	90,550	58,479	84,430	233,459
	<u>\$ 249,296</u>	<u>\$ 165,890</u>	<u>\$ 156,882</u>	<u>\$ 572,06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1,312	\$ 233,459
— 未動用金額	118,300	108,300
	<u>\$ 379,612</u>	<u>\$ 341,75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吳仲超	本公司董事長
劉立國	本公司董事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403</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51</u>	<u>\$ 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營業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1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9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四) 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及董事劉立國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47	\$ 26,718
退職後福利	865	850
	<u>\$ 30,912</u>	<u>\$ 27,568</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營運貢獻、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下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53	\$ 29,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u>295,078</u>	<u>234,569</u>
	<u>\$ 327,631</u>	<u>\$ 263,91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100</u>	<u>\$ 52,731</u>

二八、其他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營運，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有重大影響，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不重大。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地緣政治發展，未來以台灣地區為營運重點，由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向非關係人租賃實驗室，租賃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27 年 1 月 31 日，預計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76,646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92		30.71	\$	187,085		
港 幣		199		3.938		78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9		30.71		3,65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40		27.68	\$	208,707		
港 幣		9,500		3.549		33,71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6		27.68		5,702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9,293 仟元及損失 4,29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集團內各組成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列示如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 灣	\$ 366,289	\$ 407,845	\$ 519,106	\$ 460,947
中 國	<u>521,906</u>	<u>417,214</u>	<u>384,632</u>	<u>295,238</u>
	<u>\$ 888,195</u>	<u>\$ 825,059</u>	<u>\$ 903,738</u>	<u>\$ 756,185</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詳附註十八。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價值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07,485 USD 3,500,000	\$ 107,485 USD 3,500,000	\$ 6,142 USD 200,000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88,353	\$ 301,365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6,120 RMB 15,000,000	44,080 RMB 10,000,000	- RMB -	-	2	-	營運週轉	-	-	-	333,377	666,754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080 RMB 10,000,000	44,080 RMB 10,000,000	- RMB -	-	2	-	營運週轉	-	-	-	333,377	666,754	

註一：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註二：111年12月31日匯率為 USD：NTD=1：30.71；RMB：NTD=1：4.408。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進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 (註一)	金額	股數／單位 (註一)	金額 (註二)	股數／單位 (註一)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註一)	金額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與現金增資	兄弟公司	-	\$ 54,919	-	\$ 82,375	-	\$ -	\$ -	\$ -	-	\$ -	\$ 137,294

註一：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註二：係包含本期投入股款 83,752 仟元及評價金額(1,377)仟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11/2 (董事會決議日)	\$ 58,500 (含稅)	已於 111 年 1 月全數支付完畢，且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所有權轉移登記。	乾泰亨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59,412 仟元。	營業發展所需	否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 認證及安規檢測 服務	\$ 40,000	\$ -	4,000,000	100	\$ 32,205	(\$ 7,514)	(\$ 7,514)	

註：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已扣除未實現利益 281 仟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及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註四)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 認證及安規檢測 服務	\$ 77,419 (RMB 16,211,920)	註一(1)	\$ 77,419 (HKD 20,000,000)	\$ -	\$ -	\$ 77,419 (HKD 20,000,000)	\$ 67,737	100	\$ 67,737	\$ 333,377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74,936 (RMB 17,000,000)	註一(3)	-	-	-	-	8,907	100	8,907	102,003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註五)	"	171,912 (RMB 39,000,000)	註一(3)	-	-	-	-	(2,193)	100	(2,193)	137,29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非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其表列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該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除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表列金額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又於 111 年 4 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 19,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77,419	\$ 79,158 (USD 2,577,608)	\$ 452,047

註：表列金額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52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96	"	1%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56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40	"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2,02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94	"	1%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	租金收入	1,260	"	-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1	"	1%
		"	"	存入保證金	189	"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879	"	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0	"	-
2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10,223	"	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3	"	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03	"	3%
3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8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	"	-
4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5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	-
4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1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	"	-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1,048	"	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20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

附件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4樓

電話：(02)265732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48		二八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九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1~5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55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1 年度勞務收入計 375,321 仟元，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服務提供完成之紀錄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東研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527	6	\$ 90,194	9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78,618	7	171,647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616	-	7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5,718	8	85,5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3,992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	-	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8,830	4	1,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6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01	-	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869</u>	<u>25</u>	<u>351,55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65,582	32	261,99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406,230	35	347,03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0,804	6	91,37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646	1	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26	-	2,6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7	-	3,7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2	-	8,4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5,377</u>	<u>75</u>	<u>729,34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1,246</u>	<u>100</u>	<u>\$ 1,080,9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71,500	6	\$ 71,7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9,906	1	14,025	1
2150	應付票據	232	-	1,288	-
2170	應付帳款	11,057	1	9,3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9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7,764	3	46,0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829	1	7,3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596	1	10,2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9,149	2	18,8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956</u>	<u>15</u>	<u>179,31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70,663	15	142,90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9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4,419	5	83,385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08	-	2,07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878</u>	<u>20</u>	<u>228,36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07,834</u>	<u>35</u>	<u>407,678</u>	<u>38</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20	229,900	21
3200	資本公積	192,583	17	192,58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14	5	45,2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069	23	220,149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9)	(1)	(14,685)	(1)
3XXX	權益總計	<u>753,412</u>	<u>65</u>	<u>673,225</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1,246</u>	<u>100</u>	<u>\$ 1,080,9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75,321	100	\$ 407,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62,225</u>	<u>43</u>	<u>183,459</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213,096</u>	<u>57</u>	<u>224,386</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1,627	11	38,234	9
6200	管理費用	91,422	24	74,69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6	2	6,9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68</u>)	<u>-</u>	(<u>6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607</u>	<u>37</u>	<u>119,278</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74,489</u>	<u>20</u>	<u>105,10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4	-	6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608	1	5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9,254	5	(10,39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945)	(2)	(4,9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u>60,223</u>	<u>16</u>	<u>46,695</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444</u>	<u>20</u>	<u>32,50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0,933	40	\$ 137,60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6,015)	(4)	(8,443)	(2)
8200	本期淨利	<u>134,918</u>	<u>36</u>	<u>129,165</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397	-	1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3,646</u>	<u>1</u>	<u>4,14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5,043</u>	<u>1</u>	<u>4,33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61</u>	<u>37</u>	<u>\$ 133,502</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87</u>		<u>\$ 5.62</u>	
9810	稀 釋	<u>\$ 5.84</u>		<u>\$ 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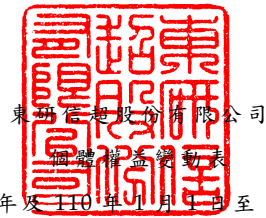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41,630	\$ -	\$ 117,427	(\$ 18,827)	\$ 562,713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	-	(3,648)	-	-	
B5	現金股利	-			-		-	-	(22,990)	-	(22,99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29,165	-	129,16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	4,142	4,33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60	4,142	133,50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9,900			192,583		45,278	-	220,149	(14,685)	673,225	
	110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36	-	(12,93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685	(14,685)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774)	-	(59,77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34,918	-	134,91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7	3,646	5,04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15	3,646	139,96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900</u>			<u>\$ 192,583</u>		<u>\$ 58,214</u>	<u>\$ 14,685</u>	<u>\$ 269,069</u>	<u>(\$ 11,039)</u>	<u>\$ 753,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933	\$ 137,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58	43,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784	5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	(626)
A21200	利息收入	(1,304)	(619)
A20900	財務成本	5,945	4,9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60,223)	(46,69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0)	871
A31150	應收帳款	(127)	(7,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1)	1,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3)	13,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7)	1,68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119)	3,632
A32130	應付票據	(1,056)	1,215
A32150	應付帳款	1,709	2,1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0	(2,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7)	8,0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4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166	165,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56)	(4,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4	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39)	(6,5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625</u>	<u>154,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29	(\$ 65,262)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0,000)	-
B023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5,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8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69)	(26,3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6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24)	(5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3,615</u>	<u>(5,7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258)</u>	<u>(72,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	29,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47)	(18,5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302)	(9,4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9,774)</u>	<u>(22,9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034)</u>	<u>(21,3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67)	60,2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94</u>	<u>29,91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527</u>	<u>\$ 90,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於 94 年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板買賣，另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包括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	\$ 6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927	89,594
	<u>\$ 72,527</u>	<u>\$ 90,19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9%~0.46%	0.01%~0.04%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8,618</u>	<u>\$ 171,647</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0%~2.90%	0.18%~0.55%

(二)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32,553仟元及29,341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616	\$ 79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616</u>	<u>\$ 79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5,730	\$ 85,603
減：備抵損失	(<u>12</u>)	(<u>80</u>)
	<u>\$ 85,718</u>	<u>\$ 85,52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992	\$ 1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992</u>	<u>\$ 1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本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提供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90 天 以下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361~450 天	逾 期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	6%	11%	15%	100%	
總帳面金額	\$ 89,482	\$ 240	\$ -	\$ -	\$ -	\$ -	\$ 89,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	(2)	-	-	-	-	(12)
攤銷後成本	<u>\$ 89,472</u>	<u>\$ 238</u>	<u>\$ -</u>	<u>\$ -</u>	<u>\$ -</u>	<u>\$ -</u>	<u>\$ 89,7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90 天 以下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361~450 天	逾 期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5%	12%	20%	38%	100%	
總帳面金額	\$ 84,334	\$ 1,242	\$ 38	\$ -	\$ -	\$ -	\$ 85,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5)	(42)	(3)	-	-	-	(80)
攤銷後成本	<u>\$ 84,299</u>	<u>\$ 1,200</u>	<u>\$ 35</u>	<u>\$ -</u>	<u>\$ -</u>	<u>\$ -</u>	<u>\$ 85,534</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提列之帳齡以逾期日為編製原則。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0	\$ 1,50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8)	(626)
本期沖銷	-	(794)
期末餘額	<u>\$ 12</u>	<u>\$ 80</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365,582</u>	<u>\$ 261,995</u>

(一)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 333,377	100	\$ 261,995	100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u>32,205</u>	100	-	-
	<u>\$ 365,582</u>		<u>\$ 261,995</u>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2.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本公司為使檢測認證服務達成市場、客群與產品線區隔，於111年4月21日成立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1年4月7日投入股款40,000仟元。

(二)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275,386	\$ 60	\$ 9,348	\$ 27,536	\$ 5,857	\$ 562,228	
增 添	38,840	24,551	34,117	-	1,552	2,523	152	101,735	
重 分 類	-	-	5,857	-	-	152	(6,009)	-	
處 分	-	-	(52,169)	(60)	(326)	(1,054)	-	(53,6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221</u>	<u>\$ 138,211</u>	<u>\$ 263,191</u>	<u>\$ -</u>	<u>\$ 10,574</u>	<u>\$ 29,157</u>	<u>\$ -</u>	<u>\$ 610,3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472	\$ 182,971	\$ 47	\$ 7,843	\$ 14,856	\$ -	\$ -	\$ 215,189
折舊費用	-	3,063	26,506	9	984	4,801	-	-	35,363
處分	-	-	(45,175)	(56)	(143)	(1,054)	-	-	(46,4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35</u>	<u>\$ 164,302</u>	<u>\$ -</u>	<u>\$ 8,684</u>	<u>\$ 18,603</u>	<u>\$ -</u>	<u>\$ -</u>	<u>\$ 204,12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221</u>	<u>\$ 125,676</u>	<u>\$ 98,889</u>	<u>\$ -</u>	<u>\$ 1,890</u>	<u>\$ 10,554</u>	<u>\$ -</u>	<u>\$ -</u>	<u>\$ 406,230</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252,474	\$ 60	\$ 9,138	\$ 26,465	\$ 607	\$ -	\$ 532,785
增 添	-	-	22,445	-	210	1,071	5,793	-	29,519
重 分 類	-	-	543	-	-	-	(543)	-	-
處 分	-	-	(76)	-	-	-	-	-	(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81</u>	<u>\$ 113,660</u>	<u>\$ 275,386</u>	<u>\$ 60</u>	<u>\$ 9,348</u>	<u>\$ 27,536</u>	<u>\$ 5,857</u>	<u>\$ -</u>	<u>\$ 562,2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244	\$ 156,834	\$ 32	\$ 6,561	\$ 10,017	\$ -	\$ -	\$ 180,688
折舊費用	-	2,228	26,213	15	1,282	4,839	-	-	34,577
處 分	-	-	(76)	-	-	-	-	-	(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72</u>	<u>\$ 182,971</u>	<u>\$ 47</u>	<u>\$ 7,843</u>	<u>\$ 14,856</u>	<u>\$ -</u>	<u>\$ -</u>	<u>\$ 215,1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381</u>	<u>\$ 104,188</u>	<u>\$ 92,415</u>	<u>\$ 13</u>	<u>\$ 1,505</u>	<u>\$ 12,680</u>	<u>\$ 5,857</u>	<u>\$ -</u>	<u>\$ 347,039</u>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於110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汐止之不動產作為實驗室使用，交易總金額為58,500仟元（含稅），並於111年1月1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儀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610	\$ 1,830
建 築 物	66,255	86,170
運輸設備	2,939	3,375
	<u>\$ 70,804</u>	<u>\$ 91,37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3</u>	<u>\$ 18,675</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9,98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20	\$ 220
建築物	9,926	8,542
運輸設備	<u>1,049</u>	<u>168</u>
	<u>\$ 11,195</u>	<u>\$ 8,93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596</u>	<u>\$ 10,208</u>
非流動	<u>\$ 64,419</u>	<u>\$ 83,3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96</u>	<u>\$ 1,0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698)</u>	<u>(\$ 10,46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u>成 本</u>	<u>土 地</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土</u>	<u>地</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2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200	
<u>累計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3,20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專業鑑價師進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8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 906	\$ 886
增 添	11,524	535
攤 提	(2,784)	(515)
期末餘額	\$ 9,646	\$ 906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1,500	\$ 51,700
無擔保借款	20,000	20,000
	\$ 71,500	\$ 71,700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2.28% 及 1.13%~1.73%。上列短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二五及二六。

(二)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償還方式	契約期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37 個月開始按月 攤還本金	106.03.30~ 126.03.30	\$ 113,421	\$ 120,275
華南銀行	每月攤還本金	109.05.15~ 114.05.15	29,591	41,484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25 個月開始按月 攤還本金	111.01.18~ 131.01.18	29,841	-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25 個月開始按月 攤還本金	111.01.21~ 131.01.21	16,959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9,149</u>)	(<u>18,850</u>)
			<u>\$ 170,663</u>	<u>\$ 142,90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 及 1.50%~1.67%。

上列長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708	\$ 22,448
應付勞健保	3,149	1,952
應付退休金	482	1,37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267	5,462
應付設備款	394	6,228
應付未休假獎金	2,443	2,261
應付利息	326	237
其他	4,995	6,099
	<u>\$ 37,764</u>	<u>\$ 46,05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37 仟元及 4,99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74
利息成本	54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42</u>)	(<u>32</u>)
	<u>\$ 12</u>	<u>\$ 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u>	<u>\$ 85</u>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42	\$ 8,5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234</u>)	(<u>6,5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8</u>	<u>\$ 2,0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83	(\$ 6,220)	\$ 2,3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	-	74
利息費用(收入)	<u>43</u>	(<u>32</u>)	<u>11</u>
認列於損益	<u>117</u>	(<u>32</u>)	<u>8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0	-	18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0)	-	(1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8)	-	(17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77</u>)	(<u>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u>)	(<u>77</u>)	(<u>195</u>)
雇主提撥	<u>-</u>	(<u>180</u>)	(<u>18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582	(6,509)	2,07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54</u>	(<u>42</u>)	<u>12</u>
認列於損益	<u>54</u>	(<u>42</u>)	<u>1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33)	-	(7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1)	-	(161)
計畫資產報酬	<u>-</u>	(<u>503</u>)	(<u>5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4</u>)	(<u>503</u>)	(<u>1,397</u>)
雇主提撥	<u>-</u>	(<u>180</u>)	(<u>18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42</u>	(<u>\$ 7,234</u>)	<u>\$ 5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94</u>)	(\$ <u>238</u>)
減少 0.25%	\$ <u>201</u>	\$ <u>2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95</u>	\$ <u>237</u>
減少 0.25%	(\$ <u>189</u>)	(\$ <u>2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u>10 年</u>	<u>11 年</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u>180</u>	\$ <u>180</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單位：仟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 <u>350,000</u>	\$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2,990</u>	<u>22,990</u>
已發行股本	\$ <u>229,900</u>	\$ <u>229,9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向金管會委託機構申報之暫定發

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券商共同議之，前述現金增資於 112 年 1 月 4 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並擬訂定 112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股本為 252,78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185,000	\$ 185,000
合併溢額	<u>7,583</u>	<u>7,583</u>
	<u>\$ 192,583</u>	<u>\$ 192,5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六)。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中修正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36	\$ 3,648
特別盈餘公積	14,685	-
現金股利	59,774	22,990
每股現金股利（元）	2.60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32</u>
特別盈餘公積	(\$ 3,646)
現金股利	<u>\$ 68,97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00</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測試及報告收入	\$ 263,129	\$ 275,664
安規收入	59,410	72,857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52,316	55,441
其他勞務收入	466	3,883
	<u>\$ 375,321</u>	<u>\$ 407,845</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9,906</u>	<u>\$ 14,02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檢測服務	<u>\$ 13,386</u>	<u>\$ 10,06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五)	\$ 1,260	\$ -
其他收入	<u>348</u>	<u>507</u>
	<u>\$ 1,608</u>	<u>\$ 5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 19,254	(\$ 4,037)
處分投資損失	<u>-</u>	<u>(6,360)</u>
	<u>\$ 19,254</u>	<u>(\$ 10,397)</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Ya-Cha Corp. 及信寶 (深圳)，並於 110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認列清算損失 6,621 仟元。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ontest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10 年 6 月收到清算分配款 308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計 261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563	\$ 3,631
租賃負債利息	<u>1,382</u>	<u>1,293</u>
	<u>\$ 5,945</u>	<u>\$ 4,92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63	\$ 34,577
使用權資產	11,195	8,930
無形資產	<u>2,784</u>	<u>515</u>
	<u>\$ 49,342</u>	<u>\$ 44,0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802	\$ 32,117
營業費用	<u>13,756</u>	<u>11,390</u>
	<u>\$ 46,558</u>	<u>\$ 43,5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5	\$ 112
營業費用	<u>469</u>	<u>403</u>
	<u>\$ 2,784</u>	<u>\$ 5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3,315	\$ 130,4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37	4,995
確定福利計畫	<u>12</u>	<u>85</u>
	<u>\$ 148,764</u>	<u>\$ 135,5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267	\$ 43,914
營業費用	<u>97,497</u>	<u>91,662</u>
	<u>\$ 148,764</u>	<u>\$ 135,57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62%	2.80%
董監事酬勞	0.65%	0.9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00	\$ -	\$ 4,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	-	1,320	-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000</u>	<u>\$ 1,320</u>	<u>\$ 2,000</u>	<u>\$ 600</u>
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000</u>	<u>\$ 1,320</u>	<u>\$ 2,000</u>	<u>\$ 600</u>

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計算基礎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631	\$ 10,5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1,771)
	<u>13,627</u>	<u>8,7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88</u>	(3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5</u>	<u>\$ 8,4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0,933</u>	<u>\$ 137,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187	\$ 27,52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11,988)	(9,339)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	(7,00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7)	3
設備投資抵減	(2,123)	(966)
以前年度調整	(4)	(1,7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5</u>	<u>\$ 8,44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5	(\$ 1,325)	\$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452	74	-	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4	(34)	-	800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u>\$ 2,615</u>	<u>(\$ 1,289)</u>	<u>\$ -</u>	<u>\$ 1,3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99	\$ -	\$ 1,099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7	\$ 398	\$ -	\$ 1,325
應付未休假給付	385	67	-	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3	(19)	-	834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137	(133)	-	4
	<u>\$ 2,302</u>	<u>\$ 313</u>	<u>\$ -</u>	<u>\$ 2,61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u>	<u>\$ 604</u>
應付所得稅	<u>(\$ 7,829)</u>	<u>(\$ 7,345)</u>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87</u>	<u>\$ 5.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84</u>	<u>\$ 5.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4,918</u>	<u>\$ 129,1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90	22,9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2</u>	<u>1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112</u>	<u>23,1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149	\$ 18,8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97	\$ 1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46	\$ 4,142
應付設備款	\$ 394	\$ 6,228
使用權資產	\$ 613	\$ 18,675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86,545	\$ 353,7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12,644	290,1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借款、應收款及應付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 1,461	\$ 2,029	\$ 8	\$ 33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4,015	\$ 93,5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0,545	261,241
—金融負債	261,312	233,45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1,108仟元及增加27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對關係人勞務成本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332	\$ -	\$ -	\$ 51,332
租賃負債	9,596	39,452	24,967	74,015
浮動利率負債	<u>90,649</u>	<u>54,821</u>	<u>115,842</u>	<u>261,312</u>
	<u>\$ 151,577</u>	<u>\$ 94,273</u>	<u>\$ 140,809</u>	<u>\$ 386,659</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694	\$ -	\$ -	\$ 56,694
租賃負債	10,208	43,564	39,821	93,593
浮動利率負債	<u>90,550</u>	<u>58,479</u>	<u>84,430</u>	<u>233,459</u>
	<u>\$ 157,452</u>	<u>\$ 102,043</u>	<u>\$ 124,251</u>	<u>\$ 383,74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1,312	\$ 233,459
— 未動用金額	<u>118,300</u>	<u>108,300</u>
	<u>\$ 379,612</u>	<u>\$ 341,75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吳 仲 超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 立 國	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子 公 司	\$ - 9,113 <u>\$ 9,113</u>	\$ 1,403 - <u>\$ 1,403</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子 公 司	\$ 851 6,572 <u>\$ 7,423</u>	\$ 45 - <u>\$ 45</u>
租金收入	子公司／電測認證	<u>\$ 1,26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營業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收取。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子 公 司	\$ - 3,992 <u>\$ 3,992</u>	\$ 11 - <u>\$ 1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東莞信寶 子公司／上海信寶 子公司／廣東信寶	\$ 15,496 6,740 16,594 <u>\$ 38,830</u>	\$ 839 65 893 <u>\$ 1,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9	\$ -
	子公司／東莞信寶	1,747	-
	子公司	154	-
		<u>\$ 2,090</u>	<u>\$ -</u>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電測認證	<u>\$ 189</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之代墊費用及租金收入等。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電測認證	<u>\$ 7,181</u>	<u>\$ -</u>	<u>\$ -</u>	<u>\$ -</u>

(五) 提供擔保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及董事劉立國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59	\$ 22,368
退職後福利	763	806
	<u>\$ 26,122</u>	<u>\$ 23,174</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營運貢獻、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以下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53	\$ 29,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u>294,897</u>	<u>234,569</u>
	<u>\$ 327,450</u>	<u>\$ 263,91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64</u>	<u>\$ 52,731</u>

二八、其 他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營運，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有重大影響，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不重大。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地緣政治發展，未來以台灣地區為營運重點，由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向非關係人租賃實驗室，租賃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27 年 1 月 31 日，預計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76,646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77	30.71	\$ 149,773
港 幣	199	3.938	78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75,630	4.408	333,37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9	30.71	\$ 3,65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535	27.68	\$ 208,569
港幣	9,500	3.549	33,71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60,312	4.344	261,9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6	27.68	5,70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包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9,254 仟元及損失 4,03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註二五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07,485 USD 3,500,000	\$ 107,485 USD 3,500,000	\$ 6,142 USD 200,000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88,353	\$ 301,365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6,120 RMB 15,000,000	44,080 RMB 10,000,000	- RMB -	-	2	-	營運週轉	-	-	-	333,377	666,754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080 RMB 10,000,000	44,080 RMB 10,000,000	- RMB -	-	2	-	營運週轉	-	-	-	333,377	666,754

註一：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2.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註二：111年12月31日匯率為 USD：NTD=1：30.71；RMB：NTD=1：4.408。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進賣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末
					股數／單位 (註一)	金額	股數／單位 (註一)	金額 (註二)				股數／單位 (註一)	股數／單位 (註一)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與現金增資	兄弟公司	-	\$ 54,919	-	\$ 82,375	-	-	-	-	-	\$ 137,294

註一：有限公司組織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註二：係包含本期投入股款 83,752 仟元及評價金額(1,377)仟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11/2 (董事會決議日)	\$ 58,500 (含稅)	已於 111 年 1 月全數支付完畢，且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所有權轉移登記。	乾泰亨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59,412 仟元。	營業發展所需	否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 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	\$ 40,000	\$ -	4,000,000	100	\$ 32,205	(\$ 7,514)	(\$ 7,514)	

註：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已扣除未實現利益 281 仟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為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損) 益 (註 二 及 三)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註四)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	\$ 77,419 (RMB 16,211,920)	註一(1)	\$ 77,419 (HKD 20,000,000)	\$ -	\$ -	\$ 77,419 (HKD 20,000,000)	\$ 67,737	100	\$ 67,737	\$ 333,377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74,936 (RMB 17,000,000)	註一(3)	-	-	-	-	8,907	100	8,907	102,003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註五)	"	171,912 (RMB 39,000,000)	註一(3)	-	-	-	-	(2,193)	100	(2,193)	137,29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非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其表列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該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除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表列金額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又於 111 年 4 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 19,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77,419	\$ 79,158 (USD 2,577,608)	\$ 452,047

註：表列金額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註二五。

附件六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4樓

電話：(02)265732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49		二八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2~5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58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59~60		三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51, 61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51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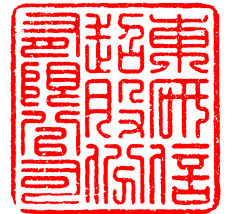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仲 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茲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2 年度合併勞務收入計 702,813 仟元，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服務提供完成紀錄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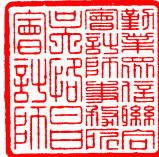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760	11	\$ 147,64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63,252	4	93,61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07	-	2,6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90,241	13	193,98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575	-	1,7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74	-	1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596	2	18,0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705</u>	<u>30</u>	<u>457,85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747,460	49	669,30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5,908	16	197,74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475	1	11,5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670	2	10,9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478	1	8,1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98	-	11,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3,489</u>	<u>70</u>	<u>922,813</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13,194</u>	<u>100</u>	<u>\$ 1,380,6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104,500	7	\$ 71,5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1,887	2	17,433	1
2150	應付票據	135	-	232	-
2170	應付帳款	12,303	1	17,7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1,643	7	111,8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66	-	11,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0,902	2	26,39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25,815	2	19,1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2	-	1,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0,273</u>	<u>21</u>	<u>277,56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80,017	12	170,66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38	-	3,0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12,254	14	175,511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	-	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316</u>	<u>26</u>	<u>349,69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704,589</u>	<u>47</u>	<u>627,260</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780	17	229,900	17
3210	資本公積	354,902	23	192,58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46	5	58,2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0	-	14,6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85	9	269,069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48)	(1)	(11,039)	(1)
3XXX	權益總計	<u>808,605</u>	<u>53</u>	<u>753,412</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13,194</u>	<u>100</u>	<u>\$ 1,380,6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702,813	100	\$ 888,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472,806</u>	<u>67</u>	<u>449,221</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230,007</u>	<u>33</u>	<u>438,974</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1,539	16	114,837	13
6200	管理費用	157,407	23	172,28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27	5	28,1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72</u>	<u>-</u>	<u>(1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5,845</u>	<u>44</u>	<u>315,161</u>	<u>3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5,838)</u>	<u>(11)</u>	<u>123,81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90	-	1,7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899	1	8,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u>(299)</u>	<u>-</u>	<u>30,464</u>	<u>4</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9,175)</u>	<u>(1)</u>	<u>(7,8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5</u>	<u>-</u>	<u>33,09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3,623)	(11)	\$ 156,905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0,168</u>	<u>3</u>	<u>(21,987)</u>	<u>(3)</u>
8200	本期淨(損)利	<u>(53,455)</u>	<u>(8)</u>	<u>134,91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328	-	1,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909)</u>	<u>(1)</u>	<u>3,64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7,581)</u>	<u>(1)</u>	<u>5,04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036)</u>	<u>(9)</u>	<u>\$ 139,961</u>	<u>1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一)				
9710	基 本	<u>(\$ 2.16)</u>		<u>\$ 5.87</u>	
9810	稀 釋			<u>\$ 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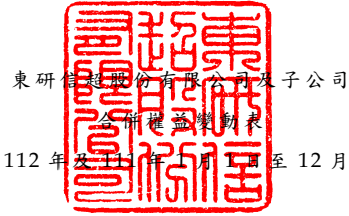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45,278	\$ -	\$ 220,149	(\$ 14,685)	\$ 673,22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36	-	(12,93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685	(14,685)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774)	-	(59,77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4,918	-	134,91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7	3,646	5,0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15	3,646	139,96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900	192,583	58,214	14,685	269,069	(11,039)	753,412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2	-	(13,63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5)	3,645	-	-	
B5	現金股利	-	-	-	-	(68,970)	-	(68,97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66	-	-	-	-	2,166	
E1	現金增資	22,880	160,153	-	-	-	-	183,03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53,455)	-	(53,45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7,909)	(7,58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127)	(7,909)	(61,03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80	\$ 354,902	\$ 71,846	\$ 11,040	\$ 136,985	(\$ 18,948)	\$ 808,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3,623)	\$ 156,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78	104,986
A20200	攤銷費用	3,442	3,1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	(116)
A20900	財務成本	9,175	7,839
A21200	利息收入	(4,790)	(1,7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6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09	(1,820)
A31150	應收帳款	3,669	(52,6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	(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12)	(9,85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454	642
A32130	應付票據	(97)	(1,056)
A32150	應付帳款	(5,408)	5,1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80)	(9,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	1,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93	202,4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0	1,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77)	(7,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03)	(25,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93</u>	<u>170,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443)	(123,7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809	201,7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93)	(231,2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15)	(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9)	(\$ 13,6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1,070</u>)	<u>17,8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041</u>)	(<u>150,8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00	(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46,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80)	(18,7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169)	(27,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970)	(59,774)
C04600	現金增資	<u>183,0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914</u>	(<u>59,6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50</u>)	<u>1,4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116	(38,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644</u>	<u>186,2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760</u>	<u>\$ 147,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於 94 年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板買賣，另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

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包括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

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7	\$ 1,3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647	146,332
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0,836	-
	<u>\$ 170,760</u>	<u>\$ 147,64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3.45%	0.25%~0.46%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3,252</u>	<u>\$ 93,618</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8%~5.2%	1.19%~2.90%

(二)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63,252仟元及32,553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07	\$ 2,61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07</u>	<u>\$ 2,61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90,375	\$ 194,046
減：備抵損失	(<u>134</u>)	(<u>63</u>)
	<u>\$ 190,241</u>	<u>\$ 193,98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提供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逾 90 天以下	逾 91~180 天	逾 181~270 天	逾 271~360 天	逾 361~450 天	逾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1%	13%~31%	13%	100%	
總帳面金額	\$ 183,845	\$ 2,972	\$ 3,065	\$ 337	\$ 156	\$ -	\$ 190,3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	(4)	(6)	(100)	(19)	-	(134)
攤銷後成本	<u>\$ 183,840</u>	<u>\$ 2,968</u>	<u>\$ 3,059</u>	<u>\$ 237</u>	<u>\$ 137</u>	<u>\$ -</u>	<u>\$ 190,241</u>

111年12月31日

	逾 90 天以下	逾 91~180 天	逾 181~270 天	逾 271~360 天	逾 361~450 天	逾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	1%~6%	11%~13%	13%~15%	100%	
總帳面金額	\$ 188,356	\$ 2,789	\$ 2,671	\$ 230	\$ -	\$ -	\$ 194,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	(3)	(23)	(26)	-	-	(63)
攤銷後成本	<u>\$ 188,345</u>	<u>\$ 2,786</u>	<u>\$ 2,648</u>	<u>\$ 204</u>	<u>\$ -</u>	<u>\$ -</u>	<u>\$ 193,983</u>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提列之帳齡以逾期日為編製原則。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3	\$ 17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	(116)
外幣換算差額	(1)	-
期末餘額	<u>\$ 134</u>	<u>\$ 63</u>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除本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於112年11月8日現金增資41,440仟元。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合併公司為使檢測認證服務達成市場、客群與產品線區隔，於111年4月21日成立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1年4月7日、112年2月24日及112年11月8日分別投入股款40,000仟元、60,000仟元及50,000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221	\$ 138,416	\$ 710,244	\$ 3,769	\$ 15,833	\$ 52,404	\$ 19,941	\$ 1,109,828
增 添	-	-	138,556	-	4,188	18,413	6,815	167,972
處 分	-	-	(11,007)	-	(8,185)	(12,444)	-	(31,636)
重 分 類	-	(205)	17,469	-	-	7,380	(19,887)	4,7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8,943)	(70)	(98)	(744)	(106)	(9,9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221</u>	<u>\$ 138,211</u>	<u>\$ 846,319</u>	<u>\$ 3,699</u>	<u>\$ 11,738</u>	<u>\$ 65,009</u>	<u>\$ 6,763</u>	<u>\$ 1,240,9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2,559	\$ 390,303	\$ 3,093	\$ 12,393	\$ 22,180	\$ -	\$ 440,528
折舊費用	-	3,828	71,841	153	2,085	11,697	-	89,604
處 分	-	-	(11,007)	-	(8,179)	(12,444)	-	(31,630)
重 分 類	-	(24)	-	-	-	24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681)	(59)	(81)	(181)	-	(5,0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363</u>	<u>\$ 446,456</u>	<u>\$ 3,187</u>	<u>\$ 6,218</u>	<u>\$ 21,276</u>	<u>\$ -</u>	<u>\$ 493,50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221</u>	<u>\$ 121,848</u>	<u>\$ 399,863</u>	<u>\$ 512</u>	<u>\$ 5,520</u>	<u>\$ 43,733</u>	<u>\$ 6,763</u>	<u>\$ 747,460</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616,194	\$ 3,761	\$ 15,384	\$ 48,432	\$ 7,890	\$ 935,702
增 添	38,840	24,756	137,101	-	1,982	4,725	20,005	227,409
處 分	-	-	(54,146)	(60)	(628)	(1,054)	-	(55,888)
重 分 類	-	-	8,925	-	(998)	-	(7,92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170	68	93	301	(27)	2,6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221</u>	<u>\$ 138,416</u>	<u>\$ 710,244</u>	<u>\$ 3,769</u>	<u>\$ 15,833</u>	<u>\$ 52,404</u>	<u>\$ 19,941</u>	<u>\$ 1,109,8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472	\$ 382,265	\$ 2,842	\$ 11,869	\$ 15,268	\$ -	\$ 421,716
折舊費用	-	3,087	60,840	258	2,025	7,968	-	74,178
處 分	-	-	(54,057)	(60)	(612)	(1,054)	-	(55,783)
重 分 類	-	-	949	-	(949)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306	53	60	(2)	-	4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59</u>	<u>\$ 390,303</u>	<u>\$ 3,093</u>	<u>\$ 12,393</u>	<u>\$ 22,180</u>	<u>\$ -</u>	<u>\$ 440,52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221</u>	<u>\$ 125,857</u>	<u>\$ 319,941</u>	<u>\$ 676</u>	<u>\$ 3,440</u>	<u>\$ 30,224</u>	<u>\$ 19,941</u>	<u>\$ 669,30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91	\$ 1,610
建築物	231,407	192,500
運輸設備	<u>3,110</u>	<u>3,631</u>
	<u>\$ 235,908</u>	<u>\$ 197,74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244</u>	<u>\$ 38,803</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u>	<u>\$ 9,9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0	\$ 220
建築物	36,299	29,018
運輸設備	<u>1,755</u>	<u>1,570</u>
	<u>\$ 38,274</u>	<u>\$ 30,808</u>
使用權資產之兌換差額	<u>\$ 1,803</u>	<u>\$ 1,546</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902</u>	<u>\$ 26,398</u>
非流動	<u>\$ 212,254</u>	<u>\$ 175,5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6%	1.6%
建築物	1.6%~1.9%	1.6%
運輸設備	1.6%~2%	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32</u>	<u>\$ 1,79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52</u>	<u>\$ 2,6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685)</u>	<u>(\$ 35,4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u>土</u>	<u>地</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2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0</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2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專業鑑價師進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皆為 28,800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 11,512	\$ 1,005
增 添	429	13,619
攤 提	(3,442)	(3,108)
淨兌換差額	(24)	(4)
期末餘額	<u>\$ 8,475</u>	<u>\$ 11,512</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4,500	\$ 51,500
無擔保借款	<u>50,000</u>	<u>20,000</u>
	<u>\$ 104,500</u>	<u>\$ 71,5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8%~2.53% 及 1.68%~2.28%。上列短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二五及二六。

(二) 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償 還 方 式	契 約 期 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37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06.03.30~126.03.30	\$ 106,514	\$ 113,421
華南銀行	每月攤還本金	109.05.15~114.05.15	17,518	29,591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25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11.01.18~131.01.18	29,841	29,841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25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11.01.21~131.01.21	16,959	16,959
華南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13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12.06.26~117.06.26	3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25,815</u>)	(<u>19,149</u>)
			<u>\$ 180,017</u>	<u>\$ 170,663</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2% 及 1.75%。

上列長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653	\$ 46,769
應付勞健保	24,812	26,61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17	4,267
應付未休假獎金	4,139	4,008
應付設備款	15,801	8,422
其他	22,121	21,765
	<u>\$ 111,643</u>	<u>\$ 111,84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53 仟元及 5,545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4% 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中國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17	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	(42)
	<u>\$ 7</u>	<u>\$ 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u>	<u>\$ 12</u>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5	\$ 7,7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68)	(7,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u>	<u>\$ 5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2	(\$ 6,509)	\$ 2,07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4	(42)	12
認列於損益	54	(42)	1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733)	-	(7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1)	-	(161)
計畫資產報酬	-	(503)	(5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4)	(503)	(1,397)
雇主提撥	-	(180)	(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742</u>	<u>(7,234)</u>	<u>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 117	(\$ 110)	\$ 7
認列於損益	<u>117</u>	<u>(110)</u>	<u>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		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8)		(28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44)</u>	<u>(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4)</u>	<u>(44)</u>	<u>(328)</u>
雇主提撥	<u>-</u>	<u>(180)</u>	<u>(18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u>	<u>(\$ 7,568)</u>	<u>\$ 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74</u>)	(\$ <u>194</u>)
減少 0.25%	\$ <u>179</u>	\$ <u>2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74</u>	\$ <u>195</u>
減少 0.25%	(\$ <u>169</u>)	(\$ <u>18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u>9.3 年</u>	<u>10 年</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u>180</u>	\$ <u>180</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單位：仟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 <u>350,000</u>	\$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5,278</u>	<u>22,990</u>
已發行股本	\$ <u>252,780</u>	\$ <u>229,9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定 112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股本為 252,78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347,319	\$ 185,000
合併溢額	<u>7,583</u>	<u>7,583</u>
	\$ <u>354,902</u>	\$ <u>192,5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六)。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32	\$ 12,936
特別盈餘公積	(3,645)	14,685
現金股利	68,970	59,774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3	2.60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7,908</u>
現金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5,278 仟元轉增資，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測試及報告收入	\$ 433,964	\$ 605,171
安規收入	189,677	159,582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78,907	122,976
其他勞務收入	<u>265</u>	<u>466</u>
	<u>\$ 702,813</u>	<u>\$ 888,195</u>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u>\$ 21,887</u>	<u>\$ 17,43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檢測服務	<u>\$ 16,126</u>	<u>\$ 15,71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317	\$ 7,337
其他收入	<u>1,582</u>	<u>1,378</u>
	<u>\$ 6,899</u>	<u>\$ 8,7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6)	19,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105)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11,276
什項支出	(<u>57</u>)	<u>-</u>
	<u>(\$ 299)</u>	<u>\$ 30,464</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43	\$ 4,563
租賃負債利息	<u>4,132</u>	<u>3,276</u>
	<u>\$ 9,175</u>	<u>\$ 7,8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604	\$ 74,178
使用權資產	38,274	30,808
無形資產	<u>3,442</u>	<u>3,108</u>
	<u>\$ 131,320</u>	<u>\$ 108,0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054	\$ 71,916
營業費用	<u>33,824</u>	<u>33,070</u>
	<u>\$ 127,878</u>	<u>\$ 104,9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9	\$ 2,615
營業費用	<u>543</u>	<u>493</u>
	<u>\$ 3,442</u>	<u>\$ 3,1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32,197	\$ 376,6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53	5,545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12</u>
	<u>\$ 338,257</u>	<u>\$ 382,1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532	\$ 165,142
營業費用	<u>187,725</u>	<u>217,054</u>
	<u>\$ 338,257</u>	<u>\$ 382,19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因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1.62%
董事酬勞	-	0.65%

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2,500	\$	-
董事酬勞		-	-	1,0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00</u>	<u>\$ 1,000</u>	<u>\$ 4,000</u>	<u>\$ 1,320</u>
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500</u>	<u>\$ 1,000</u>	<u>\$ 4,000</u>	<u>\$ 1,320</u>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計算基礎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24,9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35</u>)	<u>87</u>
	(<u>1,435</u>)	<u>25,07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8,733</u>)	(<u>3,0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168)</u>	<u>\$ 21,9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利益	(<u>\$ 73,623</u>)	<u>\$156,90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21,285)	\$ 42,23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3,088	(13,255)
設備投資抵減	(536)	(5,198)
虧損扣抵	-	(1,878)
以前年度調整	(<u>1,435</u>)	<u>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168</u>)	<u>\$ 21,9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稅率為 20%；中國地區之稅率為 25%，其中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及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資格適用稅率為 15%，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適用依累進稅率 2.5%~10% 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1	\$ -	\$ 191
應付未休假給付	526	237	-	7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0	(286)	-	514
虧損扣抵	2,930	20,300	-	23,230
投資抵減	-	536	-	536
開辦費攤銷	2,828	(696)	-	2,132
未實現費用	<u>3,828</u>	<u>(2,524)</u>	-	<u>1,304</u>
	<u>\$ 10,912</u>	<u>\$ 17,758</u>	<u>\$ -</u>	<u>\$ 28,6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013</u>	<u>(\$ 975)</u>	<u>\$ -</u>	<u>\$ 2,038</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5	(\$ 1,325)	\$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452	74	-	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4	(34)	-	800
虧損扣抵	2,194	736	-	2,930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開辦費攤銷	-	2,828	-	2,828
未實現費用	-	3,828	-	3,828
	<u>\$ 4,809</u>	<u>\$ 6,103</u>	<u>\$ -</u>	<u>\$ 10,9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13	\$ -	\$ 3,013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774</u>	<u>\$ 115</u>
應付所得稅	<u>(\$ 2,266)</u>	<u>(\$ 11,24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6,973	120年
9,158	121年
<u>115,860</u>	122年
<u>\$ 141,991</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16)</u>	<u>\$ 5.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5.8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53,455</u>)	<u>\$ 134,91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777</u>	22,9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1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5,815</u>	<u>\$ 19,149</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28</u>	<u>\$ 1,39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909)</u>	<u>\$ 3,646</u>
應付設備款	<u>\$ 15,801</u>	<u>\$ 8,422</u>
使用權資產	<u>\$ 78,244</u>	<u>\$ 28,81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438,813	\$ 447,8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434,413	391,2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借款、應收款及應付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682	\$ 1,835	\$ 10	\$ 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合併公司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43,156	\$ 201,9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2,735	239,950
－金融負債	310,332	261,31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虧損增加 776 仟元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2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勞務成本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081	\$ -	\$ -	\$ 124,081
租賃負債	30,902	128,901	83,353	243,156
浮動利率負債	<u>130,315</u>	<u>85,872</u>	<u>94,145</u>	<u>310,332</u>
	<u>\$ 285,298</u>	<u>\$ 214,773</u>	<u>\$ 177,498</u>	<u>\$ 677,569</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9,978	\$ -	\$ -	\$ 129,978
租賃負債	26,398	122,982	52,529	201,909
浮動利率負債	<u>90,649</u>	<u>54,821</u>	<u>115,842</u>	<u>261,312</u>
	<u>\$ 247,025</u>	<u>\$ 177,803</u>	<u>\$ 168,371</u>	<u>\$ 593,19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0,332	\$ 261,312
— 未動用金額	<u>190,300</u>	<u>118,300</u>
	<u>\$ 500,632</u>	<u>\$ 379,61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吳仲超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85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營業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8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四) 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78	\$ 30,047
退職後福利	842	865
	<u>\$ 29,120</u>	<u>\$ 30,912</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營運貢獻、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下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252	\$ 32,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u>291,070</u>	<u>295,078</u>
	<u>\$ 354,322</u>	<u>\$ 327,63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313</u>	<u>\$ 49,100</u>

二八、其 他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營運，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有重大影響，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不重大。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27		30.705		\$	169,692	
港 幣		258		3.929			1,01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		30.705			1,47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92		30.71		\$	187,085	
港 幣		199		3.938			78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9		30.71			3,654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36 仟元及利益 19,2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集團內各組成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列示如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	灣	\$ 232,405	\$ 366,289	\$ 644,792	\$ 519,106
中	國	<u>470,408</u>	<u>521,906</u>	<u>368,549</u>	<u>384,632</u>
		<u>\$ 702,813</u>	<u>\$ 888,195</u>	<u>\$ 1,013,341</u>	<u>\$ 903,738</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詳附註十八。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07,468 USD 3,500,000	\$ 107,468 USD 3,500,000	\$ - USD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202,151	\$ 323,442
1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3,270 RMB 10,000,000	43,270 RMB 10,000,000	- RMB -	-	2	-	營運週轉	-	-	-	345,896	691,792
1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6,540 RMB 20,000,000	86,540 RMB 20,000,000	43,270 RMB 10,0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45,896	691,792
2	上海信實檢測有限公司	東莞信實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89 RMB 7,000,000	30,289 RMB 7,000,000	30,289 RMB 7,0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08,238	216,476

註一：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註二：112年12月31日匯率為 USD：NTD=1：30.705；RMB：NTD=1：4.327。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2	\$ 404,303	\$ 50,000	\$ 50,000	\$ -	\$ -	6.18	\$ 404,303	Y	N	N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2	404,303	32,453	32,453	-	-	4.01	404,30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		進		賣		期末	
					股數／單位 (註二)	金額	股數／單位 (註二)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 (註二)	金額	股數／單位 (註二)	金額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電測認證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參與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4,000,000	\$ 32,205	11,000,000	\$ 90,243	-	-	-	-	15,000,000	\$ 122,449

註一：係包含本期分別投入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款 110,000 仟元及評價金額(19,757)仟元。

註二：係以原始投資單位份額列示。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工一路使用權資產	112/4/1	\$ 76,646	於每一租賃年度開始日一次交付 1 年共 12 張支票。	仲成租賃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市場行情	營業營運所需	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51,177 RMB11,827,467 (註)	-	\$ -	-	\$ -	\$ -

註：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計 RMB1,827,467 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 RMB10,000,00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 認證及安規檢測 服務	\$ 150,000	\$ 40,000	15,000,000	100	\$ 122,449	(\$ 19,795)	(\$ 19,757)	

註：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已扣除未實現利益 243 仟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註四)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	\$ 118,859 (RMB 25,300,920)	註一(1)	\$ 77,419 (HKD 20,000,000)	\$ 41,440 (HKD10,000,000)	\$ -	\$ 118,859 (HKD 30,000,000)	(\$ 21,012)	100	(\$ 21,012)	\$ 345,896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73,559 (RMB 17,000,000)	註一(3)	-	-	-	-	8,238	100	8,238	108,238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註五)	"	168,753 (RMB 39,000,000)	註一(3)	-	-	-	-	(3,751)	100	(3,751)	131,07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非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其表列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該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除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表列金額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又於 111 年 4 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 19,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18,859	\$ 118,405 (USD 3,856,201)	\$ 485,163

註：表列金額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八。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2,21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0	"	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13	"	1%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2,12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49	"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3,920	"	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14	"	2%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3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98	"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29,363	"	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77	"	3%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4	"	-
2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7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	"	-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80	"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1,103	"	-
3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89	"	2%
4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9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4	"	-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618	"	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4	"	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69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4,180,443	16.5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0.09%
劉立國	2,308,473	9.13%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1,375,492	5.44%

註 1：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附件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4樓

電話：(02)265732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48		二八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1~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57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58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50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2 年度勞務收入計 250,604 仟元，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服務提供完成之紀錄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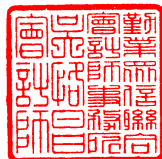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東亞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159	7	\$ 72,527	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63,252	5	78,61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07	-	2,6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68,131	6	85,71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13,588	1	3,99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73	-	4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55,577	4	38,83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47	-	3,1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164</u>	<u>23</u>	<u>285,86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68,345	38	365,58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二五及二六)	397,850	32	406,23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1,529	5	70,80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84	1	9,6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03	-	1,3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437	-	3,7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9	-	4,8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7,717</u>	<u>77</u>	<u>875,377</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6,881</u>	<u>100</u>	<u>\$ 1,161,2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104,500	8	\$ 71,5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5,783	1	9,906	1
2150	應付票據	135	-	232	-
2170	應付帳款	7,948	1	11,0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7	-	2,09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3,557	3	37,7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84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76	-	7,8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437	1	9,5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25,815	2	19,1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5	-	1,8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363</u>	<u>16</u>	<u>170,95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80,017	15	170,66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34	-	1,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155	4	64,41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	-	5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	-	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913</u>	<u>19</u>	<u>236,87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38,276</u>	<u>35</u>	<u>407,834</u>	<u>35</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780	20	229,900	20
3200	資本公積	354,902	28	192,58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46	6	58,2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0	1	14,6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85	11	269,069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48)	(1)	(11,039)	(1)
3XXX	權益總計	<u>808,605</u>	<u>65</u>	<u>753,412</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6,881</u>	<u>100</u>	<u>\$ 1,161,2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50,604	100	\$ 375,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五)	<u>144,745</u>	<u>58</u>	<u>162,225</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105,859</u>	<u>42</u>	<u>213,096</u>	<u>5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4,208	13	41,627	11
6200	管理費用	77,187	31	91,422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0	4	5,6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八)	(<u>12</u>)	-	(<u>6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683</u>	<u>48</u>	<u>138,607</u>	<u>37</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5,824</u>)	(<u>6</u>)	<u>74,48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71	2	1,304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406	-	1,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1,965	1	19,254	5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九)	(<u>6,168</u>)	(<u>3</u>)	(<u>5,945</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u>40,768</u>)	(<u>16</u>)	<u>60,223</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194</u>)	(<u>16</u>)	<u>76,444</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56,018)	(22)	\$ 150,933	4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563	1	(16,015)	(4)
8200	本期淨(損)利	(53,455)	(21)	134,918	3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328	-	1,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7,909)	(3)	3,6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581)	(3)	5,0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36)	(24)	\$ 139,961	3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一)				
9710	基 本	(\$ 2.16)		\$ 5.87	
9810	稀 釋			\$ 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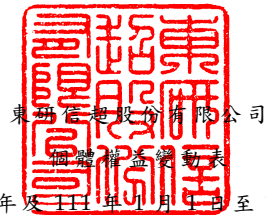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45,278		\$ -	\$ 220,149	(\$ 14,685)	\$ 673,22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36	-	-	(12,9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685	-	(14,68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9,774)	-	-	(59,77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34,918	-	-	134,91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7	3,646	5,043	5,0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6,315	3,646	139,961	139,96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900		192,583		58,214		14,685	269,069	(11,039)	753,412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32	-	-	(13,63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45)	-	3,6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8,970)	-	-	(68,97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66		-		-	-	-	2,166	
E1	現金增資	22,880		160,153		-		-	-	-	183,03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53,455)	-	-	(53,45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8	(7,909)	(7,581)	(7,58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127)	(7,909)	(61,036)	(61,03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80		\$ 354,902		\$ 71,846		\$ 11,040	\$ 136,985	(\$ 18,948)	\$ 808,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6,018)	\$ 150,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987	46,558
A20200	攤銷費用	2,662	2,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	(68)
A20900	財務成本	6,168	5,945
A21200	利息收入	(4,371)	(1,3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6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0,768	(60,2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09	(1,820)
A31150	應收帳款	17,599	(1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96)	(3,9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47)	(37,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4	(2,12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877	(4,119)
A32130	應付票據	(97)	(1,056)
A32150	應付帳款	(3,109)	1,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3)	2,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54)	(2,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8)	1,3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12	96,7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70)	(5,8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61	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62)	(12,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41</u>	<u>79,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443)	(\$ 108,7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809	201,762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1,440)	(4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80)	(107,5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0)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73	3,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41)	(55,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00	(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46,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80)	(18,7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	1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62)	(9,9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970)	(59,774)
C04600	現金增資	183,0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232	(41,6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32	(17,6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27	90,1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59	\$ 72,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於 94 年與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板買賣，另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會計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包括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	\$ 6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377	71,927
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22,182</u>	<u>-</u>
	<u>\$ 84,159</u>	<u>\$ 72,52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51%~3.45%</u>	<u>0.39%~0.46%</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3,252</u>	<u>\$ 78,618</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8%~5.2%	2.20%~2.90%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63,252 仟元及 32,553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07	\$ 2,616
減：備抵損失	-	-
	<u>\$ 507</u>	<u>\$ 2,61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8,131	\$ 85,730
減：備抵損失	-	(12)
	<u>\$ 68,131</u>	<u>\$ 85,71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3,588	\$ 3,992
減：備抵損失	-	-
	<u>\$ 13,588</u>	<u>\$ 3,99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本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提供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

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90 天 以下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361~450 天	逾 期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81,524	\$ 162	\$ 33	\$ -	\$ -	\$ -	\$ 81,7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1,524</u>	<u>\$ 162</u>	<u>\$ 33</u>	<u>\$ -</u>	<u>\$ -</u>	<u>\$ -</u>	<u>\$ 81,7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90 天 以下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361~450 天	逾 期 超過 45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	6%	11%	15%	100%	
總帳面金額	\$ 89,482	\$ 240	\$ -	\$ -	\$ -	\$ -	\$ 89,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u>)	(<u>2</u>)	-	-	-	-	(<u>12</u>)
攤銷後成本	<u>\$ 89,472</u>	<u>\$ 238</u>	<u>\$ -</u>	<u>\$ -</u>	<u>\$ -</u>	<u>\$ -</u>	<u>\$ 89,710</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提列之帳齡以逾期日為編製原則。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	\$ 8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	(68)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u>\$ -</u>	<u>\$ 12</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68,345</u>	<u>\$ 365,582</u>

(一)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 345,896	100	\$ 333,377	100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u>122,449</u>	100	<u>32,205</u>	100
	<u>\$ 468,345</u>		<u>\$ 365,582</u>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於112年11月8日現金增資41,440仟元。
2.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等業務。本公司為使檢測認證服務達成市場、客群與產品線區隔，於111年4月21日成立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1年4月7日、112年2月24日及112年11月8日分別投入股款40,000仟元、60,000仟元及50,000仟元。

(二) 112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待驗設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221	\$ 138,211	\$ 263,191	\$ -	\$ 10,574	\$ 29,157	\$ -	\$ 610,354
增添	-	-	19,844	-	311	1,574	-	21,729
重分類	-	-	3,370	-	-	-	-	3,370
處分及報廢	-	-	(2,597)	-	(8,185)	(12,444)	-	(23,2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221</u>	<u>\$ 138,211</u>	<u>\$ 283,808</u>	<u>\$ -</u>	<u>\$ 2,700</u>	<u>\$ 18,287</u>	<u>\$ -</u>	<u>\$ 612,2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2,535	\$ 164,302	\$ -	\$ 8,684	\$ 18,603	\$ -	\$ 204,124
折舊費用	-	3,828	24,658	-	875	4,112	-	33,473
重分類	-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	(2,597)	-	(8,179)	(12,444)	-	(23,22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363</u>	<u>\$ 186,363</u>	<u>\$ -</u>	<u>\$ 1,380</u>	<u>\$ 10,271</u>	<u>\$ -</u>	<u>\$ 214,37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221</u>	<u>\$ 121,848</u>	<u>\$ 97,445</u>	<u>\$ -</u>	<u>\$ 1,320</u>	<u>\$ 8,016</u>	<u>\$ -</u>	<u>\$ 397,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0,381	\$ 113,660	\$ 275,386	\$ 60	\$ 9,348	\$ 27,536	\$ 5,857	\$ 562,228
增 添	38,840	24,551	34,117	-	1,552	2,523	152	101,735
重 分 類	-	-	5,857	-	-	152	(6,009)	-
處分及報廢	-	-	(52,169)	(60)	(326)	(1,054)	-	(53,6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221</u>	<u>\$ 138,211</u>	<u>\$ 263,191</u>	<u>\$ -</u>	<u>\$ 10,574</u>	<u>\$ 29,157</u>	<u>\$ -</u>	<u>\$ 610,3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472	\$ 182,971	\$ 47	\$ 7,843	\$ 14,856	\$ -	\$ 215,189
折舊費用	-	3,063	26,506	9	984	4,801	-	35,363
處分及報廢	-	-	(45,173)	(56)	(143)	(1,054)	-	(46,4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35</u>	<u>\$ 164,302</u>	<u>\$ -</u>	<u>\$ 8,684</u>	<u>\$ 18,603</u>	<u>\$ -</u>	<u>\$ 204,12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221</u>	<u>\$ 125,676</u>	<u>\$ 98,889</u>	<u>\$ -</u>	<u>\$ 1,890</u>	<u>\$ 10,554</u>	<u>\$ -</u>	<u>\$ 406,2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91	\$ 1,610
建 築 物	57,198	66,255
運輸設備	2,940	2,939
	<u>\$ 61,529</u>	<u>\$ 70,80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39</u>	<u>\$ 613</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u>	<u>\$ 9,9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20	\$ 220
建 築 物	9,057	9,926
運輸設備	1,237	1,049
	<u>\$ 10,514</u>	<u>\$ 11,195</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437</u>	<u>\$ 9,596</u>
非 流 動	<u>\$ 55,155</u>	<u>\$ 64,4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 地	1.6%	1.6%
建 築 物	1.6%	1.6%
運輸設備	1.6%~2%	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30</u>	<u>\$ 3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417)</u>	<u>(\$ 11,68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u>土 地</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5,20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2,00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0</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u>\$ 25,20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0</u>
<u>累計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u>\$ 12,00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0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專業鑑價師進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皆為 28,800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 9,646	\$ 906
增 添	-	11,524
攤 提	(2,662)	(2,784)
期末餘額	<u>\$ 6,984</u>	<u>\$ 9,646</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4,500	\$ 51,500
無擔保借款	<u>50,000</u>	<u>20,000</u>
	<u>\$ 104,500</u>	<u>\$ 71,5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8%~2.53% 及 1.68%~2.28%。上列短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二五及二六。

(二) 長期借款

<u>銀行借款</u>	<u>償 還 方 式</u>	<u>契 約 期 間</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37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06.03.30~ 126.03.30	\$ 106,514	\$ 113,421
華南銀行	每月攤還本金	109.05.15~ 114.05.15	17,518	29,591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25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11.01.18~ 131.01.18	29,841	29,841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借款	償還方式	契約期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25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11.01.21~131.01.21	\$ 16,959	\$ 16,959
華南銀行	自借款日起第 13 個月開始按月攤還本金	112.06.26~117.06.26	3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25,815</u>)	(<u>19,149</u>)
			<u>\$ 180,017</u>	<u>\$ 170,663</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2% 及 1.75%。

上列長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911	\$ 21,708
應付勞健保	2,272	2,090
應付退休金	1,677	1,54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18	4,267
應付設備款	2,343	394
應付未休假獎金	2,247	2,443
應付利息	324	326
其他	5,665	4,995
	<u>\$ 33,557</u>	<u>\$ 37,76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67 仟元及 5,43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17	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	(42)
	<u>\$ 7</u>	<u>\$ 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u>	<u>\$ 12</u>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5	\$ 7,7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68)	(7,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u>	<u>\$ 5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2	(\$ 6,509)	\$ 2,07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54</u>	(42)	<u>12</u>
認列於損益	<u>54</u>	(42)	<u>1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33)	-	(7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1)	-	(161)
計畫資產報酬	<u>-</u>	(503)	(5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4)	(503)	(1,397)
雇主提撥	<u>-</u>	(180)	(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742	(7,234)	50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 117	(\$ 110)	\$ 7
認列於損益	<u>117</u>	<u>(110)</u>	<u>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	-	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8)	-	(28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44)</u>	<u>(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4)</u>	<u>(44)</u>	<u>(328)</u>
雇主提撥	<u>-</u>	<u>(180)</u>	<u>(18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5</u>	<u>(\$ 7,568)</u>	<u>\$ 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74</u>)	(\$ <u>194</u>)
減少 0.25%	<u>\$ 179</u>	<u>\$ 2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4</u>	<u>\$ 195</u>
減少 0.25%	(\$ <u>169</u>)	(\$ <u>18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u>9.3 年</u>	<u>10 年</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180</u>	<u>\$ 180</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單位：仟股
額定股數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5,278</u>	<u>22,990</u>
已發行股本	<u>\$ 252,780</u>	<u>\$ 229,9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定 112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股本為 252,78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347,319	\$ 185,000
合併溢額	<u>7,583</u>	<u>7,583</u>
	<u>\$ 354,902</u>	<u>\$ 192,5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六)。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32	\$ 12,936
特別盈餘公積	(3,645)	14,685
現金股利	68,970	59,774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3	2.60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7,908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5,278 仟元轉增資，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測試及報告收入	\$ 170,270	\$ 263,129
安規收入	50,853	59,410
國際市場准入認證收入	29,216	52,316
其他勞務收入	265	466
	<u>\$ 250,604</u>	<u>\$ 375,321</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15,783</u>	<u>\$ 9,906</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檢測服務	<u>\$ 9,014</u>	<u>\$ 13,38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五)	\$ -	\$ 1,260
其他收入	<u>406</u>	<u>348</u>
	<u>\$ 406</u>	<u>\$ 1,6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971	\$ 19,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6</u>)	<u>-</u>
	<u>\$ 1,965</u>	<u>\$ 19,254</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43	\$ 4,563
租賃負債利息	<u>1,125</u>	<u>1,382</u>
	<u>\$ 6,168</u>	<u>\$ 5,94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73	\$ 35,363
使用權資產	10,514	11,195
無形資產	<u>2,662</u>	<u>2,784</u>
	<u>\$ 46,649</u>	<u>\$ 49,3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37	\$ 32,802
營業費用	<u>13,450</u>	<u>13,756</u>
	<u>\$ 43,987</u>	<u>\$ 46,5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3	\$ 2,315
營業費用	<u>409</u>	<u>469</u>
	<u>\$ 2,662</u>	<u>\$ 2,7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8,185	\$ 143,3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67	5,437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12</u>
	<u>\$ 133,859</u>	<u>\$ 148,7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278	\$ 51,267
營業費用	<u>80,581</u>	<u>97,497</u>
	<u>\$ 133,859</u>	<u>\$ 148,76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因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1.62%
董事酬勞	-	0.65%

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現</u>	<u>金</u>	<u>票</u>	<u>現</u>	<u>金</u>	<u>票</u>
員工酬勞	\$ -	\$ -	-	\$ 2,500	\$ -	-
董事酬勞	-	-	-	1,000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00</u>	<u>\$ 1,000</u>	<u>\$ 4,000</u>	<u>\$ 1,320</u>
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500</u>	<u>\$ 1,000</u>	<u>\$ 4,000</u>	<u>\$ 1,320</u>

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計算基礎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3,6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79</u>	<u>(4)</u>
	<u>979</u>	<u>13,6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542)</u>	<u>2,3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3)</u>	<u>\$ 16,0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6,018</u>)	<u>\$ 150,9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204)	\$ 30,1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利益)	8,154	(11,98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44	(57)
設備投資抵減	(536)	(2,123)
以前年度調整	<u>979</u>	<u>(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3</u>)	<u>\$ 16,01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未休假給付	\$ 526	(\$ 77)	\$ -	\$ 4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0	(34)	-	766
虧損扣抵	-	2,752	-	2,752
投資抵減	-	536	-	536
	<u>\$ 1,326</u>	<u>\$ 3,177</u>	<u>\$ -</u>	<u>\$ 4,5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099</u>	(<u>\$ 365</u>)	<u>\$ -</u>	<u>\$ 734</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5	(\$ 1,325)	\$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452	74	-	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4	(34)	-	800
未實現預期信用損失	<u>4</u>	<u>(4)</u>	<u>-</u>	<u>-</u>
	<u>\$ 2,615</u>	<u>(\$ 1,289)</u>	<u>\$ -</u>	<u>\$ 1,3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099</u>	<u>\$ -</u>	<u>\$ 1,09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330	\$ -
應付所得稅	(\$ 976)	(\$ 7,829)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758	122年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16)	\$ 5.87
稀釋每股盈餘		\$ 5.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455)	\$ 134,91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77	22,9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5,815</u>	<u>\$ 19,149</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28</u>	<u>\$ 1,39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909)</u>	<u>\$ 3,646</u>
應付設備款	<u>\$ 2,343</u>	<u>\$ 394</u>
使用權資產	<u>\$ 1,239</u>	<u>\$ 61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90,824	\$ 286,54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54,429	312,6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借款、應收款及應付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

之金額；當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246	\$ 1,461	\$ -	\$ 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65,592	\$ 74,0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6,811	150,545
— 金融負債	310,332	261,31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12 年之虧損增加 1,635 仟元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1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對關係人勞務成本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097	\$ -	\$ -	\$ 44,097
租賃負債	10,437	40,646	14,509	65,592
浮動利率負債	<u>130,315</u>	<u>85,872</u>	<u>94,145</u>	<u>310,332</u>
	<u>\$ 184,849</u>	<u>\$ 126,518</u>	<u>\$ 108,654</u>	<u>\$ 420,02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332	\$ -	\$ -	\$ 51,332
租賃負債	9,596	39,452	24,967	74,015
浮動利率負債	<u>90,649</u>	<u>54,821</u>	<u>115,842</u>	<u>261,312</u>
	<u>\$ 151,577</u>	<u>\$ 94,273</u>	<u>\$ 140,809</u>	<u>\$ 386,65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0,332	\$ 261,312
— 未動用金額	<u>190,300</u>	<u>118,300</u>
	<u>\$ 500,632</u>	<u>\$ 379,61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吳 仲 超	本公司董事長
劉 立 國	本公司董事

(二) 營業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18,259</u>	<u>\$ 9,113</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子 公 司	\$ - <u>1,513</u>	\$ 851 <u>6,572</u>
		<u>\$ 1,513</u>	<u>\$ 7,423</u>
租金收入	子公司／電測認證	<u>\$ -</u>	<u>\$ 1,2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營業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收取。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東莞信寶	\$ 9,160	\$ 3,992
	子 公 司	<u>4,428</u>	<u>-</u>
		<u>\$ 13,588</u>	<u>\$ 3,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東莞信寶	\$ 22,213	\$ 15,496
	子公司／上海信寶	6,750	6,740
	子公司／廣東信寶	<u>26,614</u>	<u>16,594</u>
		<u>\$ 55,577</u>	<u>\$ 38,830</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89
	子公司／廣東信寶	413	1,747
	子公司／電測認證	138	154
	子 公 司	<u>66</u>	<u>-</u>
		<u>\$ 617</u>	<u>\$ 2,09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廣東信寶	\$ 1,263	\$ -
	子 公 司	<u>577</u>	<u>-</u>
		<u>\$ 1,840</u>	<u>\$ -</u>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電測認證	<u>\$ -</u>	<u>\$ 18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之代墊費用及租金收入等。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電測認證	<u>\$ -</u>	<u>\$ 7,181</u>	<u>\$ -</u>	<u>\$ -</u>

(五) 提供擔保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吳仲超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67	\$ 25,359
退職後福利	<u>769</u>	<u>763</u>
	<u>\$ 23,836</u>	<u>\$ 26,122</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營運貢獻、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以下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252	\$ 32,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房屋及建築）	<u>291,070</u>	<u>294,897</u>
	<u>\$ 354,322</u>	<u>\$ 327,45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7,864</u>

二八、其他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營運，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有重大影響，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不重大。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107	30.705		\$ 126,098
港幣		12	3.929		4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79,939	4.327		345,89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8	30.705		1,48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77	30.71	\$ 149,773	
港 幣	199	3.938	78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75,630	4.408	333,37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9	30.71	3,654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包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971 仟元及利益 19,2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註二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損失金額	抵 擔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一)
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07,468 USD 3,500,000	\$ 107,468 USD 3,500,000	\$ - USD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02,151	\$ 323,442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上海信寶檢測有 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3,270 RMB 10,000,000	43,270 RMB 10,000,000	- RMB -	-	2	-	營運週轉	-	-	-	345,896	691,792	
1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 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6,540 RMB 20,000,000	86,540 RMB 20,000,000	43,270 RMB 10,0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45,896	691,792	
2	上海信寶檢測有 限公司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 檢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89 RMB 7,000,000	30,289 RMB 7,000,000	30,289 RMB 7,0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08,238	216,476	

註一：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2.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其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11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借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需展延，以展延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註二：112年12月31日匯率為 USD：NTD=1：30.705；RMB：NTD=1：4.327。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東研信超股份 有限公司 東研信超股份 有限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2	\$ 404,303	\$ 50,000	\$ 50,000	\$ -	\$ -	6.18	\$ 404,303	Y	N	N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 有限公司	2	404,303	32,453	32,453	-	-	4.01	404,30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進		賣		出		期末	
					股數／單位 (註二)	金額	股數／單位 (註二)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 (註二)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註二)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與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4,000,000	\$ 32,205	11,000,000	\$ 90,243	-	\$ -	\$ -	\$ -	15,000,000	\$ 122,449

註一：係包含本期分別投入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款 110,000 仟元及評價金額(19,757)仟元。

註二：係以原始投資單位份額列示。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工一路使用權資產	112/4/1	\$ 76,646	於每一租賃年度開始日一次交付1年共12張支票	仲成租賃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市場行情	營業營運所需	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51,177 RMB11,827,467 (註)	-	\$ -	-	\$ -	\$ -

註：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計 RMB1,827,467 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 RMB10,000,00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 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	\$ 150,000	\$ 40,000	15,000,000	100	\$ 122,449	(\$ 19,795)	(\$ 19,757)	

註：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已扣除未實現利益 243 仟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為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損) 益 (註 二 及 三)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註四)	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	\$ 118,859 (RMB 25,300,920)	註一(1)	\$ 77,419 (HKD 20,000,000)	\$ 41,440 (HKD 10,000,000)	\$ -	\$ 118,859 (HKD 30,000,000)	(\$ 21,012)	100	(\$ 21,012)	\$ 345,896	\$ -
上海信寶檢測有限公司	"	73,559 (RMB 17,000,000)	註一(3)	-	-	-	-	8,238	100	8,238	108,238	-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註五)	"	168,753 (RMB 39,000,000)	註一(3)	-	-	-	-	(3,751)	100	(3,751)	131,07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非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其表列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該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除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表列金額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資本金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區建立科技研發總部。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又於 111 年 4 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 19,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18,859	\$ 118,405 (USD 3,856,201)	\$ 485,163

註：表列金額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註二五。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4,180,443	16.5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0.09%
劉 立 國	2,308,473	9.13%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1,375,492	5.44%

註 1：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附件八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仲超

總經理： 吳仲超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研信超」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總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5,000千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中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而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仲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代表人暨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董事長暨總經理：吳仲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大股東：劉立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協理：邱德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副總經理：邱致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能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翠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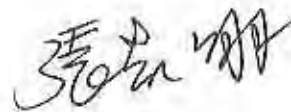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凱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邱奕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邱維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暨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暨副總經理：張馨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營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羅建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林芊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白景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許惠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廖玉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周宏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李耿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陳珮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研信超）委託，擔任東研信超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研信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研信超）委託，擔任東研信超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研信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研信超）委託，擔任東研信超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研信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研信超）委託，擔任東研信超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研信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附件十二

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之
本案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仲 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俸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寬成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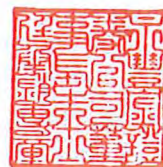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捷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仲超、劉立國、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俊、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榆桑、邱致清、楊能傑(獨立董事)、黃翠萍(獨立董事)、黃正忠(獨立董事)、張凱翔(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無。

出席比率：100%

列席：(略)

主席：吳仲超

紀錄：廖玉玲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 為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擬辦理國內資本市場等資。

2. 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說明：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25,000 仟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計 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擬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規定計算平均股價之 70%至 100%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中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實際募集總額依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而定。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份、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公開申購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等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亦同。

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

- (1) 發行總張數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四。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報生效後發行之。
-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金額、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擇一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中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五。

5.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捷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仲超、劉立國、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俊、邱致清、楊能傑(獨立董事)、黃翠萍(獨立董事)、黃正忠(獨立董事)、張凱翔(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榆桑。

出席比率：100%

列席：財務部副總經理張馨予、財會部協理廖玉玲。

主席：吳仲超



紀錄：廖玉玲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調整現金增資暫訂價格，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擬辦理國內資本市場籌資，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為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及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00 仟元。

2. 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因股票市場價格變動，暫定發行價格擬由每股新台幣 50 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預計募集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3. 除前述內容外，現金增資其餘辦理事項及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與上次董事會決議內容維持不變。

4.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三。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T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四、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二十二、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三、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

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依前述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仲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113,114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6,865
本期稅後淨損	(53,455,169)
可供分配盈餘	136,984,81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908,1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076,697

註：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減除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後之餘額提列。

董事長：吳仲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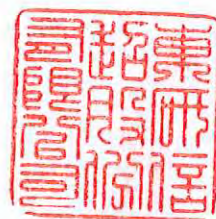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張馨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仲超

